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

（全三卷）

第三卷

至死忠心

—— 在巴黎成為一台戲 ——

蓋恩夫人著/驢駒譯

第三卷目錄

第 一 章 譭謗的起源..... 1
第 二 章 拒絕逃離巴黎..... 13
第 三 章 康伯神父被捕..... 21
第 四 章 被囚入修道院..... 33
第 五 章 被行政官審訊..... 39
第 六 章 贏得修女們..... 49
第 七 章 聖靈的殉道者..... 59
第 八 章 國王下達釋放令..... 69
第 九 章 初遇芬乃倫拉比..... 77
第 十 章 使徒狀態剖析..... 89
第 十一 章 被釋後的起落..... 101
第 十二 章 兩個邪惡的女子..... 111
第 十三 章 錯識莫城主教..... 121
第 十四 章 莫城主教的審查..... 131
第 十五 章 富凱先生過世..... 141
第 十六 章 成立審查團..... 149
第 十七 章 審查過程與申辯..... 161
第 十八 章 在莫城修道院裡..... 175

第 十九 章 第二次被捕..... 187
第 二十 章 一生十字架的頂峰..... 197
第 二十一 章 總結與勸勉..... 203
附錄一 中英文翻譯對照表..... 209
附錄二 現代參考地圖..... 227
附錄三 蓋恩夫人生平年度表..... 233

第 一 章

譭謗的起源

到了巴黎，我從一些人的行蹤，即刻覺察到對我和康伯神父有詭詐的謀算。是慕司神父導演了整個的悲劇。他以慣有的方式儘量掩飾，表面上恭維，私底下卻以最惡毒的攻擊，暗下殺手。

出於自私的意圖，他們要我去蒙塔日[1]，打算趁機抓住我孩子們的監護權，除掉我，並吞沒我的財產。從慕司神父和我的家庭而來的一切逼迫，都是為了私利。他們逼迫康伯神父，都是因為他沒有迫使我行他們的心意，加上嫉妒。在此，我可以舉出許多具體的例子，無可辯駁，但免得羅唆，就省略了。他們甚至威脅，要剝奪我為安置自己而留的封地。由於從不違心，對此我答道：我不願在法庭上相爭，他們若想把我保留的這點拿走，我會喜樂的放手，儘管比起我所給出的，這是何等的微不足道！我不但高興成為貧窮，更願意在極度缺乏中，效法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為了徹底潔淨康伯神父，主讓他在我們的聯合中受了許多苦。此後，這聯合變得那麼完美，成了完整的合一，我不再能把他跟神區分開來了。我無法細述神給我

---

[1] 蒙塔日：蓋恩夫人的故鄉, 巴黎南 110 公里處一城鎮。

的恩典，因為在我裡面發生的一切是那麼純潔，無法述說。由於沒有任何事情落在感官之下，加上無窮盡的環境，非言語所能表達，我只好把那些十字架留在神裡了。

從前讓康伯神父和我受苦的是，他不知道一個失去在神裡的魂全然裸露的狀態，因為他一直引導在恩賜中的魂，他們有特別的異象、啟示、內裡的講話等。他不知道這種有媒介的交通和"道"在魂裡直接交通的不同，後者沒有可分辨的，也不外顯，所以他無法理解這種我幾乎講不出任何事情的狀態。其次讓他煩惱的是沉默中的交通，他很難適應，總想以理性之眼去看它。

但當一切攔阻都除去了，神啊，在完美合一的頂峰，祢把他模成祢的樣式，也讓他跟我成為了一體。一切知道的、可理解、能分辨、有解釋的，都是有媒介的交通，但直接的交通，在永世中而不是時間裡的交通，道的交通，沒有任何外在表現，只能說聖約翰所說的："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道在魂裡，魂藉著道住在神裡，也住在道裡。在屬靈生命早期，人就應該越過一切可分辨、可感知、有媒介的交通，給"道"講話的空間——這不是別的，正是這不可名狀而雄辯的沉默。

1686 年，抹大拉紀念日前夕（7 月 21 日），我到達巴黎。距我上次離開，剛好五年。

康伯神父到達後不久，就多受追隨，講道也大受歡迎。我確實感到慕司神父那邊有些嫉妒，卻想不到會達到如此程度。巴黎本篤會修道院裡的多數人和臨近一些

修道院的人都聯合起來反對康伯神父，這無疑令人驚奇。原因有兩方面：首先，慕司神父出於自私與嫉妒，造了各樣的假。他告訴所有的人，摧毀康伯神父，就會甩開薩瓦人的軛。眾所周知，每六年本篤會修道院都有一個薩瓦人做省督。慕司神父說，這是對法國民族的侮辱。眾人都被煽惑，墜入圈套，背叛了他們的弟兄（康伯神父）。但除了有幾年例外，他們並未如願。事實上，他們現在正有一個薩瓦人做省督。第二個反對的原因是省督特別的嫉妒。他有一個朋友的四旬期服事被康伯神父接任，於是省督成了康伯神父的敵人，儘管他們從前是朋友。這聯結了省督與慕司神父的利益。

慕司神父瞞天過海的造假，說康伯神父伴我從都靈到巴黎，跟我住在旅館裡，沒有進修道院，造成他們會系極大的醜聞。他卻沒有講，在路途中他們會系並沒有修道院；相反，他讓人覺得有修道院，可恥的是，康伯神父竟沒有進去！誰不相信如此高明的譭謗呢？這開始攪起許多人反對我。但康伯神父出色的佈道與指導魂方面的成功，平息了譭謗。

先前經康伯神父的院長們同意，我存在康伯神父那裡一筆小錢，要求把它用於一個女孩做職業修女的嫁妝——就是我前面提到的熱克斯的教士想要贏得的那位年輕女子[2]。由於我，她離開了新天主教，良心驅使我做了這事。她很美麗，為人極度審慎；但若無固定的安

[2] 參第二卷第五、七、九章。

頓，曝露在外，總是讓人擔憂。於是，我為這可貴的女孩預備了這筆適中的錢。

慕司神父想得到這筆錢。他讓康伯神父明白：康伯神父若不讓我把錢捐出，為他們修道院重建一道慕司神父想要的牆，他就會有麻煩。康伯神父素來正直，說他知道我為了那女孩的好處而做的決定，除此之外，他不可能良心平安的建議我做別的。這件事，加上對康伯神父佈道成功的嫉妒，讓慕司神父決定跟省督聯合起來，背叛康伯神父，以泄個人私怨。

他們精心策劃，為達目的，派去一對夫妻向康伯神父認罪。這對男女聯手行各樣的污穢、邪惡，迫害神的僕人們。他們的伎倆可謂空前。那男人會寫一切手筆，願意不擇手段的為他人效力。他們假裝敬虔，混在大量從各地而來的聖徒中，向康伯神父認罪。康伯神父從未分辨出他們邪惡的靈——神如此許可，因為祂已經給了魔鬼能力，待他如同約伯。

在此之前，當我單獨在房間裡，跪在孩童耶穌的畫像前時——那是我通常禱告的地方，我好像突然遭排斥，被遣送到耶穌受難像前。孩童狀態裡的一切都離我而去了，我發現跟被釘的耶穌基督有了新的聯合。這聯合很難描述，因為非同常人所想的，並不是一種敬虔奉獻。這不再是一種因跟耶穌基督相似而受苦的狀態，而是耶穌基督非常純潔單純的生在祂自己的狀態裡。在與聖體間這新的愛的聯合裡所發生的，只有神知道；但我理解到，在聖嬰狀態，或者說在單純赤裸的狀態裡，已

不再是我背負祂的問題了。我必須背負祂的被釘，這是祂一切狀態的終了。

從一開始，我就背負了十字架，在我的敍述中可以看出，的確滿了十字架；但這都是我自己的十字架，藉著與耶穌基督相似而產生的。那時，我的狀態變得更深了，我得到的是：要背負耶穌基督的狀態——這是我在單純與十字架中，以我的生命背負至今的。當人如此背負耶穌基督時，就不再想耶穌基督了，因為祂被取走了。其實，在信心道路的開始，人就不再如此主觀的擁有祂了；但這裡講的狀態是非常不同的，它是一種近乎無限的廣闊。很少有魂如此背負祂，這是在耶穌基督自己的狀態裡背負祂。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明白我所說的。

當時，這話進到我裡面："祂被列在罪犯之中。"（參可 15:28）放到我意念中的是，我必須在這狀態裡背負耶穌基督到最大的限度。神啊！若是侮辱還不夠，惡名還不全的話，以最後的懲罰來結束我吧！從祢而來的一切，對我都是甘甜的。祢的手臂舉起來了，我隨時等著打擊。"讓開始的，來結束吧！讓我有這安慰，就是在最殘酷的折磨中，祂沒有放過我！"我只適合受苦受辱，這是我們神聖婚姻的合約，是我的嫁妝。我的"愛"啊，在這嫁妝上，祢對祢的僕人一直都是慷慨大方的。

在這期間，我收到康伯神父的信，寫到如下的話："氣候非常低沉（說到慕司神父對他的興致），我不知炸雷什麼時候會落下，但我歡迎從神手而來的一切。"同時，那惡婦人的丈夫在假扮聖徒之後，為了演得更

真，停止向康伯神父認罪，派來了他的妻子。她說，她非常抱歉她的丈夫離開了神父，他是個操守不堅的人，她跟他不一樣。她假扮聖徒，說神向她啟示未來之事，康伯神父將有大逼迫。她知道這點並不難，因為是她跟慕司神父、省督和她的丈夫策劃了一切。

在這段時間，我去鄉下，到 C 地女公爵處去了。有許多非常特別的事情發生。為了周圍的人，神給我極大的恩典；祂似乎藉此為我預備十字架。主在那裡給我許多屬靈的孩子，讓我在靈性上幫助他們。我得到強烈的直覺，要跟他們在沉默裡交通，但他們對此無知，沒有準備，我也不知該怎樣講。在此，由於天然的拘謹，我對神有失忠心。

有人讀了一段聖經，其解釋不同於我所得到的，讓我裡面大受衝擊。因為有些人在場，我感到他們的敵意，不敢講話。她們只好給我解開胸衣帶子（大概體力不支，呈現病狀）。下午，我有機會跟 G 神父和另外兩個人交談，我得到了釋放。

此外，我還不時有別的豐盛，很讓我受苦，我常把它們疏散到我狀態最好的孩子們身上，儘管不在一起，我感到有恩典從我流入他們的魂裡。後來，他們寫信給我，提到何時得到許多恩典的交通。主還給我某種真理的靈，我稱為“道”的靈，自動棄惡擇善。在講道或教導中，任何關於奉獻的事、敬虔的想法，對任何事情可能的看法，或者對聖處女、聖徒的觀點，我感到在我裡面，對單純人的意見，有種立刻的拒絕，只接受純粹的真理——這是下意識，沒有反思的。

我在鄉下時，康伯神父給我寫信，說他發現了一個可敬的魂，指那個冒充聖徒的女人，並提到一些環境，讓我為他掛慮。但由於主就這事，沒有給我任何特別的感動，加上我擔心若講我的想法，他會跟從前一樣，不好好接受。由於主沒有催促我說什麼——祂若要求，我會不惜一切代價去做的——我寫信給他說，為這事和別的一切，我都把他捨棄給神。

這女人假裝聖徒，對康伯神父表現出極深的愛與信任；同時，她的丈夫模仿各樣的手筆，奉命寫誹謗的傳單。後來知道，這出自康伯神父的敵人。他們把他跟莫林諾[3]的思想牽扯在一起——這在法國已經流傳兩年了；並說這就是康伯神父的情操。他們讓這些傳單在社區裡到處流傳。慕司神父和省督很技巧的讓傳單送回他們手上，他們則以忠於教會的身份，帶給行政官——他們的同謀。然後，他們一同把傳單帶給大主教。

他們說，他們受熱心驅使，難過得要死，因為在他們中間，有個修士是異端、可咒詛的。他們也微妙的把我攪進去，說康伯神父一直在我家裡——這是絕對的謊言！除了認罪，我幾乎見不到他，而那時，也不過是片刻。他們重述關於旅程的舊譭謗，說我騎在馬上，坐在康伯神父後面——我一輩子從未如此行過！他們還說，在旅途中，他沒有去修道院，而是留在旅館裡。

---

[3] 莫林諾（Miguel de Molinos）：1627-1697，西班牙人，天主教修士。1675 年著書《靈程指引》。該書被譯成多國文字，引起屬靈的復興。但 1685 年，西班牙的異端裁判所宣佈莫林諾的作品是異端，莫林諾被捕、下監，最終死在獄中。

在此之前，我有許多奧秘的夢，讓我得知一切。他們知道我曾去過馬賽，以為找到了譭謗的良機，以達目的。他們偽造了一封信，謊稱一個人從馬賽寫信給巴黎的大主教，或他的行政官；我聽說寫信的人是馬賽的主教。信裡講，我曾跟康伯神父在馬賽同居，並且他在四旬期吃肉，行為極度敗壞。

這封信被到處傳送，誹謗四起，沸沸揚揚。大肆宣傳之後，慕司神父和省督決定將這事告訴我。慕司神父來見我，在帶來的人面前，為了誘我墜入圈套，想讓我說，我曾跟康伯神父一起去過馬賽。

他對我說："馬賽的主教來信，講到妳的一些恐怖之事——妳跟康伯神父在那裡行了大惡！這事證據確鑿。"

我微笑道："這是譭謗，純屬無稽之談。不過，應該先確定一下，康伯神父是否去過馬賽——我不相信他這輩子曾去過那裡。況且我路過時，正是四旬期。我跟某某、某某人在一起，那時，康伯神父正在韋爾切利做四旬期佈道。"

他吃了一驚，開始退卻，說："但有證人說那是真的呢！"

他立刻去見康伯神父，問他是否去過馬賽。他答道，他從未去過那省，從未超過里昂，以及從薩瓦到法國的路。於是，在某種程度上，他們受了阻擋。

他們重新謀劃，對那些不可能知道康伯神父從未去過馬賽的人，讓他們繼續相信是在馬賽。對別人，就說是西賽——而我從未去過西賽，況且那裡並沒有主教！

慕司神父和省督帶著傳單和莫林諾的教導，捱家捱戶宣傳，說這就是康伯神父的錯誤。但一切都不能阻止康伯神父藉著佈道和認罪中的指導所做成的奇妙果效；人們從四面八方來見他。這真是他們的眼中釘、肉裡刺！

省督剛剛主持了訪問節，路過薩瓦而沒有進去，因為他說他不願意主持那年的訪問節。按著他們共同的策畫，他和慕司神父去收集反對康伯神父和我的報告，並感謝日內瓦的主教——他們知道由於前面講過的原因，日內瓦的主教非常苦毒的反對我和康伯神父。省督出發了，從普羅旺斯的訪問節回來後，立刻進入薩瓦，命令慕司神父要不遺餘力的摧毀康伯神父。

他們跟行政官一同策劃，那人工於心計，擅長此事；但要把我攪進去卻很難。為此，他們叫那女人要求見我。她告訴康伯神父，說神啟示她一些關於我的超越之事，她對我極為傾慕，非常渴望能見一面。她還說，她的景況非常窘迫。於是，康伯神父打發她來見我，好得到一些慈善救濟。我給了她半金路易。一開始，她真實的性格並未太引起我的注意，但經過半小時的交談之後，我對她感到恐怖。由於前面講過的理由，我故意忽略了此事。

後來，大概是三天後，她來向我求放血的資助。我告訴她，我有個使女放血技術極好，她若願意，就讓這個使女給她放血。她惱怒的拒絕了，說她不是那種人，能讓自己被手術師之外的任何人放血。我給了她十五個五角銅幣，她帶著輕蔑的神氣拿走了。這讓我看見，她

並不是康伯神父所以為的那樣。她立刻去把這十五塊五角銅幣丟到康伯神父面前，問他，難道她是一個可以用十五塊五角銅幣打發的人嗎？神父吃了一驚。晚間，由於她從丈夫得知還不是決裂的時候，她去看康伯神父，假裝請他原諒，說是強烈的試探讓她如此行的，她請求收回那十五塊五角銅幣。

關於這事，康伯神父對我隻字未提，但有幾個夜晚，我為這女人受奇怪的苦。在夢中，我有時看見魔鬼，又突然看見這女人，有時是一個，有時是另一個，讓我受驚醒來。如此三個夜晚，我確信她就是那個邪惡的婦人，以假裝敬虔來欺騙毀壞。

我告訴了康伯神父。他嚴厲的責備我，說這是想像，我缺乏愛心，那女人是個聖徒。我閉嘴了。

讓我非常驚奇的是，有個與我素未謀面、品行極好的女孩子來見我。她說，她知道我關心康伯神父，所以有負擔來警告我：康伯神父在聽一個女人的認罪，那女人在騙他，她對那女人深知底細——她可能是巴黎最邪惡、最陰險的女人！她告訴我那女人曾做過怪異之事，在巴黎偷竊。我請她告訴康伯神父。她說她曾跟他講過一些，但他讓她認罪承認：這是缺點，她缺乏愛心。

有人聽到這女人在商店裡說康伯神父的壞話。他被告知，但仍然不信。

有時，這女人來到我家。我沒有任何天然的憎厭，但對她，卻是那麼強烈的憎惡，甚至感到恐怖。為了順服康伯神父，我竭力克制自己接待她，面色變得極度蒼白，連僕人們都感覺到了。有個非常可貴的女孩子——

她的潔淨曾讓我受了許多苦——也如我一樣，對那個女人感到恐怖。

康伯神父再次得到警告，說他的一個認罪人到處向所有的神甫詆毀他，講他一些污穢惡事。他寫信告訴我這事，並說不要以為是那個女人，這不是她——我清楚知道就是她！

另一次，她來到我家，神父也在。她告訴他，她預感到他將有極大的十字架。我立刻得到確信：這些十字架將由她引起。我告訴了康伯神父，他不相信——主如此許可，為了讓他更像基督。這事看起來很特別：康伯神父對一切不跟他講實話的人都是那麼溫柔、輕信，對我則不然。他對此感覺很奇怪，我卻不覺得意外，因為在神對我的帶領中，最親近的人是最把我釘死的。

第 二 章

拒絕逃離巴黎

有一天，一位修士派人來，請我去見他——他曾做過我的認罪神甫；因為那女人對他講了一些譭謗的話。他告訴了我，還有他在其中所察出的虛謊。其實，我不斷的發現她的虛謊。我立刻告訴康伯神父。他突然蒙光照，好像鱗片從眼睛上掉下來，他不再懷疑這女人的惡行了。他想起她的話語和她裡面的光景，越想越確定。他說在這女人裡面，定然有魔鬼的因素，讓她被視為聖徒。

我一回到家，這女人就來見我。我下令禁止她進門。她想向我要錢，付房租。那天，我病得很厲害，身體腫脹，極度乾渴。使女清楚的告訴她，我病了，已經水腫兩天了，她們很擔憂。

她不顧使女的話，硬要闖進來。那個知道她惡行的使女前來攔阻，告訴她任何人都不能跟我講話。這時，她吵鬧起來，她們耐心的忍受了。

她立刻去見蒲來蒙的院長，造謠說我懷孕了。院長跟我幾乎不相識，卻信了這話，派人來叫我女兒的使女——那是他給我的——告訴她這可怕的譭謗。

她知道這事絕無可能，對他說："神父，跟誰呢？她非常有德行，而且從不見男人。"他吃了一驚。她把這事告訴了我。

這個壞女人四處散播懷孕的流言，以為我會長時間腫脹，如此別人就會信以為真了。但兩天後，因著一點普通的補藥，腫脹消退，譭謗也就不了了之。另外，他們知道，若是本著譭謗定罪，就必須經由非宗教的世間法官——他們覺得這個交易不划算。

為了把我交到行政官的手中，他們決定在信仰上攻擊我，通過一本名叫"簡易祈禱法"的小書。書上沒有署我的名字，索邦大學的博士們許可用它在里昂教人禱告，也在格勒諾布爾使用此書。我必須先講一下他們的伎倆，再講述自己的經歷。

慕司神父來見我，說在大主教辦公室裡有可怕的報告，是反對康伯神父的，說他是異端、莫林諾的朋友。我知道康伯神父跟莫林諾素不相識，告訴慕司神父絕無此事——開始時，我還不能相信慕司神父的詭詐，也不相信他跟那個女人是同夥。我甚至對慕司神父說，我知道他對大主教很有影響力，求他把康伯神父帶去，大主教只要跟康伯神父談過，就不會被蒙蔽了。

慕司神父答應次日就做這事；但他卻存心不做。我告訴他這女人的惡行和她對我所做的事。他冷冷的答道："她是一個聖徒。"這時，我才發現他們是同謀。我被壓到像大衛一樣說："若是仇敵逼迫我，我還不驚奇，不料竟是我最親近的人！"（參詩 55:12-13）正是這使譭謗越發難受，整個事件也越發不可理喻。

在認罪時，我見到康伯神父，告訴他慕司神父的話，建議他請求慕司神父帶他去見大主教。於是，他去見慕司神父，慕司答應帶他去，但說不著急，因為報告是針對我的，與他無關。有一個月之久，他跟我們玩翹翹板，對康伯神父就說，報告是針對我的，沒有他的事；對我則說，報告是針對他的，裡面沒有提到我。當我們在一起說到這事時，發現其騙局，不禁困惑了。

康伯神父依然佈道、聽認罪，比以往更受歡迎，這讓他們越發嫉妒惱怒。慕司神父有兩天到鄉下去，因他不在，康伯神父作為長者，做代理院長。我告訴康伯神父，趁此機會，去見大主教。他答道，慕司神父曾吩咐他，在他不在期間不許離開修道院。康伯神父清楚的知道，見大主教是必需的，也許永不再有別的機會了，但他寧願因順命而死——既然院長吩咐他留在修道院裡，他願意如此行。慕司神父如此吩咐，其實只是為了攔阻康伯神父去見大主教，以免暴露實情。

索邦大學的博士畢儒先生曾有兩、三次來見我，他是高蒙修士——一位奇妙聖潔的人——藉著一次探訪的機會帶來的。高蒙修士跟我相識，他年近八旬，一生都在退修中度過，沒有指導人，也沒有講道、聽認罪。慕司神父對畢儒先生非常惱火，因為他的一個認罪人離開他，去見畢儒了——畢儒是一個非常可敬的人。

慕司神父曾對我說過："我不願意妳跟畢儒見面。"我問詢原因，並說我並沒有要見他，是他來看我，而且只有兩、三次，他為人聲譽極高，若是拒之門外，我覺得不合適。他說畢儒曾做過一件錯事，對不起他。我想

探知究竟，發現有個認罪人曾捐給慕司神父極多的財物，但發現他太貪婪，就離開他，去了畢儒先生處。我覺得這不足以使我疏遠一個服事過我、於我有恩的人，況且，畢儒是神真正的僕人。

慕司神父親自去行政官辦公室作證，說我跟高蒙先生和畢儒先生舉行集會，他甚至還偵破了一個。這是絕對的謊言！他對別人也講同樣的話，而他們轉述給我，所以我從行政官與別的人均聽到此事。慕司神父還控告我許多別的事。他們不擇手段的攻擊畢儒先生；行政官很高興得到機會，苦待一個對之久懷宿恨的人。

他們開始動員書記——那個惡女人的丈夫——寫信陷害畢儒先生。稍後，行政官收到偽造的信，佯稱來自畢儒先生指導並聽認罪的修道院院長，說畢儒先生的講道、教導有錯誤，給修道院帶來麻煩。要驗證這事並不困難，因為院長不承認寫過這封信。美拉緬夫人是畢儒先生的朋友，她也親自證明此事的虛假。但畢儒先生的正義未得伸張，他們還是讓國王相信他有罪且流放了他。如下文所見，他們濫用國王對宗教的熱忱，借王權謀私慾。

一天，慕司神父來見我說，有可怕的報告，反對康伯神父，這事絕對屬實。他建議我讓康伯神父引退——希望以此讓他顯得有罪，否則很難找到摧毀他的辦法；因為無論是他們自己審判他，還是把他交給修道會長，康伯神父的清白都是顯然的，而別人的邪惡也就昭然若揭了。這讓他們覺得很尷尬。

我對慕司神父說，康伯神父若有罪，他理應受到懲罰（我知道他完全清白，所以講話毫無顧忌），除了耐心等候神的審判外，不能做別的；不過，慕司神父早就應該帶他去見大主教，讓他的清白昭雪。我催促慕司神父，他總是說明天或哪天就帶康伯神父去，然後有事耽誤了，但有許多次，他卻自己去見大主教了。

慕司神父見康伯神父安靜的等著他的厄運，沒有發現他們最後的伎倆——他們以此成功的摧毀了他。最後，慕司神父揭開了面具。

當時我正在教會裡，他把我叫回來，要跟我講話。他帶來了康伯神父，當著他的面對我說："我的妹妹，現在，妳必須準備逃跑！有關於妳的可咒詛的報告，妳被控犯了可怕的罪！"

我不為所動，就像聽了一個荒誕不經的故事一樣，不驚不乍，無關痛癢。我以通常的鎮靜對他說："我若犯了你所說的罪，任何嚴厲的懲罰都不為過，所以我絕不逃走。我以整個的生命愛神，也願意以死讓別人愛祂，我的一生都特別的奉獻給了神。在此之後，我若用敬虔冒犯祂，我應該作為警戒，受到最嚴厲的懲罰。但我若是清白的，逃跑不是讓人相信我清白的辦法。"他們設計讓我去蒙塔日，計劃用我的逃跑定罪康伯神父。

我毫不動搖，堅定的忍受一切而不逃走。他見無法使我上鉤，遂非常生氣的說："因為妳不聽我的話，我會去通知家人（指我孩子們的監護人），他們會使妳服從的。"我告訴他，監護人及其家人對此均一無所知，

這會讓他們措手不及的。我請求他讓我跟他們先提一下，起碼我們兩人一起去。他同意次日與我同去。

主不許任何事情逃過我的眼目，祂願意我看見整個的經過，免得被蒙在鼓裡。這不是我對誰懷怨，因為我對我的迫害者從未有過點滴的苦毒。但為了讓我忠實的記錄下來，當我為愛而受一切的苦時，神願意我察知一切，不被蒙蔽。

我一離開，主就立刻啟示我：慕司神父正緊急出發，去對家人信口開河，挑撥他們反對我。我派腳伕去看這懷疑是否屬實，順便弄輛馬車，讓我過去。

但慕司神父已經先去了。當他知道我發現他在那裡時，不禁大怒；回修道院後，把怒氣發洩在可憐的康伯神父身上。慕司神父沒有找到我孩子們的監護人，只見到監護人的妹妹——一個帳戶總管的妻子，她是一個賢德的人。

他告訴她，我被控犯了可怕的罪，必須讓我逃走。

她答道："什麼？一個像她那樣生活的人會犯罪！如果夫人（指我）犯了你所說的罪，我寧可相信是我犯的。我可以用性命替她擔保。讓她逃跑？逃跑不是小事情，因為她若是無辜的，逃跑就聲明她有罪！"

他說："必須讓她逃走，這是大主教的意思。"

她問："逃去哪裡？"

答曰："蒙塔日。"

這使她起了疑心。她說，必須諮詢她的哥哥，她哥哥會去見大主教。

於是，慕司神父變得局促不安，求他們不要去見大主教；說他比任何人都在意這事，他自己會去的。

他一離開，我就到了。監護人的妹妹告訴了我一切，我對她原原本本的講述了慕司神父對我講過的話。她非常聰明，知道裡面有些蹊蹺。慕司神父回來了，在我們兩人面前支支吾吾，多次自相矛盾。

我孩子們的監護人是議會的顧問。次日，他定了時間，去見大主教，發現慕司神父已經先到了，只是還未被召見。慕司神父看見他，非常不安，面色忽而慘白，忽而通紅。最後，慕司神父跟他搭話，請他不要跟大主教講這事——那不是他的位置，應該由慕司神父自己來做。顧問堅定不移，說他要對大主教講話。

神父見攔不住，就說："那麼，忘記我妹妹今冬所做的事吧。"——指他自己為我引起的一場誤會。

顧問非常尊嚴的答道："那些我都忘記了。我只記得一件事：我有責任在這種性質的事上服事她。"

眼見一無所獲，慕司神父請求至少讓他第一個跟大主教講話。這使顧問疑心他行為不正。顧問對他說："神父，如果大主教先叫你，你就先進去；不然，我就進去。"

慕司神父說："但是，先生，我會告訴他，您在這裡。"

顧問答道："我也會告訴他，您在這裡。"

大主教不知道外面發生的爭執，正在這時，叫了顧問。

顧問說，他得到消息，說有反對我的奇怪報告；他認識我很久了，知道我是一個賢德的婦人，他用自己的人格替我擔保；若有任何反對我的，他們應該告訴他，他會為一切負責。

大主教說，他對此一無所知，從未聽人提過我，只是說到一位神父。

這時，顧問告訴他，慕司神父說大主教閣下建議我逃走。

大主教說，沒有這事，他對此聞所未聞！

顧問問他，是否同意叫慕司神父進來，對他說知此事。慕司神父被帶進來，大主教問他從哪裡聽到這事，他本人對此一無所知！

慕司神父拙劣的為自己辯護，說從省督神父那裡聽到的。離開大主教時，他非常生氣，去找康伯神父發洩怒火，說他們應該為他所受的侮辱悔改，他會設法讓他們悔改的！

第 三 章

康伯神父被捕

過了一些天，在徵詢行政官卡隆先生的意見之後，他們發現了摧毀康伯神父的途徑。

由於我不願意逃走——那本來是最有希望的；他們通知國王，說康伯神父是莫林諾的朋友，兩人見解相同。他們利用那個書記和他妻子所作的偽證，捏造罪名，誣陷康伯神父。國王信以為真，非常仁慈的命令康伯神父不要離開修道院，行政官會去向他瞭解他的看法與教導。

這個命令可謂公正無比，康伯神父的敵人卻不滿足於此。他們清楚的知道，如此弄虛作假，康伯神父可以很容易的為自己申辯。為了讓這事脫離修道會長的手，使國王直接參與其中，他們發現唯一的途徑就是讓他違背國王的命令。他們深知康伯神父的順服，他若知道國王的命令，是絕不會違背的，那樣就前功盡棄了。於是，他們設了一計，決定隱瞞王命；這樣，當康伯神父因行善或奉命而出門時，就會顯出叛逆。

康伯神父如常的講道、聽認罪，甚至做了兩場佈道：一場在聖文德大激進黨堂，一場在大奧古斯丁會的聖多馬·維爾涅夫教堂。他的信息大大的感動了與會的每一個人。他的敵人跟行政官合力策劃，小心的向他隱

瞞了國王的命令——在這樣的事上，只有同心合意，才能達到目的。

幾天前，慕司神父告訴我，行政官是他的密友，對他言聽計從，決不拂逆他的意思。為了完成計畫，慕司神父假裝有個退修，不離開修道院，這樣便有藉口拒絕服事康伯神父，不帶他去見大主教了。

一天下午，康伯神父得到消息，說有匹馬踩了他的一個認罪人，他必須去聽她認罪。神父毫不遲疑，立刻去徵詢慕司神父的許可，慕司神父很情願的批准了。

康伯神父一離開，行政官就到了。他打開官方記錄，寫道：沒有找到康伯神父，他違背了國王的命令——但那命令從未通知過他！他們捏造謊言，告訴行政官康伯神父在我的家裡——其實康伯神父前一次來我家是六個禮拜前。他們告訴大主教，他經常去我家。由於院長單方面的控告還不足以把康伯神父在國王面前完全抹黑，他們覺得還不稱心，必須有別的把柄。

然而，康伯神父聽說，當他不在時，行政官來找他，他就決定無論如何都不出門了。這讓他們略覺尷尬，所以他們讓行政官在一個早晨來到。行政官一進來，他們就讓康伯神父去講彌撒。康伯神父並不知道行政官來訪，由於還沒有輪到他講彌撒，覺得很奇怪。彌撒一完，他就看見行政官離開。

他去見院長（即慕司神父），說："神父，這是不是一個圈套？我剛剛看見行政官卡隆先生離開。"

院長說："他要跟我講話。我問他是否願意跟你講話，他說不。"

但那天早晨，又有了第二次官方記錄，說康伯神父不在，他再次違背了國王的命令。

行政官第三次來到；康伯神父從視窗看見，請求對他講話，但院長不許可。理由是他不是來找康伯神父的，而是跟院長處理一些事務。康伯神父來到他的認罪所，我正等在那裡。他說他非常擔心有陷阱，行政官來了，他卻無法見到。於是，有了第三次官方記錄：康伯神父三次違背了國王的命令！

我請來慕司神父，求他不要如此行，他曾告訴我行政官是他的摯交好友，他們顯然在耍一些花招。他冷冷的答道："他不願意見康伯神父，他來不是為了那事。"

我建議康伯神父寫信給行政官，求他施恩，聽康伯神父講話，就像不拒絕施恩給罪大惡極之人一般，請他行行好，來的時候要求會見康伯神父。

我親自派人把信送去了。官員說，下午他會來。

康伯神父因為沒有徵求院長同意就寫了信，有些不安——他無法相信事情會像真實的那樣（是他的院長在謀害他）。他把寫信的事告訴了院長。

院長一得知此事，立刻派了兩名修士去見行政官，求他不要來，如後來所證實的。當時，我正去一間租賃的屋子，路上遇見這兩位修士。因為主要我成為一切事情的證人，我心下起疑，派人跟蹤，發現他們去了行政官的屋子。

我感到康伯神父肯定把寫信的事告訴了慕司神父。我去見康伯神父，問他此事，他承認了。我告訴他，我遇見兩位修士，曾派人跟蹤他們。

我們正講著，慕司神父進來說，行政官不會來了，事情有了改變。康伯神父由此清楚看出：這純粹是一個詭計。

慕司神父假裝迫切的要服事他，對他說："神父，我知道你有從'典禮樞機主教團和偵查'發給你的教義證明，還有為你的安全而發的樞機主教承認證明。這些文件超過一切！由於你在羅馬被認可，區區一個行政官在教義方面，將對你無話可說。"

我留在巴拿巴修道院裡，康伯神父去取證書，並草擬一份備忘錄。康伯神父相信慕司神父的好意，加上慕司神父肯定的對我說，行政官只做他所喜悅的，他們是朋友，他盼望服事康伯神父。於是，神父就單純的相信了慕司神父，把文件取來。這些文件在教義上毋庸置疑。至於道德，那不在行政官的範圍內。

這些重要文件一經給出，就立刻被扣壓了，可憐的神父想再要回來是徒然的。慕司神父說給了行政官，行政官說沒有收到——從此石沉大海。

在聖米迦勒日[4]，康伯神父被囚前五天，我在他的認罪所裡。他只能對我說如下的話："我是多麼迫切的渴望羞辱與惡名啊！我渴想得要死。我要去主持彌撒了。來聽吧！把我犧牲給神，我也要把自己棄絕給祂！"

我說："神父，您將飽得它們。"

---

[4] 聖米迦勒日：9 月 29 日。

果然，1687 年 10 月 3 日，在他的守護者聖法蘭西斯紀念日前夕，晚飯時分，他被帶走了，關在基督徒教義神父處。

期間，敵人假上做假，行政官派人去請那位曾作過韋爾切利主教的大教區牧師又被解雇的拉比。該拉比急速趕到巴黎，提供反對康伯神父的免職證言；但過程被截短了，只是做了康伯神父被送入巴士底獄的託辭。

省督從薩瓦帶來一些沒有簽名的報告，到處宣傳，說他有辦法把康伯神父送入巴士底獄。事實上，兩天後，他就被送進巴士底獄，儘管他們知道他是完全清白的。他們始終沒有證據支持任何判決，卻能讓國王相信他是一個危險分子。所以未經審判，康伯神父就被終生囚禁了。

在第一個城堡裡，官長們尊重他，待他很好。他的敵人聽說此事，不滿意如此關押神的僕人，就把他轉到一個他們相信會讓他更為受苦的地方。神看見了一切，祂會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藉著靈裡的交通，我知道他已經徹底棄絕給神，裡面很滿足。

康伯神父被捕後，慕司神父越發迫切的催促我逃走。為此，他強烈要求我及我的朋友們，保證說，我若去蒙塔日，就可以脫身此事，若是不去，就會糾纏其中。

那時，為了除掉我和我為自己留的那點財產，他有個想法。由於他把康伯神父交了出去，為了在別人眼中顯得無辜，他覺得極有必要成為我的指導者。他一面技

巧的向我提出來，一面恐嚇我，還加上一句：“整個巴黎都知道妳不信任我。”我承認這讓我覺得可憐。

他的一些親信來見我，說我若同意由他指導，就會平安無事。另外，他到處寫信，降低弟兄們對我的尊敬；他做得很成功。弟兄們寫給我最粗暴的信，特別講到：我若不服在慕司神父手下，就是自尋毀滅。有個神父求我做這必需的善舉，說我若不接受慕司神父的指導，除了徹底失敗，不要指望別的。連我的一些朋友也軟弱了，建議我欺騙他，假裝接受他的指導。

哦，我的神啊！在這事上，祢知道我是怎樣遠離妥協、虛謊與詭詐！

我答道，我不能把指導變成鬧劇，我內心深處以可怕的暴力拒絕這提議。我在極度的安靜中承受著一切，毫不在意，不急於分辨或保護自己，我把一切都交給神，讓祂為我指定祂所喜悅的。當慕司神父全力詆毀我時，神越發增加我的平安，到了一種程度，我甚至都不敢露面。

我在喜樂裡承受著一切，對祢說：我的神啊，“為了祢的愛，我飽受責備，滿面羞愧。”（參詩 69:7）人人都同聲討伐我，只有個別認識我的人，知道我是怎樣遠離這些惡事！他們說我是異端、褻瀆神、假冒為善、惡棍等等，還有那些我甚至聞所未聞的事。總之，我在萬事上，都聲名狼藉。

我在教會裡，聽到人們在背後取笑我。有一次，我聽教士們講，應該把我趕出教會。那時，我心裡有著說

不出的滿足，我把自己完全、沒有保留的交給神，若是祂的旨意，我隨時準備好接受最後的懲罰。

我一事不做，寸步不行，單單把自己交給神。慕司神父卻到處寫信，說我在為康伯神父拉幫，自尋毀滅。無論為康伯神父還是為我自己，我都從未拉幫結派。我的“愛”啊，祢知道我盼望一切都受於祢，不從任何人期待任何事情。開始時，我有一位朋友在一個位置上，本可以有效的服事我，但我寫信給他，求他不要參與這事。我不願意有人說，是某個人，而不是神，使亞伯拉罕富足——我願意從祂接受一切。

我的“愛”啊，除了祢手所做的，我不求取任何別的保障。為了祢而失去一切就是得著，得到一切而沒有祢就是損失。在這普遍的毀譽中，神並不停止使用我為祂贏得許多的靈魂。逼迫越增加，賜給我的孩子就越多。藉著這微小的僕人，我們的主施下了極多浩大的恩惠。

每天都有新的攻擊，有時，我甚至一天受到許多的攻擊。我被告知慕司神父到處講我的壞話。聖母院的一個教會神職人員告訴我，慕司神父所說關於我的話是那麼可信，是因為他假裝愛我、尊敬我，把我捧上雲端，然後把我摔進深淵。

慕司神父對我說，有關於我的可怕報告被帶給大主教。五、六天後，一個敬虔的女孩子去書記高泰家，沒有找到他，他五歲的小兒子對她說：“有好消息！爸爸帶著紙去見大主教了。”結果，我得知事實是，在康伯神父被捕之後，慕司神父所說的報告才達到大主教手中！

慕司神父為了推脫，對我說：“妳說那個女人邪惡，確實很對！這都是她做的！”

但主願意他無可推脫，不讓我對慕司神父所行的事無知，祂許可兩個商人從第戎來到巴黎。他們對我說到一個邪惡的女人，從第戎的一個收容所逃跑，來了這裡，在巴黎結婚。她曾在里昂犯罪，從一個有名的機構盜竊銀器，並在一些下流的地方遊蕩，鼻子險些被割掉。

我聽這女人說過，她曾住在第戎；我懷疑她就是那人。更巧的是，有個可敬的女孩子曾見她在一個人家做事，肯定的對我說，她在那裡曾犯偷竊罪，改了名字和住址。我預感到這就是她。那些商人名譽極好，他們帶給我一封信，來自採購部長的妻子——她是我的朋友，也是一位聖徒。我問那些商人能否認出她，他們答道：“能。”

由於她以縫手套謀生，那個認識她的敬虔女孩子就帶她來，跟商人們會面。他們立刻認出了她，告訴我他們願意作證，她就是那個人！但我不能提出訴訟，因為遭攻擊的是康伯神父，不是我。

我派人請來慕司神父，告訴他我已經找到了辦法，可以證明這女人的惡行，同時證明康伯神父的無辜；有些商人認識她，願意去官方作證；然後，在第戎，可以找到一千個證人。慕司神父答道，他不願意糾纏在這事裡——他不願意為他的修士辯護，卻願意糾纏在出賣他的修士的陰謀中！（註：慕司神父是康伯神父的院長。）

從此，我看見五年前主在夢中向我顯示的，關於康伯神父和我，以及他怎樣被自己的弟兄賣掉之事，都一一應驗了。那時，我甚至寫了一些詩歌，因為我確知他會是第二個約瑟，被弟兄們賣掉。我也清楚看見慕司神父的逼迫。如今事情成就了，所以無可懷疑。在一切事中，我都有裡面的確信，知道慕司神父是幕後操縱者。在我從別處得知之前，神讓我在夢中預先看見他是怎樣操縱經營的。

不能憑敵人的話來判斷神的僕人們，也不能憑他們被流言中傷、無法脫身的事實。在上古律法時代，神用極重的苦難試煉祂心愛的僕人們，如約伯和托拜西等聖前輩們。祂又把他們提出屈辱的深淵，按著先前受苦的程度，在他們身上堆滿財富與祝福。但在新約時代，不復如此，因為我們的立法者與聖典範——耶穌基督——就是甘願受苦至死的。

今天，神仍以同樣的方式對待祂最愛的僕人們。當他們在世時，祂不讓他們得釋放，喜悅看見他們在十字架、惡名與混亂中死去。祂如此行，是為了讓他們成為祂心愛的兒子的樣式——這兒子是祂特別喜悅的。所以，在永恆天父的眼中，即使整個民族的悔改，都比不上成為祂兒子的樣式，更讓祂愜意了。在祂之外，神所能得到的最大榮耀，就是看見祂的兒子在人的裡面彰顯出來——祂造人本就是按著自己的形象造的。這彰顯在一切環境裡越廣大、相似、完全，神對這魂就越疼愛、越喜歡。

但人靠自己無法達到應有的相似。這不是靠勞力獲得的，而是在一切臨到的事上，在每一方面，以千萬的方式，全然順服神的旨意，均一的受苦，棄絕自己，放棄我們一切所是的，讓神在我們裡面成為一切。神按著祂的看見帶領我們，而不是按著我們的看見——通常這二者是相反的。簡言之，一切完全都包含在跟耶穌基督完全的相似中，而不是在人所盤算的驚人事件中。

只有在永世裡，才能知道誰是神的真朋友。只有耶穌基督討祂喜悅，除了背負耶穌基督性情的，別的祂一概不悅納。

雖然大主教告訴我不要離開巴黎，他們仍然強迫我逃走，希望通過我的出逃控告我和康伯神父。他們不知道怎樣讓我落到行政官手中，因為若控告我犯罪，必須有別的法官，而任何可以指定的法官都會發現我的清白——做假見證是有危險的。

他們想判我有罪，好控制並關押我，如此這些事就石沉大海，永不為人所知了。所以，必須將我徹底剷除，讓我永遠緘默。他們仍在散佈那些可怕的流言。省督因為擔心我會從他的裁判權下退出，向我保證說，流言已經無人提及了。

於是，他們讓國王得知我是異端，常跟莫林諾通信。但在我從官報得知這一名字之前，我都不知道世上有莫林諾其人。他們說，我寫了一本危險的書，國王應該簽署一封信，把我關在修道院裡，讓他們審查；我有危險的靈，所以必須把我鎖起來，斷絕裡外一切的交通；我還召集聚會——他們強烈聲明，那是我最大的

罪；但這純屬虛謊！我從未召集過聚會，也沒有同時見過三個人。

為了證實有關集會的謠言，他們假我的手筆，偽造了一封信，裡面寫道：我在策劃大事，但由於康伯神父被關押，我非常擔心會功虧一簣；由於受到密切監視，我不再在家裡集會了；但我會在哪條街上，在哪家、哪個房子裡召集他們——那些房子的主人跟我素昧平生，我甚至從未聽過他們的名字！這封偽信被帶給國王，於是，對我的逮捕令就下達了。

第四章

被囚入修道院

逮捕令本來兩個月前就執行了，但我沉痾難起，高燒、疼痛。有五個禮拜，頭痛足以讓我休克，他們以為我頭裡有疥子。我還劇烈咳嗽，胸腔極痛；有兩次，我受了臨終聖禮。

慕司神父一得知我病了，就來看我。我以慣常的方式接待他。他問我是否有些文件，我應該託付給他而不是別人。我告訴他什麼都沒有。我有一個朋友聽說康伯神父的證書被弄丟了，他就把"偵查團"為康伯神父提供的證明送給了我，慕司神父從他那裡得知此事——那位朋友知道慕司神父的為人，卻不知他就是幕後策劃者。

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因為他們曾告訴國王，康伯神父躲避了偵查團。慕司神父知道我有這份文件，非常恐慌。他以慣常的手段，趁我病危之際來看我，我因極度疼痛，頭腦混亂，思想沒有充分的自由。他裝成一個快活、有感情的人，告訴我康伯神父的案件進行得非常好——其實，他剛被關進巴士底獄。

他說，康伯神父正在勝利出來的關鍵時刻，他對此非常高興；但只缺少一件，他們說他曾從"偵查團"逃跑，需要一份"偵查團"的證明，若有這份文件，他就會

立刻得到釋放。他加上：“我知道妳有一份。妳把它給我，這事就成了。”

我作難不給他，因為有許多理由不信任他。他說：“什麼！難道妳想毀滅可憐的康伯神父嗎？在可以救他時，竟因為缺少一份在妳手上的文件讓我們難過嗎？”我讓步了，派人取來文件，交在他的手中。他立刻壓下，說不知去向了。後來，無論我怎樣強烈要求他歸還，都沒有用。

我把文件交給慕司神父後，他一出去，都靈的大使就到了，派人找我要證明，以便見機行事，為康伯神父講話。我問他，剛才進來時，是否看見有兩個修士出去？他答道：“是。”我說，我剛把它交到那位年長的手中。他追出去要文件。慕司神父矢口否認，硬說我腦子有病，是幻想。那人回來告訴我他的回答。屋裡的人都證明我給了他，但無法從他手中追回來了。

慕司神父從這方面已不再有任何顧慮，這時，他侮辱我就沒有了限度，儘管我正瀕臨死亡。我每時每刻都受到新的侮辱。他們告訴我，只等我一康復，就囚禁我。他給弟兄們寫信，激烈的反對我，說我迫害他。

我驚奇人的不公正。我隻身一人，被剝奪了一切，與世隔絕——自從康伯神父被捕之後，朋友們都以我為恥。敵人得勝，我被棄絕，整個世界都普遍的壓迫我。另一面，慕司神父被人擁戴，享受盛譽，隨心所欲，以最驚人的方式欺壓我，而我隨時在死亡的邊緣上，他竟抱怨我苦待他！

他的弟兄們都寫信討伐我。有人說，我受苦是罪有應得，我應該接受慕司神父的指導，不然，就應該悔改——在此，他說了最侮辱康伯神父的話。另一個人說，我瘋了，必須被關起來；是昏睡的，必須被喚醒。有人說我是驕傲的魔鬼等語，因為我不願得潔淨，蒙引導，受慕司神父的矯正。還有一個人寫道，當我行一切的惡時，竟盼望被人看為清白.....在極度的病痛中，這就是我每日的食糧。

儘管如此，慕司神父仍然四處喧嚷，說我苦待他。我只是以善回報一切的羞辱，甚至給他做禮物，如王室先知所說："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詩69:20）我的魂持續的棄絕給神，而祂似乎跟萬物聯手，一起折磨她。我沒有感到任何扶持或內裡的安慰，只能跟耶穌基督一同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此外，還有身體上不可思議的疼痛。

我沒有朋友，沒有任何肉體上的安慰，臭名昭著，被指控犯了每一項罪：錯誤、巫術、褻瀆聖物等等。從此，似乎只有一件事為我存留，就是餘生成為天意的玩物，不斷的被拋來擲去，然後永遠的犧牲給神聖的公義（指失去救恩）。面對這一切，我魂不抗拒、不抵擋。除了神讓她所是的，她沒有任何個人的興趣，無論為了今生還是永世，都沒有任何別的期盼。

讀到此處，請讀者稍微想一下：當神似乎跟世人站在一起時，這意味著什麼。與此相伴的是魂完全的堅定，永不掩飾，坦然的面對一切——這確實是祢的工作，我的神，在此，人一無所成。

我剛恢復到能坐在椅子上被抬去做彌撒，就被叫去與神學家 M 談話。這是為了找到逮捕我的藉口而設的一個陷阱，是慕司神父與我所住修道院裡的教會神職人員所策劃的。我以非常單純的方式跟那人講話——他跟詹森主義者同黨，是 M・N 某特別用來折磨我的。

我們只講到他能理解的事情，也是他所同意的。然而兩天後，卻有報告說，我聲明了許多事，控告了許多人。然後，許多他們不喜歡的人就遭流放了，罪名是跟我組織集會！

這大量被流放的人，我從未見過他們，連名字都不知道，他們也不認識我。這些人清楚知道我並不認識他們，但竟如此耍手腕，流放了那麼多可敬的人！對我，這是最痛苦的。有一個人被流放，是因為說我那本小書是好的。

值得一提的是，對從前認同這本書的人，卻未加追究。這書不但沒有被定罪，在我被囚期間，反而被重印了，廣告貼在大主教的房間裡，整個巴黎到處都是。但他們卻以該書為藉口，把我交給大主教審判。那本書被重印、發行、買賣，我卻作囚犯，被關押。按著通常的規則，書的內容若有什麼不好，他們只定罪書，不攪擾著書的人。我的情形卻剛好相反：書被重新認可，我卻被關押了！

在這些紳士們被流放的當天，一封國王簽署的信被送來，命令把我帶到聖安東莞郊區的往見會修道院去。我安靜的接受了聖旨，令送信的人大為驚奇，感動得流淚，因為他剛剛看見那些遭流放的人悲痛難抑的情形。

儘管他奉命要把我帶走，他卻信任我，讓我整天自由處置，只是請求晚上把我帶去聖馬利亞修道院。

那天，有許多朋友來看我，我只對其中一些人講到這事。整天我都非常喜樂，那些知道此事的人不禁驚奇。由於我有完全的自由，我若逃跑，他們會非常高興的——但主給了我完全不同的情操。

我依然每夜發燒，雙腿無力。這時，距我領臨終聖餐還不足十五天。當我接到這令人震驚的沉重通知時，還不能站立。我以為會讓女兒跟我在一起，並留個使女看護我。我的心更貼近女兒，因為我養育她，曾歷經艱辛。我一直努力靠著神的恩典，幫她根除過犯，把她帶進沒有意願的狀態；對她這年齡的女孩子，這是最好的——她還不足十二歲。

第 五 章

被行政官審訊

1688 年 1 月 29 日，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紀念日前夕，我被關進往見會修道院。我一到就被告知，我不能帶著女兒，也不會有人照顧我，因為我是囚犯，被單獨關押。在極度的虛弱中，這就是我所得到的安慰。

當我們母女倆被迫分開時，我深切的感到撕裂之痛。我請求將她留在同一個修道院裡，我不會見她的。但他們拒絕了，殘酷的對我封鎖一切關於她的消息。我擔心她曝露在外面的世界中，會失去我好不容易才栽培起來的美德，這使我很痛苦。從此，我不得不犧牲女兒，好像她不是我的孩子。

他們選擇聖安東莞郊區的往見會修道院，因為那是他們的親信，在此沒有一個人與我相識。他們知道院長姆姆會全力以赴的執行國王的命令，認為在此我會受到嚴厲的看管。事實果然如此；修女們先入為主，視我為洪水猛獸，對我戒備森嚴。

這個修道院信心純潔，忠心的服事神，當她們相信我是異端時，是不可能恩待我的。她們從全院選出一個看管我的，知道她會嚴厲苦待我。為了使我的十字架完全，這個女孩是必需的。

我進去後，她們問我，在康伯神父被捕之後，誰是我的認罪神甫。我講了他的名字。他是個好人，甚至敬重我，但因我的被捕，恐懼是那麼強有力的抓住了我的朋友們，這位可敬的修士沒有考慮後果，就否認了我，說從未聽過我的認罪，也永不會聽。結果，她們認為查出我說謊，其餘的便無可懷疑了。這讓我驚訝人的軟弱，可憐那位神父。我對他的敬重並不因而減少，但有許多人曾見過我在他的認罪所裡，他們可能會成為證人。

我滿足的說："這樣一個人否認了我！讚美神！"這是神要否認我。人人都說不認識我，別人就編造出無數荒誕不經的故事，控告我各樣的邪惡。

敵人使用那個與我同住的女孩子來折磨我。她窺測每件事，記錄我的每一句話。沒有一件物品到達我手上而不被她全然撕開的。她竭力在話語上抓我的把柄，對待我就像一個異端、虛謊、沒有頭腦的人，為我的禱告和別的千百件事責備我。我若在教會裡，她就大聲歎息，好像我是假冒為善。我領聖餐時，那就更糟，她說她禱告神不要進到我裡面。

簡言之，她對我只有恐怖與憤怒。這女孩是修道院長的親信，幾乎每天都見他，而院長跟慕司神父與行政官是同黨。那女孩因著對他的愛，已經足夠願意服從他了，他還進一步讓她覺得，惡待我是良心的要求——只有神知道她讓我受的苦。

行政官說，我應當按著修道院女院長的見證被審判，而她從未見過我，對我的認識只是通過這個女孩，

她則不斷的講我的壞話。由於有偏見在心，在這女孩看來，最單純的話語都是罪惡，敬虔的舉動則是假冒為善。我不能表達她對我憎惡到什麼程度！在整個社區裡，她是我唯一能見到的人。我被鎖在一間小房子裡，有機會鍛煉耐心——主不許可我失去這耐心。

當我看見她為了在話語上抓住我，迫切的誘我講話時，我努力看管自己。這使我犯了不忠的罪，受到奇怪的折磨。哦，神啊！對一個簡單像孩子的人，這是怎樣的折磨啊！

我注意措辭，力求準確，但唯一的果效就是錯上加錯！主如此許可，是為了懲罰我，因為我想謹慎自守——我毫無保留的屬於祂，且只屬於祂，我應該對自己無所期盼，好像不存在一樣。所以，我的謹慎非但無用，措辭中的錯誤反而讓我驚訝，通常我是不會犯這些錯誤的。由於己的參與，有些天，我就被丟給自己，伴隨著地獄般的折磨。

在煉獄裡的魂與反叛的天使有所不同。在煉獄裡的魂承受著難以想像的折磨，是因為她有極大的傾向，要與“無上之好”（神）直接聯合，讓她痛苦的是，被祂排斥，無法像天上的靈那樣享受她的“無上之好”。這就是我魂所處的狀態——她在真實的憤怒與絕望裡。我相信，這種狀況若是持續，我會死去的。但我立刻意識到錯誤的來源，自由的棄絕了自己，決定即使這女孩用假報告把我送上斷頭臺，我都不再照顧自己了。我停止注意自己，如同停止存在了一樣。這光景漸漸過去，我回到了從前的狀態。

進修道院不久，我做了一個夢。我突然看見天開了，金色的火雨似乎是神的憤怒，在尋找發洩的對象，為自己伸張正義。我與極多的人在一起，他們都開始逃跑、躲避。我則剛好相反，我俯伏在地，對主說："我的神啊！是我要做祢神聖公義的犧牲品，承受祢一切的雷擊。"我不是用口講的，而是以祂所知道並理解的方式。立刻，所有的雨，如同火焰狀的金子，劈哩啪啦全都落在我的身上，幾乎使我窒息。我一驚醒來，確信主不願放過我，祂會讓我為"正義的犧牲品"這稱號，付出真實的代價。

我一進修道院，行政官卡隆先生和索邦大學的一位博士來審問我。他們開口就問，我是否跟隨康伯神父？他是否把我從法國帶走、我跟他在一起？這些事是否屬實？我答道，我離開法國時，他不在法國已經十年了，這離"我跟隨他"相去甚遠。

他們問，他是否教導我禱告。我答道：我從幼年就操練禱告，他從未教過我；我是通過慕司神父的信，才認識他的；那是在我離開法國前十年，他在去薩瓦的路上，把信帶給了我。

索邦大學的博士心地純正，從不知欺詐之事（他們不許我跟他私下講話），他大聲說道：沒有理由要求正式的調查。

他們問我，康伯神父是否寫了"簡易祈禱法"那本小書。我答道：不是他，是我在他不在的時候寫的，當時沒有想到會被印刷；格勒諾布爾的一個顧問——我的一位朋友——從我的桌子上把手稿拿去了，覺得它有用，

想印出來，他讓我寫個前言，分成章，我就在一個早晨做了這事。

他們見我所說的都開釋康伯神父，就不再問關於他的事情了，開始詢問我的書。他們從未問過有關信心、禱告的事，也沒有提到我的道德。

我立刻親手簽字，做了一個正式聲明，說我從未偏離聖教會的立場，為此，我願意流血捨命；我從未加入任何黨派；我的一生都專職於最正統的宗教情感；我一生都努力降服我的才智，消滅我的意願；若是在我的書中發現任何錯誤的解釋，我已經交出一切，我再一次把它遞交給聖教會的判斷，降服給那些懂教義、有經歷的人；我若回答有關那本小書的疑問，只是出於順服，而不是支持它，因為我只想幫助靈魂，而不是傷害他們。這是第一次審訊。我總共被審訊了四次。

我剛到修道院時，他們告訴女院長，我在那裡只住十天，直到審訊結束。我被禁止跟修道院內外有任何的交流；這不足為怪，目的大概是為了在審訊上，讓我孤立無援。

第二次審訊是關於那本小書。他們問我，是否想在教會裡廢除有聲禱告，特別是念珠——指我在一處講到唸主禱文的方法，提到“天父”時，我說如此反復思念天父甚於漫不經心的背誦許多次。這並不難回答，因為教導人用心禱告，並不等於摧毀禱告，相反，是為了建立禱告，使它更完全。

就這本書，他們又提了一些疑問，儘管當時對我不成問題，但我的記性很差，甚至不知道他們所問的是否

寫在書中。幸而主照祂應許給使徒們的恩典，給了我極好的回答，遠超過我自己可能找到的答案。他們說："妳若在書中解釋得這麼清楚，就不會在這裡了。"我忽然想起，我曾在那章放上他們所認同的註腳，我聲明了，但他們不願意記下。

後來，我看見他們只選取書中沒有解釋的段落，略去解釋，斷章取義——如後所見，這是為了尋找迫害我的託辭。我說：解釋就在書裡，如有錯誤，不應該讓我負責，我只是一個沒有學問的女人；但博士們認同它，儘管他們與我素不相識，我也沒有徵求他們的意見。此後，他們滿意我的順服，不再為此審訊我，也不再問"雅歌"了。

最後的審訊是關於一封偽造的信。在信中，"我"寫道，我在一些素昧平生的人家組織集會，還有前面提過的那些。他們讀給我聽。由於字體完全陌生，他們說那是備份，原稿保存著，跟我的字體相似。

我請求一閱，但從未見過。我說，我從未寫過這封信，也不認識什麼小兄弟會的人——那是收信人。這封信極其惡毒。有個可敬的小兄弟會神父為了一些修女來看我，有個惡意的迫害者對我說："那麼，妳也見小兄弟會的人了！"慕司神父和那個女人看見他，問我他的姓名，我說不知道；因為不認識他，所以無法告知。於是，他們捏造了一封信，寫給一個小兄弟會的人，稱之為"法蘭西斯"神父；我後來得知那人並不叫這個名字。

他們讓我在 10 月 30 日給"法蘭西斯"神父寫了一封信；他似乎住在巴黎的香榭麗舍。"我"寫道："我的神

父，不要到聖母修道院來看我。”這是因為他們觀察到，他沒有來聖母院，也不知此事。信裡還寫道，我因被監視，不再舉行集會了。這封信也讓我犯了策劃叛國、搞陰謀集團與集會的罪，還加上：“由於局勢險惡，我就不簽名了。”

他們讀這封信時，我聲明我從未寫過它。其風格足以讓每個見過或收過我的信的人一目了然。至於集會，我一直強調，我並不認識那些人。我只認識一個小兄弟會的——他不屬於巴黎教區，是亞眠的糾正者，曾為了某些修女來看我。當時，我沒有想到別的理由，行政官甚至不願意把這些寫下，只讓他們寫道，我說這不是我寫的。

他讀完這封信後，轉向我，說道：“您看，夫人，在寫了這封信之後，把您關進監獄都順理成章。”

我答道：“是的，先生，如果這是我寫的。”

在博士面前，他仍然堅持說，這是我的手筆。但我們的主從不缺乏及時的供應，他們一走到外邊，祂就讓我想起來，那位可敬的神父從九月初就去了艾門斯，我不可能在 10 月 30 日給他寫信，好像他是在巴黎；他離開五個禮拜之後，我才住進巴黎聖母院，所以他離開之前，我不可能從那裡給他寫信，談論關於逮捕的話題，請他於 10 月 30 日來看我，在某某、某某我並不認識也從未去過的人家——他在艾門斯，這是不可能的！

我寫下這些，給行政官送去，但他很小心的不讓博士看見。我進一步寫道，如果他嫌麻煩，不願核對此事，他應該授權給我的子女監護人，他會甘心效勞的。

但結果如何呢？他們不但沒有核實，反而把我更嚴密的關了起來！我到處被控告、毀譽，他們剝奪了我申辯的權利。他們偽造信件，不讓我證明自己的清白。

審訊後兩個月，我沒有得到一個字；只得到更加嚴酷的待遇——那個姊妹待我比以往更壞了。

迄今，我沒有給大主教和行政官寫過什麼為自己辯護，因為我沒有給人寫信的自由——並不比今天更自由。從那時起直到我所提到的我努力看守自己為止，我沒有任何感覺上的支持，只在喜樂的平安裡，承受著眾人一切的惡意。作詩、唱歌是我唯一的娛樂。我雖然被關在牢房裡，魂卻如從前一樣自由，比全地都大——比起我所經歷的浩闊，地似乎只是一粒微塵。我的享受只在神裡，超越一切自我的利益，所以“毫無享受”就是我的享受。

復活節前十二天，我去認罪。我偶然舉目，看見一幅畫，我們的主倒在十字架下，還有這話：“看！有何悲痛能像我的悲痛！”這時，我得到非常深刻的印象：十字架會更多的落在我的頭上。

在此之前，我一直有一絲盼望，以為他們會為我伸張正義。但我越無辜，他們就越努力抹殺我的清白，把我關鎖得越發嚴密。於是，我得出結論：他們不是要為我昭雪，而是要定我的罪。後來的事實證明了這一點。

行政官隻身來看我，沒有帶博士——儘管審訊時，博士在場。他說：“不要再提那封假信了，那無關緊要。”但從前，他卻說我是因此而被關押的！

我對他說：“什麼？先生，難道這無關緊要嗎？假造一個人的手筆，讓她舉行集會，成為一個叛國者！”

他立刻說：“我們會追查作者。”

我說：“那不是別人；就是書記高泰！”他妻子曾告訴過我，他假造各樣的手筆。行政官清楚的看見我言中了。

然後，他問我寫的聖經註釋在哪裡。我說，出獄後，我會給他——我不願意說已經託付給別人。他說：“如果我們找妳要聖經註釋，作同樣的回答。”他提出服事我。但離開時，他非常開心，以為發現了徹底摧毀我的途徑，可以趁慕司神父的心願，讓我終生監禁。儘管這只是一個簡單的對話，他卻寫了一份官方記錄，好像曾經公正的審訊過我。官方記錄上寫道，直到那時，我似乎都是溫順的，但當他們要文章時，我反抗了。我對此一無所知。

由於行政官說那封偽造的信無關緊要，我給他寫了一封措辭強烈的信。我還寫信給大主教——他本人很柔和，若不是受人誤導，他是不會對我如此嚴酷的。大主教沒有回信。

行政官以為找到了摧毀我的辦法，說我反叛，不願意交出文章。在復活節前三、四天，他跟索邦大學的博士來到，帶著官方記錄。關於這記錄，我答道，在我看來，私下交談與審訊是有極大區別的，我覺得沒有義務回答一件只是假設性的問到的事，文章在我的使女手上。他們問我是否願意交出，讓他們隨意處置。我說：“是的。我寫它，只是為了行神的旨意，寫出來後被燒

掉或出版，對我都一樣。”博士說，再沒有什麼比這更造就人的了。

原稿不在我手上已經很久了，所以只能給他們文章的抄寫稿。我不知道拿走原稿的人是如何處置的；但我堅定的相信，它們都將在暴風雨中得到保存。至於我，給出之後，就一無所有了，我不知道它們在哪裡——這是事實。

我所囚的修道院女院長問行政官，事情進展如何，我是否會很快得到釋放。他不慎對她說（也許，他如此做是為了開脫自己，因為博士在場）：“我的姆姆，對一個百依百順又找不出任何錯誤的人，還能做什麼呢？她會很快得到釋放。”但他們並未為我伸張正義。

大主教聲明對我非常滿意，人們公開談論我的被釋與清白。只有慕司神父憂心忡忡——他們仍在設法突襲我。我越清白，就越有無休止的麻煩。我得到通知說案子進行得很好，我會在復活節獲釋。但在我魂深處，卻有相反的預感。

第 六 章

贏得修女們

在做囚犯期間，我的肉體雖然受苦，內心卻有無法言出的喜樂與滿足。身體的被囚似乎使我加倍的得到了靈裡的自由。外面越被拘禁，裡面就越廣大、擴展。我的禱告一如既往——簡單、無有。但有時良人將我抱得更緊，我就更深的沉入祂自己。我一直在這狀態裡，直到我犯了前面講過的不忠的罪，努力注意自己時。

在聖約瑟日[5]，我被帶入一種更明顯的狀態，更多是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我去了花園盡頭的各各他；我很喜歡這地方，獄卒得到許可把我帶去。在此，我停留了很長的時間，內裡的狀態非常簡單、純潔、裸露，無法描述。人類的語言對最高的屬靈境界，只能緘默無聲。當我們講到聖處女和聖約瑟時，幾乎無話可說，這並不希奇。任何有明顯表現的，都遠次於這種情形。

在一成不變的中心深處，這狀態是如此超越於一切言語之上！藉著它，我明白還有新的杯要我喝。這好像是耶穌顯聖容（參太 17:1-2），在山上談論祂的受難——這是祂受苦的誓約，進入苦難的引言。從此，祂的裡面就進入被剝奪的狀態，失去了神性的豐富傾注於自己人

[5] 聖約瑟日：3 月 19 日。

性上的機會；所以從那一刻起，祂被剝奪了從前所有的支持。當時，榮耀彰顯在祂的身上，那是它徹底退去前最後的一閃。從此，榮耀完全封閉在祂的神性裡，把祂的人性留給了單純的苦難。從前的榮耀與享受對祂越自然，這損失就越大。

按我的理解，從顯聖容直到耶穌基督受死，一切至福的湧流對祂都停止了，祂置身於單純的苦難裡。可以說，同樣的事對我也發生了，儘管我不配參與耶穌基督的狀態，因為微小軟弱的受造物與"神-人"是不匹配的。

聖約瑟日就是我的"顯聖容"日；我跟這位聖徒非常緊密的聯合。在我看來，我似乎跟受造物全然隔絕，無份無關了。從那時起直到現在，一種隔離發生了——我被受造物逼迫，也被神棄絕，兩者都同樣的深。這並不是說，我對這棄絕有什麼痛苦煩惱，或者我魂對任何東西有最小的傾向——那不再可能了，因為她對任何事情，無論是什麼，都沒有傾向、偏好。置身在那樣一種棄絕裡，我有時不得不思想，到底有沒有"我"，"我"是否存在。

在整個聖約瑟日，我的狀態都一樣。後來，這漸漸消失，直到天使報喜節[6]——那是我心喜悅的日子。那一天顯示給我的是：我必須進入新的苦難，喝盡神烈怒的渣滓。我想起神烈怒落在我身上的那個夢，我只得重新奉獻，犧牲自己。

---

[6] 天使報喜節：3 月 25 日。

報喜節傍晚，我被置於一種無法表達的劇痛中。神的烈怒是完全的，魂在天上地上都沒有任何支持。在我看來，主似乎讓我經歷一些祂自己在花園裡的極慟（指客西馬尼園，參太 26:36-46）；這持續到復活節。之後，我恢復了從前的寧靜，但有點區別：所有的聯合都被移開了，無論對神，還是對受造物，我都好像不存在了一樣。我必須努力才能想，我有"所是"嗎？是什麼？在神裡是否有受造物？或任何的存在？

儘管我被人以"前面講過"和"後面要講到"的方式對待，但對逼迫者，我卻從未有過絲毫的怨恨。我知道他們對我的迫害——神願意我看見並知道一切，祂給我裡面的確定，知道事實如何，我從未有過片刻的懷疑。我雖然知道，卻不恨他們。若是拯救他們需要我付出生命的代價，我會心甘情願，全力以赴的。在認罪時，我從未提過他們的事情。有些軟弱的人說，即使別人做了惡事，我們也不應該相信。難道耶穌基督和聖徒們為了不看見迫害者，就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嗎？他們看見了，同時也看見"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他們的"，他們就沒有能力（參約 18:19）。所以，我們若愛神所給予的打擊，雖然看見，卻不可能恨祂所使用的打手。

禮拜四，行政官來見我，給我在修道院裡的自由——我能在修道院裡活動了。他沒有給我任何外面的自由，甚至不許我跟子女監護人講話。他們不停的催促，要我的女兒同意一個對她將是毀滅性的婚姻。為了促成這事，他們讓她住在那位紳士的堂姐家中。我若能感到憂慮的話，這定會讓我寢食不安了，因為那個對象毫無

基督徒的色彩，品行極度敗壞。但我把一切都交托給神，相信祂會攔阻這事。

行政官告訴我，我已得到完全豁免，為了文件事宜，及得到女院長的意見，只需等待很短的時間。女院長素來以美德與正直而聞名，她和整個社區都給了我最好的評價，好到無以復加的程度。全社區對我感情深摯，修女們情不自禁，到處對人講我的好話。我若在巴黎所有的修道院挑選，包括那些素來熟悉的，都不可能得到更好的評價了。當初，他們為我選中這裡，誘導修女們對我心存偏見，本是為了讓我飽受最嚴酷的待遇的——我的"愛"啊！在此我認識了祢的保護與眷顧。

慕司神父得知這家修道院說我好話時，他相信她們若說我好，就不可能不說他壞。他到處寫信抱怨，說我在全世界詆毀他，在社區裡講他許多的壞話，儘管我見不到人。於是，大主教和行政官對我重新產生了苦毒——慕司神父是行政官的認罪神甫。我不但沒有如所說的在十天後獲釋，反而不聲不響，被關了許多個月。在聲明我無辜之後，他們四處傳播新的流言，把我塗抹得比以往更黑了。

大主教說，我除了悔改，別無出路。他告訴柴斯首座神父[7]，我有錯誤，曾經流著淚悔改了，但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只是作戲，所以必須關起來。

---

[7] 柴斯首座神父：國王路易十四的宗教顧問。

我只有一個要求：我若有罪，可以受懲罰，但應該公開對我的審訊記錄。他們不同意，唯一的回答就是新的譭謗。

這事對我最大的熬煉是不能採取任何措施，我在希望與絕望之間，被不停的拋來擲去。我突然被告知：迫害者占上風，他們讓國王相信我犯了一切被控的罪名。朋友們都退去了，說不認識我；敵人高呼勝利，加倍的苦待、打擊我。我在滿足與引退中，安息在羞辱裡，相信會至死如此，除了終生做囚犯，不能奢望別的。但突然又有幾天希望的陽光，結論傾向於我的好處，到了一種程度，就要宣佈無罪釋放了。當這事似乎安頓下來，希望復甦時，風向又陡轉，敵人造出新的流言，讓人相信他們發現了新的文件，我犯了新的罪。這事反復不定，持續如此。

我在神的手中，如同風中的蘆葦，被打倒在地；又突然被扶起來。無論在羞辱還是在希望中，都不能持久。在不住的顛簸中，我魂從未改變位置，這樣或那樣，對她都沒有分別。

有一天， 我突然聽說慕司神父要把我放進一個他所帶領的修道院裡，這事已經成了。由於他非常嚴酷，相信他會讓我大為受苦的。他是那麼有把握，甚至下令預備一個房間，好把我關起來。在我得到的一切消息中，這似乎是最可怕的；朋友們聞訊，都悲切痛哭。但我魂安穩，靜如止水，沒有感到一絲的煩惱或自憐。

另一次，一位重要人物主動要求為我講話，相信我會立刻得釋放；這事似乎已經成了。對此，我沒有感到一絲的喜樂。

在我看來，我魂似乎處在不變的永恆裡。在我裡面，己是那麼完整的喪失了，任何利害都不能帶給我痛苦或歡樂。我是那麼徹底的屬於神，除了祂所做的，不可能為自己期待任何東西。他們曾無數次用死亡與手銬威脅我，但不能使我改變絲毫。

我的“愛”啊！我可以這麼說嗎？在我裡面對祢有種無上的超越一切的愛，即使在地獄裡，我也會對自己的處境滿意，因為為著自己，任何事情都不能使我感到滿意或難過，我只為了神獨一的滿足。神是無限的幸福；在我看來，在時間和永世裡，沒有任何的不幸能攔阻我無限的幸福，因為我的幸福單單在神裡。

沒有判給我公正；剛好相反，為了隱瞞我所受的奇怪迫害，他們掀起新的譭謗。我只能見一個耳聾的認罪神甫，他也聽修女們的認罪。此外，我唯一得到的就是在五旬節前夕，向一位修士認罪，因為耳聾的神甫病了，不認罪而過節是不行的。

應該承認，這家修道院非常頻繁的認罪讓我極其受苦。因為主讓我全然忘我，除了一般性或過去很久的罪，我無法為任何具體的事情認罪。我不知道自己在哪裡、是什麼，所以對眼前的事情，什麼都說不出來。

天意使我在修道院裡遇見一位世間婦女，她對我產生了深厚的感情，竭力在各方面服事我。她見我受到如此不公正的待遇，就求她所認識的一位耶穌會神父去告

訴柴斯首座神父。這位可敬的神父照做了，卻發現柴斯神父被人誤導，激烈反對我，因為別人告訴他，我有錯誤，甚至悔改了，但仍有很多尚未悔改的罪。這位可敬的女士建議我給柴斯神父寫封信。我就寫了如下的信：

“我尊敬的神父：

“如果我的敵對者們只是攻擊我的名譽和權利，我會選擇沉默，不為自己申辯，因為這是我一慣的原則。但現在，他們攻擊我的信仰，說我悔改了，但懷疑我還有更多尚未悔改的錯誤，我不得不在請求尊敬的閣下保護的同時，向您陳明真相。

“我向閣下保證，我從未做過那些事情。讓我驚奇的是，行政官已經承認那些攻擊我的報告是假的，那封信已被確認屬於偽造，我也給他無可爭議的證據，證明那封信不是我寫的——審訊我的人從未向我要過悔改信，他們只要些微的解釋便滿意了，並宣佈了我的清白。我甚至把我的文章都交在他們手中，把自己完全交出，我如此行只是為了自己屬靈的操練。但在此之後，讓我驚奇的是，我有理由相信閣下並未收到關於我清白的通知。

“我尊敬的神父，我不能裝糊塗。為了別的，我可以忍受一切的譭謗；但為了那篇關於信仰的文章，我怎能為這曠世奇冤而沉默呢？我的一生是那麼專一的執著於最正統的宗教情感，我甚至因此而吸引了敵人！

“我若膽敢向閣下打開心霏，以完全的信賴揭開一切秘密，我可以藉著不爭的事實向您證明，是今世的利

益把我帶到今日的困境的。在拒絕做良心不許可的事情之後，我曾受到恐嚇，說我會陷入麻煩。我受到壓迫，沒有能力自衛，因為我不屬於任何黨派，不搞陰謀詭計。

“我尊敬的神父，要迫害一個毫無保護的人是多麼容易呢！不幸的是，您是通過譭謗才知道我的，我怎敢期待閣下的信任呢？然而，如果您願意瞭解，我可以向您證明我所講的一切。這是莫大的恩惠，值得您的某某永恆的謝意.....”

這封信所產生的效果跟預期的剛好相反。我是出於禮節、為避免醜聞才寫了它，因為我絲毫不為自己申辯，被人看為頑固——他們說我試探神，在等著神做一切。我感到這封信和他們要我寫的所有信都不會有用，只會帶來傷害。但主讓我寫，只是為了讓他們看見，若是神不動手，對一個棄絕給祂的魂，人所能做的是何其有限！

我從一開始就知道，主自己要成為我唯一的拯救。所以，當我看見人最好的計畫只起破壞作用時，這給了我難以言喻的喜樂。柴斯神父對大主教講到我，但這只是被曲解，引起了新的逼迫。大主教肯定的對他說，我罪大惡極。為了證明這斷言，大主教假裝施恩給我，打發他的一位主教朋友私下告訴女院長，讓她誘導我寫一封順服、謙恭的信，聲明我有罪且悔改了，並許諾說，我若寫了這封信，就會立刻獲得釋放。

我忘了講，在此之前一個月，行政官跟博士來見我，在院長姆姆面前，向我提出，我若同意女兒的婚事，就在八天之內獲釋。我說：我不會以犧牲女兒的代價換取自由，我滿足於留在監獄裡，直到主喜悅釋放我的時候。他答道，除非他願意，國王不會採取暴力行動。我說，我知道國王太公平、正義了，不可能做別的。但一些天後，他們報告柴斯神父說，我說國王要把我留在監裡，直到我同意女兒的婚事。大主教親自告訴我的子女監護人，我若不同意這樁婚事，是不會得釋放的。儘管我見不到任何人，跟外面毫無交流，他們卻謊言偽造，控告我是國家的敵人，應該再次被關鎖起來。

這時，他們再次努力，看我是否願意寫悔過信，作為被釋放的前提。他們沒有釋放我的意思，只是強烈盼望有個無可置疑的鐵證，好把我餘生都關起來——這是敵人的目標。

第 七 章

聖靈的殉道者

一些天後，夜間我在夢中看見，做第一份假文件的人又做了另外兩份。我還看見慕司神父的另一個詭計和他所發起的對我的逼迫，但我找不到避難所。通過預感或異夢，主讓我知道他們暗中所行的。三、四天後，行政官和博士來告訴女院長，必須把我重新關起來。

她對他們說，我的住房很小，只有一面開口，整天被烈日烤著，在七月天，這怎麼行呢？會把我熱死的。但他們置若罔聞。

姆姆問為什麼要再次關鎖我。回答是，這一個月在她的修道院裡，我做了可怕的事，粗暴怪誕，敗壞了修女們。

姆姆肯定的說，剛好相反，整個社區因我而得造就，她們是那麼羨慕我的忍耐端莊，永不厭倦。

行政官說，他有第一手的資料，證明我曾在她的修道院裡做過可怖之事。可憐的女人徒然的抗議，見他們如此虛謊，全然無視事實，不禁流下淚來。

他們派人來帶我，斷言一個月前我曾在修道院裡做了可怕的事。我問做了什麼；他們不答。

我說，除了女院長和修女們，誰能提供我的行為記錄呢？

但她們的見證被視為無效。只要神喜悅，我願意受苦。這事既從偽造開始，偽造便會繼續。

博士告訴我別再做那些可怕的事，讓案件惡化了。我答道，神是一切的見證。他說在這樣的事上，以神為見證是褻瀆神。我說全世界沒有任何東西能阻止我依靠神。

於是，我被更加嚴密的關押起來。監房沒有鑰匙，入口處用一個木十字架固定，令過路者希奇。

對於這新的羞辱，我非常歡喜。我的“愛”啊，為祢而置身於屈辱的深淵，是何等喜樂！

有人問行政官為什麼把我關起來，他說他不知道，應該去問高位神職人員。我的子女監護人去見大主教，問我再度被囚的原因，因為他曾親口說過，我被證明是無罪的。

大主教答道：“你知道，先生，作為審判官，十個文件都不足以定罪，但一個發現就能絕對的定罪。”

顧問問他：“但我的主，我的堂妹又做了什麼事呢？”

他說：“什麼！你竟不知道？一個月前，她做了可怕的事！”

他大吃一驚，問是什麼。他說：“在聲明清白之後，她好像被一股大力驅使著，流著淚寫了悔罪書。她寫到她有錯誤，有邪情私慾，在一切被控的事上都有罪，她咒詛跟那個神父（指康伯神父）認識的那一天那一刻。”

顧問覺得奇怪，疑心是偽造。他要求看悔罪書和我的審訊記錄。大主教說，這是國王的事，絕不可以被展出。

顧問為了確認此事，來看我的朋友們，想知道我是否書寫並簽署任何東西。朋友們向他保證說，行政官和博士都有四個月沒有來了——他們上次來是聖禮拜四，為我的女兒提親，當時顧問也在場。

顧問看出我除了應姆姆迫切的要求，給大主教寫了一封無關緊要的信之外，並沒有書寫、簽署任何東西。她把那封信的備份給他看了，現抄錄如下：

"我的主：

"我長期靜默不語，是為了不打攪偉大的閣下[8]，但如今世俗的需要迫使我不得不攪擾您。我懇求偉大的閣下，向國王為我求自由；這將令我無限的感恩。我極有希望重獲自由，因為在復活節前，行政官告訴我，不會超過十天，我就可以離開這裡了。但有許多次，講定的時間都超過了，而我還在囚禁之中。我的主，我對此毫無怨言，但願藉此顯出我對您完全的順服與深沉的敬意……"

這是一封普通的信，平淡無奇。大主教斷言，還有一封可怕的信，其中有反對國王與國家的話語——那個書記既寫了第一封假信，再偽造別的並不困難。

---

[8] 偉大的閣下：對大主教的職位尊稱。

當時，這些駭人聽聞的假信被帶給柴斯神父。於是，我被關了起來。神啊，祢看見了一切。面對這些陰謀詭計，我魂何等滿足！

我一被關押，敵人就傳出新的謠言，說我被證明有罪，犯了新的罪行。人人都反對我；連朋友們都說我做得不對，不應該給柴斯神父寫那封信。在修道院裡，我也開始受到懷疑。

我的神啊，我看事情越絕望，在祢的旨意裡，就越滿足！

我說："我的'愛'啊，如今，她們不會再讓我仰賴人了。我單單等候祢，從祢盼望一切。在今生和永世，對我做一切祢所喜悅的吧！藉著我的困境，讓祢的心得到滿足吧！"

我的子女監護人搖擺不定。他有時向著我，但與慕司神父交談之後，就反對我——如此反復搖擺。

我被關押前三天，慕司神父說，他們會把我再度關起來。他寫信給我做修女的姐姐，激烈的反對我，還說："聽說在關押康伯神父的地方，有個長官是他的朋友。他們會小心的囚禁他。"

當知道，康伯神父在被轉到奧萊龍島時，官長們一見他，就認出他是一位真正的神僕，滿有美德，遂為他伸冤。他們滿懷對真理的熱愛，給夏特納福先生寫信，說這位神父是個神人，請求緩解對他的囚禁。夏特納福先生把信轉給他的主教，主教則把信給慕司神父看了。他們便決定把康伯神父轉出來。於是，他被帶到一個荒涼的小島上，再也見不到那些長官了。

哦！神啊，沒有一件事對祢是隱藏的。祢會讓祢的僕人長久的蒙受冤屈與恥辱嗎？

在我被捕之前，M·某曾請一位名譽很好但並不認識我的婦女前來，告訴她必須去耶穌會神父處，為他所提出的許多事情，作見證反對我。她答道，她並不認識我。他說那並不重要，這件事必須做，他的計畫是摧毀我。這女人去諮詢一位有美德的神甫，神甫告訴她：這是作假，是犯罪的。於是，她拒絕了。

後來，他向另一個人提議，那人也藉故推脫了。

另一個得到這提議的是位修士——人們對他多有反對與怨言。他為了提高自己的聲譽，著手寫信反對我。他的言辭最激烈。

我有個德國堂妹，我相信這是主的預備，我盼望藉著她，神遲早會作成祂的工。這位親戚在聖西爾[9]為我向曼特農夫人[10]陳情——她是唯一為我講話的人。曼特農夫人發現國王大受誤導，此事一籌莫展，因慕司神父甚至對國王講我的壞話。他們告訴我沒有希望了。每個朋友都說，我唯一的期待就是永久囚禁。

我病得很重，醫生認為有生命危險。我被囚禁的房間裡，空氣酷熱，像火爐一樣，怎能不生病呢？

她們寫信給行政官，請求給我必要的治療與聖禮，容許人進來照顧我。他沒有作答。但修道院院長認為，

---

[9] 聖西爾：指聖西爾女修道院學校，這是曼特農夫人所創立的一所慈善機構，資助那些為國捐軀或有功于國的公務人員的女兒接受教育。

[10] 曼特農夫人：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的妻子，因出身卑微，不能被冊封為王后，只能秘密結婚。曼特農是她的地業，故被尊稱為“曼特農夫人”。

若是沒有治療就讓我死去，她們在良心上受不了，於是行政官准許了院長姆姆的請求——不然，我就無助而死了。

他們跟大主教提到此事，他說："什麼！她病了！在她做了那些事，被關起來之後，她病了！"顧問請他施恩，他卻毫不讓步。

我持續高燒，喉嚨腫脹，劇烈咳嗽，從頭到胸腔分泌物不斷，幾乎要窒息了。但神啊，祢還不要我辭世，祢感動院長下令讓醫生和手術師來看我。若不是他們及時放血，我可能就已經死了——我相信很少有這樣的治療。我知道整個巴黎都會被放開，肆無忌憚的反對我，但我並不感到痛苦。

朋友們擔心我會死，因為死亡會使我惡名難洗，永蒙羞辱，敵人就會占上風。敵人則相信我已經死了，為此而歡呼。但是祢，我的"愛"啊，不願他們勝過我。祢把我丟進深淵之後，又要顯示祢的憐憫了。

五旬節那天，放到我意念中的是，在上古律法時代，有許多先知和以色列人為了信仰獨一的真神（聖父）而受苦、殉道。在早期教會裡，為了堅持被釘的耶穌基督（聖子）是神也是人的真理，有許多人流血捨命。這些都是血的殉道。但現在，聖靈的殉道者在兩方面受苦：首先，因堅持聖靈在魂裡掌權而受苦；另外，他們也是神旨意的犧牲品。聖靈是聖父、聖子的心意，祂只愛神的旨意。這些殉道者必須受特別的苦，不是流血，而是成為神旨意的囚奴，像玩物一樣被神隨意拋擲，為祂的靈而殉道。早期教會的殉道者為了神全備的真理而受

苦——那是"道"直接宣告給他們的。現在的殉道者則為了信靠神的靈而受苦。

如先知約珥所說，神的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參珥 2:24）。為耶穌基督殉道是榮耀的，因為耶穌基督自己飲盡了一切的苦難與羞辱。為聖靈殉道則是背負羞辱與惡名。末後的殉道者在信仰上不再受魔鬼的攻擊，因為這已經不成問題了。但魔鬼直接攻擊聖靈的領域，反對聖靈在魂裡屬天的運行，把仇恨發洩在那些人的身上，因為他們的靈已經越過牠能攻擊的範圍了。

哦！這是最可怕、最殘酷的殉道，也是一切殉道中最完全的殉道。由於聖靈是一切恩典的完成者，所以聖靈的殉道者也是最終的殉道者。此後有非常長的時間，聖靈會如此擁有心靈與頭腦，讓祂的臣民因愛而行祂一切所喜悅的，如同魔鬼使用暴力迫使牠所擁有的人，行牠的意願一般。

哦，聖靈，"愛"的靈！在時間和永世裡，讓我成為祢所喜悅的一切！讓我成為祢旨意的囚奴，如同樹葉隨風飄動一般，讓我被祢神聖的呼吸所吹動！願狂風摧毀一切抵擋，折斷香柏樹，除去一切反對祢掌權的，如先知所言（參詩 29:5）。是的，香柏樹會折斷，一切都將被摧毀，但"發出祢的靈，祢就更新了地面"（參詩 104:30）；因為聖靈一面摧毀，一面也更新。

這是真實的。主啊，照祢所應許的，發出祢的靈吧！當耶穌基督絕氣時，"就呼出了祂的靈"（參約 19:31："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這表示祂苦難的完成，也是一個世代的終結。祂說"成了"之後，就給出祂的靈，

這讓我們看見：一切都成了——藉著這靈在全地上的擴展而完成。這是永恆的完成，但永不會達到頂峰，因為它在一切受造物之外，藉著活潑不朽的聖靈而存在。我們的主在斷氣時，把祂的靈交到父的手中，這似乎告訴我們：這靈從神發出，來到地上，把昔在、今在、永在神的旨意與愛交通給人，有一段時間，祂會從地上幾乎完全退出，回到神那裡，安靜不動。

父神掌權是在道成肉身之前，子神掌權是藉著道成肉身。聖經裡講到耶穌基督，說祂來是要執掌王權。祂死後，聖保羅說到"祂把國權交回給神，就是祂的父"（參林前 15:24），在此，他似乎替耶穌基督說："父啊！我在祢裡面、藉著祢掌權；祢在我裡面掌權，也藉著我掌權。現在，我把國交回給祢，我們藉著聖靈一同掌權！"

在主禱文中，耶穌基督讓我們向父神祈求，願祂的國降臨。當耶穌基督做王時，神的國不就降臨了嗎？祂教我們禱告："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參太 6:10）祂要做真正的掌權者，藉著交通自己給人，讓人在地上行祂的旨意，使祂的旨意能夠暢通無阻，毫無錯誤的運行，不打折扣，不耽延，如同在天上一樣。耶穌基督似乎在說："我父啊，這樣我們就會在地上掌權。那時，敵人就成為我的腳凳了。"所以，當聖靈降服一個人的全部意願，使之都順服聖靈的引領時，這人就順服耶穌基督了。當全部意願都服了時，靈也就服了。因此，當聖靈更新地面時，就不會有偶像敬拜了，聖靈將使一切都降服於主。

哦！聖靈，萬物的成就者，祢使萬有最終都歸於一，但在此之前，祢卻是毀滅的靈！當耶穌基督講到要差遣聖靈來時，祂說"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 10:34），"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路 12:49-51）所以必須藉著聖靈與火重生。信息像水一樣流過，只有聖靈能使它結出果子來。聖靈要把一切的事都指教我們，如耶穌基督所說"我的就是祂的"。聖靈把"道"交通給我們，在中心深處教導我們，就像在馬利亞的裡面一樣。

第 八 章

國王下達釋放令

大主教告訴顧問——我的子女監護人，說我曾給他寫過悔罪信和前面講過的那些可怕的信件。主在夢中向我顯示，這些信件，包括第一封信，都是同一個人所偽造。他們並不就此停止，而是悄悄的催促我寫悔罪信，保證給我完全的自由。

他們那麼想從我得到悔罪信，但在審訊及依法裁決中，卻從未提出這一要求，因為不需要悔罪信，也從未為此審訊過我。博士名譽很好，可以作證。但他們要我寫，目的是為了遮蓋他們的詭計，向後人證明，囚禁我是合理的，因為我有罪。

他們還盼望有個託辭，證明囚禁康伯神父是正確的，所以威逼利誘，讓我寫他是個騙子。我說：我在修道院或監獄裡，處境雖然嚴酷，但並非不幸福；我準備好去死，甚至上斷頭臺，卻不願意撒謊；只要出示我的審訊記錄就行了，因為在那裡我宣誓講真話，我講的也都是真話。

他們見從我榨不出任何東西，就偽造了一封可憎的信，讓我自控犯了各樣的罪，甚至那些因主的恩典我對之全然無知的罪——說我發現康伯神父騙了我，我恨認

識他的那一刻。神啊！祢看見了一切，但祢沉默不語。祢不會永遠沉默的。

人們開始相信是慕司神父迫害康伯神父，導致了他的被囚。慕司神父為自己開脫，請人轉告康伯神父，說是我控告了他。慕司神父說："我曾懇求大主教給我看我的修士審訊記錄，想追蹤此事，要獲知他成為囚犯的緣由。但大主教告訴我，此事關乎國王，我不應該摻和在裡面。"他到處宣告，說我努力讓他們成為寂靜派，幾乎毀了他們修道院——但我從未對他們講過話！

為了使國王永不知道是他在幕後操縱，逼迫我們，加上擔心曼特農夫人會為我講話，他另出一謀。他讓大主教——他是大主教的指導者——諮詢他，要知道是否可以良心平安的釋放我。慕司神父在協商好的信中，做了一個讓我顯得有罪的回答，似乎為了我的好處而寫到："我主，我想，您可以讓我的妹妹走——何況一切都過去了。在尋求神之後，我回答您：對此我沒有發現絲毫不妥。"

這封顯示慕司神父誠實的信被帶給國王，除去了對他可能有的任何懷疑。但他們仍然到處講，說不相信可以良心平安的放我自由。以此為註腳，他們對國王談及此事，讓我顯得越發有罪，而慕司神父則顯得越發熱誠了。

有一天，一位主教對我的一個朋友講到此事，那位朋友竭力為我辯護，主教說："妳怎能讓人相信她的清白呢？我知道慕司神父——她自己的哥哥——為了信仰和教會的利益，心中火熱，帶著反對他妹妹和他修士的

可怕報告去見大主教。他是個好人，如此行只是出於忠心。”這位主教是大主教的密友。一位索邦大學的博士跟大主教凡事立場一致，也講同樣的話。

儘管康伯神父被關在監獄裡，我們在神裡奇妙的交通並未因而停止。我曾見過他寫給一位密友的信。有許多屬靈的人，主讓我像母親一樣跟他們聯合，他們也經歷了同樣的交通。儘管我們不在一處，但他們發現在跟我的聯合中，有醫治的恩膏。

神啊！祢揀選這可憐的微不足道的受造物，讓她成為祢無限豐富與嚴酷的見證。祢知道我省略了許多，因為不知道怎樣表達，有些我也忘記了。

我在基督的真誠與完全的真實裡，講了所能講的。儘管我不得不寫那些逼迫我的人所行的，這不是出於仇恨，因為我在心裡擔當他們，為他們禱告。我沒有思慮，沒有行動，只讓神保護並拯救我。

按著我的理解，我相信我應該真誠的寫下一切，以此榮耀祂。他們對祂的僕人們在隱密處所行的，有一天，都將在房頂上被宣揚出來。他們越努力隱藏，神越會讓一切都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現在，我一起經歷兩個狀態：同時背負被釘的耶穌基督和孩童耶穌。前者的結果是不計其數的十字架，嚴酷而沒有間歇，每天都有許多的十字架。後者的結果是有種孩童的簡單、清潔，全然正直——在我看來，我魂若被壓榨，從她流出的只有清潔、純樸與受苦。

我的“愛”啊！為了祢的榮耀，祢似乎把我作成了壯觀的奇景。有時，當我靠近被釘的耶穌基督或孩童耶穌

的圖像時，沒有感覺的，我感到自己突然在這個或那個狀態裡被更新了。有些原始的事情在我裡面發生，以不可言說的方式，把自己交通給我——只有經歷才能理解這些，而這樣的經歷是罕見的。哦，我的“愛”啊！我把為祢而寫的一切都交給祢！

寫於 1688 年 8 月 21 日，四十歲，在我所珍愛的監獄裡。

我會因著順服，繼續寫我餘生的經歷。如果被看為合適的話，預計有一天會完成。

我忘了說，當有些魂靠近我時，我相信我能感覺到他們的狀態；還有那些給我的魂（指屬靈的孩子），無論相距多遠。這是一種內裡的印象，我稱之為“感覺”。我知道他們的情形，特別是那些被看為屬靈的人，我立刻就知道他們是單純還是偽裝，他們的層次與自愛，有哪些事我覺得不對勁。我能分辨出當他們在己裡強壯時，安息在自以為有的恩賜上，以此衡量別人，心中定罪那些與他們不同卻更完全的人。這些人自信心很強，也被人看為義，但較之於他們，神卻更厚愛某些軟弱的罪人，對那些被世界看為渣滓的人，神顯出極大的憐憫。這一切只有在審判之日才能明瞭。

神艱難的忍受著這些強壯、滿了自我的魂。由於操練某些形式的謙卑，他們就自以為謙卑；其實，多數時候，這只是強化了自我。這些魂若受些真實必需的羞辱，無論來自意外的失敗還是公開的惡名，將會怎樣呢？那時就能看出他們的根基深淺了。

神是何等愛真正的微小啊！人若真正認識這點，就會驚奇了。當我聽到一些敬虔的人時，我的中心深處不知不覺會拒絕那些不在微小裡的，只接受按著神的心意奉獻給神的人。我裡面拒絕邪惡，只接納真正的善美。

在美德上的操練也是如此。這正直的靈在我裡面會立刻分辨出真正的美德及相反的情形。對在天上、地上的聖徒，也是如此，主讓我知道構成他們成聖的要素，哪些魂更湮滅，哪些魂是神用動作潔淨的。當人們把不屬於一個聖徒的權柄歸給他時，這中心深處就下意識的拒絕了；所說的若是屬於他，就默認了。

1688 年 8 月 21 日，人人都以為我要從監獄裡得釋放了，似乎一切都安排好了。但主讓我在中心深處感到，他們不想釋放我，反而張開了新的網羅，在謀劃怎樣更好的摧毀我。他們竭力讓國王認識慕司神父，信任並器重他。

22 日醒來時，我被放入極慟之中，如同耶穌基督看見猶太人策劃反對祂時的極慟。我再次得到對那陰謀的確信。我看見沒有別的，只有祢，我的神啊，能救我脫離他們的手。我感到有一天祢會親手做成這事，但我不知道通過何種途徑。我把一切都棄絕給祢。

我的“愛”啊！在時間和永世裡，我都是祢的。長久以來，我魂已經徹底的獨立於神之外的一切了。她不需要任何受造物，在世上，儘管孤身一人，卻無限的滿足。她的淡泊完全而徹底，不依賴於天下任何東西，無論是什麼。除了神，沒有別的佔有她，充滿她。對一切慾望死去，不需要任何受造物（我沒有講到對肉體而

言，物質上的必需品），如此完全的滿足除去了一切慾望，因為“一無所缺”是完全擁有神最大的標誌——只有“無上之善”（神）才能滿足整個的魂。

有一天，我想：“起首與神聯合的魂，感到在神裡跟聖徒們聯合，但為什麼沒有感動呼求他們的幫助？”這時，一個意念放到我的裡面：“僕人需要擔保和代求者，妻子從丈夫那裡直接得到一切，不需要求，因他以無限的愛等著她。”

哦，神啊！人們對祢所知是何其少啊！他們檢查我的行動，說我不用念珠，對聖處女不敬虔。哦，聖馬利亞啊！妳知道在神裡，我的心是怎樣的屬於妳！還有在神裡，妳我之間所成就的聯合！但除了“愛”讓我做的，我不能做別的——我完全奉獻給祂和祂的旨意。

行政官、博士、我的子女監護人還有慕司神父，為我女兒的婚姻，前來對我講話。慕司神父側耳靜聽，一言不發，只對我低聲耳語數句（他以為可以藉此遮掩他在逼迫中的貢獻，讓我相信他沒有參與其中），說我在修道院裡被扣留，只是因為我女兒的婚事。我給了他一點答復。我儘量以謙恭、誠摯待他，主給我恩典，為了祂的愛而如此待他。

他們對慕司神父說，我待他非常好，他們很得造就。他答道，我對他表面上謙恭，內心裡卻在咒罵他。他給我的弟兄們寫信，說我特別虐待他。如此虛謊，令我驚訝；有人竟如此顛倒黑白，實在讓人難以置信！

神永不撇棄投靠祂的人。祂讓我預先知道祂會通過曼特農夫人之手行事，祂果然為我行了。神的引領是何

等奇妙！當祂似乎徹底棄絕了屬祂的人時，其實，祂是怎樣看顧著他們！下面就講到事情的經過。

神許可我唯一的叔叔身心錯亂。他有個女兒，是個聰明、有美德的女牧師會會員。她有個非常美麗的小妹妹。由於曼特農夫人新近創建了一個修道院（聖西爾），接收那些“父親因為國王服役而傷殘”的女孩子們，女牧師把妹妹帶來了。曼特農夫人非常喜歡女牧師和她的聰明，請她留在修道院裡，直到小妹妹習慣為止。當曼特農夫人知悉女牧師的智慧與度量之後，設法留了她一段時間，幫忙照看修道院有個好的起頭。

哦！我的“愛”啊，我可以說，我相信祢做這些，只是為了我嗎？我的堂妹想讓曼特農夫人為我講話，但她悲傷的看見，曼特農夫人因受譭謗影響，對我是那麼偏激，似乎毫無指望。她讓我知道了這情形。在神的旨意裡，我保持著特別的滿足和穩固的確信：此事非經曼特農夫人不可——這是神已經定意使用的途徑。

我在極大的平安裡，等著好上帝的時刻。美拉緬夫人對我非常偏激，相信我罪大惡極，因為敵人如此說服了她。天緣湊巧，她來到我所在的修道院裡。她非常敬重女院長，問她是否相信我走火入魔，因美拉緬夫人是被如此告知的。女院長和修女們都告訴她關於我的千百件好事，是她們在愛裡親眼看見的。美拉緬夫人很驚奇，因她聽說我在這個修道院裡曾經攪起過大惡。

純粹本著愛心，她決定服事我，向曼特農夫人講話；這產生了良好的果效。但在一切之上，最令人驚奇的是神的供應。有個可貴的女孩子（就是在熱克斯為我

引起許多十字架的那位修女，因為慕司神父要得到我給她做嫁妝的那筆錢——這是激動他逼迫我的部分原因），我安置她的那家大修道院女院長為了一些事務，來到巴黎。她是曼特農夫人的親戚，需要跟我安排那個女孩子的嫁妝，但大主教不許她跟我講話。她解釋道，這是一件慈善事務，是我為了一個可憐的女孩子的好處而做的，我讓她在她們修道院裡做了修女。

這給了曼特農夫人機會，為我講話，使我能夠跟女大修道院院長安排此事。因我堂妹再次懇求，曼特農夫人就跟國王講了。國王說，他們應該投票"贊成"，於是，他得到了"贊成"票。在聖路易紀念日前夕（1688 年 8 月 24 日），我有感動為國王（路易十四）禱告，讓他蒙光照，看清事實。

國王命令大主教釋放我。大主教不禁又驚又怒。我的神啊！祢屬天的眷顧，令我詫異。在祢可愛的控制下，這些醒目的機關環環相扣，何其巧妙！因慕司神父貪戀，這筆錢在開始時導致了我一切的麻煩，我的神啊，祢卻用這同一筆錢，使我得到了自由！（參第二卷第三、五、七、九章，第三卷第一章。）

女大修道院院長甚至做了更多；她通過她的權柄，讓慕司神父寫了一封信——他好像身不由己，同時害怕暴露他的行動——說敬重我的虔誠和我所過的敬虔生活。

第 九 章

初遇芬乃倫拉比

由於大主教不願意站在最壞的一邊，加上敵人看見無法害我，變得更苦毒了，他們決定通知國王，在履行某些手續之前，還不能釋放我。為了保護自己、顯出他們的正確，他們希望寫一篇行為報告，以避免將來可能臨到的一切不利，被控為虛謊，因為他們大肆宣揚那些假信，到處吹噓說有反對我的報告，還有那封他們確認我書寫並執行的悔罪信。

1688 年 10 月 1 日（譯者註：日期可能有筆誤，應該是 9 月而不是 10 月。見本章下文，獲釋後，簽署的日期為 9 月 22 日），禮拜三，行政官來了。他取了院長姆姆關於我在她們修道院裡的行為見證——她以最突出、最恩惠的方式為我作了證。之後，行政官來告訴我，必須在他事先寫好的行為書上簽字，他的秘書做了備份。他拿出兩篇文章，是我在 1688 年 2 月 8 日親手交給他的。那是我的備忘錄，回答他問我的一些問題。他把全文插在審訊記錄中了。但他從未發表對我的審訊記錄，因為據此別人就會看出那些駭人聽聞的虛謊，知道我的無辜了；接下來，賠償就是難免的。另外，我在文中做了確認與聲明，說我從未偏離我的母親聖教會的立場，我願意為她犧牲一千條性命。

在行為報告中，他加上我曾寫給他兩個行為報告。我拒絕簽字。陪他來的博士告訴他，“行為報告”是不適合稱呼單純的文章的，應該用“文章”。他不同意。我認出那些出自我手的文字，要求註上“備忘錄”。

我清楚看見這是一個陷阱，他們帶給我這兩篇文章是別有用心——全文已經插在我的審訊記錄中了，這些文章顯然無用。為什麼只取出這兩篇來，卻壓下整個的審訊記錄呢？這豈不是明擺著的陰謀嗎？

我說：只要寫下備忘錄的內容，我願意為 1688 年 2 月 8 日交給他們的這兩篇文章簽字；但只簡單的說我給他們兩篇備忘錄，而不解釋其內容，我不願意簽字；在用我的名字偽造一切之後，我應該凡事小心。

行政官不許我做任何解釋。他暴跳如雷，向我大發烈怒，賭咒起誓的說我必須簽字，若是不簽，就是自尋毀滅。

儘管理由充分，為了免除暴力，從他們手中脫身，我不得不免了這一條。為了防止以別的文章取代這兩篇，我要求伴他來的博士在我的文章上簽字。他不許。他自己簽了字。但這有什麼用呢？所有的文件都在他的手上。

他們說，我若在他們所要求的一切文件上簽字，修道院的門會無誤的對我打開；若是拒絕，後果將不堪設想。

他們在行為報告中寫道我有錯誤，並迫使我為一件事簽字，這是我寧死都不簽的。他們說，人人都有過失，這就是錯誤的意思。我說：如果他說的是“筆誤”，

像書寫筆誤，我願意做；至於“錯誤”，我是絕不同意的。

行政官儘量柔和的說，我不應該作難，這是為了我的好處。他以保證讓我出獄為條件，要求我簽字。他說，聖西彼廉[11]死在錯誤中——過幾天就是他的紀念日——但他仍然是個聖徒；至於他自己，成為教士後，曾發誓斷絕一種錯誤——行政官用拉丁文對我講了這話。

他見我堅持自己從未有過錯誤，如果插入“錯誤”二字，就拒絕簽名。在可怕的烈怒中，他指著神宣告，我應該簽字，否則他想知道為什麼！他暴跳如雷，要證明我有錯誤。

他們告訴我，法康尼·莫西神父的信在羅馬被禁，這信插在我的書最近的版本中，似乎是支持它。我答道，這信不是我的，不是我在“錯誤”裡的證明。我盼望他們寫下我的聲明：我從未偏離信仰，我願意為教會犧牲一千條性命。他們拒絕了。

儘管我已經交出了我的書，他再次提起，問我是否定罪這些書裡的錯誤。我說：如果不完全正統的宗教情感滑進裡面，我一如既往的把它交給他們。他要我放進去，而且不顧我的反對，他自己放進去，說我不承認有任何錯誤。

---

[11] 聖西彼廉（200？-258）：迦太基（北非，現在的突尼斯）主教，殉道者。紀念日 9 月 16 日。

我說：“為什麼寫這話呢？”他說，如果不加入這話，他就會說我是異端。最後，我不得不免除了這一抗議。

他加上，我禁止所有的書店和出版商出賣、發行我的書籍。在此，我攔住他，說道：如果書不好，讓他們自己禁止，我會同意的；至於我，對書的出版沒有任何貢獻，跟這事毫無關係。

行政官勃然大怒，站了起來。博士見狀，勸我讓步，他讓我明白最重要的是脫離他們的手。他告訴我，如果我願意，之後他會親手簽字，給我一份行為報告，為此他建議我簽字。於是，我同意了。為了有時間諮詢，我錯過了一頁紙的背面。

他們把我只簽了一面的那頁紙帶回來，以為是失誤。因為女大修道院院長被特許進來，並帶來任何她想帶的人，所以我能徵求她的意見。我被告知，必須不惜一切代價，脫離他們的手掌，但不要說我曾在錯誤裡。

我對他們說：這不是指行為中的錯誤，而是“如果我的書籍與文字中有錯誤，我全心全意的定罪它們。”他們攻其不備，想讓我落入圈套，但主不許可，主讓我看見他們對我一切要求的最終目的。

他們想讓我寫進去：如果我的書裡有錯誤，包括那些公開發行與沒有公開的，我憎恨它們。我說我沒有寫過任何沒有公開的書。我知道他們造謠，說我在荷蘭印書，盼望藉此讓我承認這是真的。我說我沒有寫過任何別的書。

行政官為自己開脫，說我的文章厚到可以被看成書了，他就放上“文字”。博士告訴他，我是對的——博士旁觀，幾乎不敢講話。如果行政官堅持放上“我有錯誤”，我是寧可砍頭，都不簽名的。

下面是 1688 年 2 月 8 日我給他們的文章——因著神的恩典，我留了備份，無論落到誰的手中，都可以據此看出它們與那些偷偷插入、偽造在我頭上的文字的不同：

“先生們，我迫切要求你們寫兩件事：首先，我從未偏離聖教會最正統的宗教見解；我從未有自己私下的見解；從未加入任何黨派；為了教會的利益，我願意流血捨命；我整個的一生都致力於剝奪自己的意見，降服自我的智慧與意志。其次，我從未佯稱書寫任何東西跟聖教會的見解不一致；如果因著無知，任何跟教會見解有衝突的看法混進來，我拒絕它，全心全意的把它交給聖教會的裁決。我希望永不偏離聖教會的決定。我已經全心全意的交出了這本小書；我如果回答關於該書的審訊，那只是出於順服，而不是固執己見，或為該書辯護。”

在被審訊之前，我給出了上文；幾天後，我給了他們下面的文字，但沒有署日期。當時，他們試圖說服我：一切達到與神聯合的魂都進入銷魂狀態，這種聯合只在銷魂裡發生。對此，我答道：

“在銷魂中，魂失去運用外部感官的能力，只是因為軟弱。但神能給魂同樣的在銷魂中的恩典，而她並未

失去運用外部感官的能力，她只是完全失去了對自己的看見。在對聖體的享受中，她忘記了自己，不再分辨任何己的動作。魂除了接受神豐富的賜予之外，似乎不做別的。她愛，卻講不出愛的理由，也講不出那一刻在她裡面所發生的。只有經歷才能讓人理解神在一個對祂忠心的魂裡所行的。她全心全意的接受，全力配合神的引領，有時在愛的甘甜裡觀看祂的作為，有時是那麼離世，與耶穌基督一同藏在神裡，無法分辨她的聖體，因為被吸收在祂自己的裡面了。〞

在這篇沒有簽名的文章裡，我還加了一段話，抄錄如下：

“我聲明當我被審訊時，我是那麼困擾，由於擔心無意識的說謊，或者更準確的說，弄錯事情，我甚至不知所言。我覺得應該停止審訊，因為我放棄一切，全然降服了。另外，我手上沒有那本小書，對一些疑難問題，無法給出相應的解釋段落。比如關於悔罪，我記得在同一章裡，有這麼一段：‘我並非不贊同悔罪，因為釘死應當跟禱告同步，連我們的主都要求人各樣的悔罪，比如對某些人出乎意外的引導。’可能有些說法，嚴格說來，是被公開定罪的，但聯繫上下文的解釋，就顯得很好。我講這話，並不是為了支持某些可能不被認同的說法，而是指出字裡行間經常蘊涵著文字本身的解釋。〞

我忘了講，當修女們都說我的好話、敬重我時，敵人就夥同一些朋友來警告她們，說對我的敬重我已經禍

及她們修道院，外面傳言我敗壞了所有的人，讓她們都變成安靜派。修女們聞訊大驚。於是，女院長禁止她們講我的好話。

當我再次被囚時，人人都以為發現了大惡，連我的朋友們也都疑惑了。我見自己被一切人棄絕，被整個世界是那麼徹底的撇棄——修女們忍耐我留在她們的修道院裡，只有痛苦。朋友們擔心敬重我會惹火燒身，也漸漸退去，變冷淡了。

我的神啊！可以說，那時祢是我的一切。我看清人類尊敬的本質了，它讓人背叛已知的真理。因為在心裡，她們敬重我，為了聲譽，卻反其道而行之。

慕司神父把偽造的信帶給耶穌會的神父們，說是我寫的，裡面顯出我可怕的本相。他說，他因為不得不反對我，都傷心透了，他是出於對宗教的熱忱才捨棄了對我的友誼。於是，他贏得了柴斯神父和耶穌會幾乎所有的神父們。

因為記憶力有限，我忘記了許多重要的事情。我的神啊，我若能記住祢一切的憐憫和引導，人人都要驚奇，詫異得魂不守舍了！但祢願意把許多事情隱藏起來。由於祢從我的記憶中把它們取走了，我就不去尋找了，因為我若寫任何東西不是祢給的，而是藉著反思去尋找，我就會難過了。

我忘了講，有一次，當我告訴行政官，我有理由不願意插入“錯誤”二字時——因為他們吹噓手上有份悔罪書，而我知道那是一個陷阱——他說，他若不讓我加入“錯誤”二字，他定然是個大傻瓜，大主教會打發他走

的。他竭力讓我明白，他們想要那個字眼是為了保護自己。

隔了五天，他來讓我簽第二頁，我不願意。只要是祢的旨意，我的神啊，我完全不在意是否得釋放。但曼特農夫人捎話讓我簽字，說她會通知國王他們對我的暴行，我必須脫離他們的手掌。於是，我簽了字。之後，我可以在修道院裡自由活動了。

我的子女監護人去催促發出“國王簽署的信”。我的神啊，因祢的天意安排，祢許可這封信出差錯，迷失了五天。我在修道院裡再次顛簸起伏。我的心與魂卻始終保持在靜止的狀態裡——進入監獄比離開，似乎給我更多可感知的喜樂。

最後，在聖十字架頌揚日前夕[12]，我拿到了“國王簽署的信”。

我清楚的看見，我的愛啊，祢願意十字架在我裡面被高舉。那天，當我看見“國王簽署的信”時，我知道這是一個預兆。

我看見祢不斷的眷顧，祢以神奇的手一點一點引導著我。祢無微不至的照顧我，好像丈夫對待心愛的妻子一般。在我整個被囚期間，祢讓我每天都有奇怪的顛簸，時上時下，特別是在我被釋放的時候。除了講過的那次失敗，我魂穩靜，從不改變。

---

[12] 應是 1688 年 9 月 13 日。

在我得自由前後，我聽說有個逼迫我的人得到命令，要把我送到距此兩百里格遠的一個監獄裡，從此我將銷聲匿跡。

我的神啊，祢等到我最無望的時候，才施行拯救。一天早晨，我聽到沒有任何人願意插手我的案子，曼特農夫人和我的堂妹都退卻了。這消息帶給我極大的喜樂。在最絕望的時候，我感到更新的喜樂；在得知他們正努力把我永久監禁時，我覺得非常幸福。

他們的策畫是那麼高明！在國王下令釋放我之後，當找秘書要“國王簽署的信”時，秘書問道：這不是給那個他們決定要轉走的婦人吧？

神啊，祢是怎樣推翻了人的計謀！我的“愛”啊，我看見祢的應許開始成就，我不懷疑接下來的應許！

女大修道院院長和我的子女監護人來接我，極其喜樂。朋友們都歡呼雀躍。敵人卻咬牙切齒，極度懊惱。

我毫無感覺的出去了，像沒有出去一般，甚至不能思想我的獲釋。昨天早晨，我在想：“妳是誰？妳在做什麼？妳在想什麼？妳活著嗎？……但妳對關乎妳的事不在意，好像與妳毫不相干一般。”我對此很驚奇。我需要努力才能知道，我是否存在，是否有生命，有個體。我不知道我在哪裡。在外表上，我跟別人一樣；在我看來，卻像一部機器，機械的說話、走路，做事卻沒有生命，也沒有存在。外面，我毫無異常，行動、講話與常人一樣，甚至更自由豁達，不讓人尷尬，討一切人的喜悅，儘管我並不知道我所做所說的，也不知道為什麼做或說，起因何在。

離開修道院時，他們帶我去見大主教，讓我按照禮儀，向他致謝——的確應該為他讓我受的苦感謝他，我毫不懷疑神藉此得了榮耀。

然後，我去見美拉緬夫人，她非常歡喜——對我的被釋，她的貢獻確實非同小可。出於天意，我在那裡遇見了蒙特福勒夫人。她見我得釋放，極其歡喜，對我說，曼特農夫人的歡喜並不亞於她——我每次跟曼特農夫人會面，她確實都顯得極其喜樂。我寫信感謝她。

獲釋後幾天，我去聖西爾，向曼特農夫人致敬。她以最出眾的方式，特別恩慈的接待了我。幾天前，她對我的堂妹講，她是那麼喜歡我的信——主讓她對我有真實而特別的敬重。

我回來見大主教，他求我對過去的事情閉口不提。我的釋放給了慕司神父沉重的打擊。不過，對我周圍的人，他總是裝出相反的樣子。他派人監視我，在話語上抓我的把柄。我不知道這會有什麼後果。

行政官請求美拉緬夫人不要接受我進入她的社區，他也親自告訴我，不要去那裡。但這沒有用，因為這位女士仍然宣告，她有意帶我去她的修道院——我此刻就在這裡。

若是神許可，有一天，我會繼續寫這尚未完成的傳記。這是 1688 年 9 月 20 日。

我的心願是順服、不做絲毫的刪減，這無疑會造成一些重複。但至少你能看見，我準確的執行了你的命令。我若刪除了什麼，那是因為無法表達，或忘記了。

獲釋後一些天，我聽人提到 F 拉比（芬乃倫），我突然在極度的甘甜裡，對他有了深切的關注。我覺得主似乎把我和他非常緊密的聯合，比別人更緊密。她們請我會見他，我許可了。我覺得在我和他之間產生了一種屬靈的母子關係。

次日，我再度見到他。我感到他對第一次會面不滿意，不喜歡我。有些東西使我渴望把我的心注入他的心裡，但他那邊不適應，讓我大為受苦。那一夜，我為他大受折磨。早晨，我見到他，我們有段沉默的時間，雲霧散開一些，但還不是我所期待的。

我受了整整八天的苦。之後，我發現跟他的聯合暢通無阻了。從此，這純潔的聯合以不可名狀的方式加增。在我看來，我魂跟他的魂有著完美的契合；“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撒上 18:1），所描述的就是這種聯合。主讓我明白，祂對此人有偉大的設計，祂是何等的愛他。

第十章
使徒狀態剖析

關於我內裡的狀態，我實在無法多寫，就不寫了，因為人類的言語是那麼有限，不能表達跟一切的感覺、表述或人類的概念完全隔絕的事情。我只提一下，由於我的己在我所經過的煉獄裡已被徹底摧毀，在回到生命的狀態之後，和被置於所謂的使徒狀態——即幫助別魂的使命——之前，我發現有許多年，除了沒有"榮福直觀"[13]外，我像天上蒙福的魂一樣，置身於天堂的幸福裡。任何下面的東西都不能影響我。天上、地上任何有關己的，都不再攪擾我。

在此境界魂的幸福，非言語所能形容，只有經歷才能使人明白。那些沒有蒙召幫助鄰舍的魂，儘管外面被十字架壓倒，離世時，卻都無比超脫。但當神喜悅用祂的使命榮耀我時，祂讓我明白：在耶穌基督裡，真正的父親和使徒式的牧者必須像祂一樣以軟弱為衣，為人受苦，替人還債，擔負他人的悲痛。

其實，神如此行，無不先徵得魂的同意，但祂清楚知道，她不會拒絕神的任何要求。神使這顆心傾向於祂的旨意，似乎將這話印在她的裡面："我是幸福的，我

---

[13] 榮福直觀：指聖徒在天上面對面看見神，不通過媒介。

有榮耀，我是神。但我放棄了一切，把自己交給痛苦、羞辱、惡名、刑罰。為了救人，我成為了人。妳若願意補滿我患難的缺欠，我可以讓妳成為我的延伸，擁有救贖主的品質。但妳必須同意失去妳所享有的幸福，把自己交給窮乏、軟弱，擔當我要給妳管理的人的痛苦，替他們還債，承受一切內裡的痛苦——雖然為妳自己，妳已經從中得了釋放。最後，妳還要面對外面一切最殘酷的逼迫。我若留在隱密處，就不會受任何的逼迫。所有幫助魂的人都必須受逼迫。"所以，為了那些神定意揀選的靈魂，這個魂需要同意捨己、進入神一切的設計。

祂讓我明白，祂呼召我不是為了擴展教會的外體，贏得異教徒——像人所曾經設想的；而是讓我擴展祂的"靈"，即內住的聖靈，為了這"靈"，我必須受苦。祂甚至沒有讓我傳福音，帶領罪人第一次的悔改；而是引導那些已被神摸到且悔改的人，進入完全的回轉，即轉向內住的聖靈。從此，主把任何魂交給我之前，無不先徵得我的同意。我在心裡接受了那魂之後，也無不付出代價，為她受苦犧牲。我可以解釋這種受苦的性質，它與人為自己受苦是不同的。

這種受苦最向內，最有力，也最特別。它是一種過度的折磨，無法追蹤，不明由來。它不是由思慮引起的，思慮也不能產生這種痛苦。它不引起擾亂，不尷尬，不潔淨魂，不給魂任何東西。這過度的痛苦，在沒有享樂中，並不攔阻魂的享樂與完全的平安。它從廣大的感覺中一無所取。這人知道自己在為別魂受苦，而且

通常都知道是誰。她發現在這段時間裡，她跟那魂以痛苦的方式聯合，如同罪犯跟刑具綁在一起一般。

這人常擔當別人本該自己擔當的軟弱。通常，那是一種普通的不明顯的痛，與心有關，心像被壓或被劍刺戳一般，極劇烈的痛。這痛全然在靈裡，在神同在的地方，比一切肉體的疼痛更有力量，卻是那麼遠離感覺，沒有情感。這人被萬箭穿心的痛壓倒了，但若能思想的話，她會相信這是不存在的，她在自欺。

由於神願意我參與使徒的狀態，有什麼苦我沒有受過呢！但無論忍受怎樣過度的痛，也無論感官是怎樣軟弱，我從未盼望得到解脫。相反，當痛苦越大時，對別魂的愛就越強——愛隨著疼痛而增長。

有兩種痛：一種是由魂真實的不忠引起的；另一種是為了潔淨他們，讓他們更進前。前者刺激、壓迫心，使它感覺虛弱，又像撕裂心臟，引起極度的痛，好像神把它往一邊拉，魂向另一邊拉。這痛並不最深，卻更難忍受。第二種是為別人的潔淨而受苦，那是一種普通的、不可分辨的痛，它讓那人安靜下來，使他跟為他受苦的人聯合，也跟神聯合。這二者的不同只有經歷才能使人明白，有經歷的人都會理解我所說的。

當魂為別人受難以置信的痛苦時，通常當事人都不知道，有些甚至對那些因愛而為他們受火窯之苦的人不但不感恩，反而極度反感。但這並不消滅愛；為了使他們達到神的期待，這魂願意最喜樂的承受任何折磨。神正義的手加在這魂上，讓她受苦，同時讓別人得潔淨。若是為了真正的不忠而受苦，除非不忠停止，痛苦就不

止息。這跟得潔淨的情形不一樣——那是間歇發生的，在受苦之後，有些歇息。若是魂在受苦的方面已得潔淨，進入神所期望的狀態裡，服事者就會感覺輕省一些。當被服事的魂行在正路上、毫無阻礙時，這事就勻衡的進行；但當有攔阻時，有些事就會顯明出來。

神的正義讓這個魂不時為某些魂受苦，直到他們完全潔淨。但只要一達到神的要求，她就不再受苦了。這聯合過去被烏雲遮蔽，如今清澈了，好像變成明淨的天空，陽光沒有分辨的穿透一切。

由於M·某[14]不同於別人，是神以非常親密的方式給我的，我為他已經受的苦，以及正在受和將要受的苦，都是無法描述的。他與我、與神之間最小的分離，都像眼裡的沙子，極其疼痛，儘管放在身體上任何別的部位，都不會有感覺的。我為他受苦非常不同於為別人受苦，除非是神讓我跟他以更親密的方式聯合，以及神對他有更高的設計，此外，我找不到別的理由。

當我為一個魂受苦時，只要一聽人提到他的名字，就感到疼痛的更新。有許多年，我在一成不變的赤裸狀態裡，因豐盛之深，毫不外顯，但卻是非常的豐滿。當水充滿容器時，沒有任何跡象能分辨其豐滿，但當倒入更多的水時，就必須流出一些。因它無限豐滿且安靜，我從未為自己感到過任何東西，但當有什麼攪動深處時，就感到這豐滿是如此過度，溢到感官裡。這就是我

---

[14] 可能指芬乃倫，因他的全名是慕司·芬乃倫（Francois de Salignac de la Mothe Fenelon）；但也可能是別人。

為什麼避免聽人讀書或背誦某些段落，並不是任何外面的東西進到裡面，而是聽到的話攪動深處——任何支持或反對真理的都同樣的攪擾它，若是繼續下去，恐怕會破裂的。

當信仰給人喜樂的感覺時，有段時間人很難讀書。有人也許想我說的是同樣的情形，那就錯了。由於文字的缺乏，在末後的狀態裡，難免借用一些早期狀態的表述。只有經歷才能使人辨清這些。所有在單純信心裡的人，藉著一些支持與有深度的體驗，相信自己在我所提到的狀態裡。他們是通過聚集，或者說，通過讀到或聽到的話語的攪動，感覺內裡有確定的神的同在封住了他們的口，通常還有眼睛，使他們無法繼續讀書。但此處不同，這是一種豐滿的漲溢，從深處突然溢出邊沿。它總是豐滿的，一切有需要的魂都可以從中汲取。這是神聖的泉源，當智慧之子狀態好時，可以從中不斷的汲取所需的一切，並不是他們總能感到在汲取，但我的確感到了。

此處所寫的不能照著嚴格的字面意思來解釋，因為如果那麼理解的話，就幾乎沒有任何完美的狀態，在某階段上的魂可以不相信自己已經經歷了，但且慢，她後來會發現有著天壤之別。甚至那些在次等級上的魂，常常比在愛裡、也藉著愛而得完美的魂，顯得更完美。神為了隱藏這些稀世珍寶，願意讓他們與世人同住，以明顯的軟弱覆蓋他們——好像人用卑陋的灰塵遮蓋起無價的珍寶，免得遺失。

如果神不把這些魂內外的光景完全分開，他們就不能跟人交談了。他們因著在新生命裡的經歷，似乎除了死，沒有別的存留意義了。這魂發現自己離別人極遠，思想差距很大，鄰人變得不堪忍受了。她會心甘情願的說："主啊！釋放祢的僕人安然離世吧，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了我的救主。"（參路 2:29-30）

達到這境界的魂是在真實完成的完美裡，他們若沒有被命定幫助別魂時，通常會死於這種狀態。但當他們有助人的使命時，神便把他們"如神"的中心深處跟外表分開，把外表交給孩子似的軟弱。魂持續的不在己裡，完全不知己為何物，除非為了別人的利益，中心深處被攪動時。那時他們會有奇怪的經歷，但卻是很難講述的。

這些魂引領一些人走在死亡的路上（指己的死亡）。他們孩童式的軟弱外表只是一個遮蓋，免得成為別人的支持。如果被引導的魂能夠看透這軟弱的外表，進入他們恩典的深處，就會對他們過分敬重，倚賴他們的恩賜，不會向這支持死了。如果猶太人能夠洞察耶穌基督平凡的外表，是絕不會迫害祂的，相反，他們會不斷的景仰祂。

這些人在人在己的眼中都似非而是，玄妙莫測。他們表面上包著一層粗糙的樹皮，內中卻常常流出神聖生命的漿汁。那些用頭腦判斷他們的人，常對此茫然，不知所措。

哦！神聖的智慧啊！哦！甘甜的知識啊！你從這些魂的心裡、口裡不斷的湧流出來，如同神聖的漿汁，把

生命源源不斷的交通給無數的樹枝，儘管人看見的只是一層粗糙的、滿布青苔的樹皮。

“你們在書拉密女的裡面看見了什麼呢？”——這被選的魂，人人都在看她。聖良人說：“除了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還能有什麼呢？”（參歌 6:4,13）在她的裡面，這是你唯一能看見的，所以不要急於論斷，你還沒有達到這境界啊！請相信：“我雖然黑，卻是秀美。‘神聖的太陽’為了保護我，以祂灼熱的注視改變了我的膚色，好把我隱藏起來，免受一切受造物的注目。”（參歌 1:5）

攻擊這些魂，就是傷神的心；論斷他們，就是論斷神。如此行的人會做出錯誤的判斷，如使徒聖猶大所說，他們膽敢譭謗神的事情，褻瀆聖靈內住的奧秘。（參猶 1:10“這些人譭謗他們所不知道的。”）

處在這狀態的魂對己一無所知，就像別人不知道她一樣。她在說話或寫作中，提到自己時，如同別的聖事一般。她只按著那一刻給她的真實亮光講話或寫作，而這亮光只持續到她說或寫完為止，先前看見的，後來完全無法看見或想到——除非她再度得到那真實的亮光。這好像人打開一個琳琅滿目的櫥櫃，門開著，就看見裡面的財寶，門關上，就看不見了。

這魂是封閉的源泉，除了“良人”，無人能夠打開。這魂不只在意志上，也在真實的操練上，不在乎名譽、財富、生命——她不再在意任何東西！因為若非如此，她就不能按著神的設計，在一切廣度上服事別的魂。點滴的顧慮都會攔阻恩典的果效。

這樣的魂是何其少啊！他們願意為別人捨己，不自尊，不思慮，只是願意為別人受苦——使徒的愛是無人理解的，因為這是耶穌基督自己的愛。哦！深沉的愛啊！你自由於熱心與感覺之外，誰能理解你呢？

一切最嚴酷的十字架都臨到這使徒的狀態——如果可以稱之為"十字架"的話。地獄和世人都被攪動起來，攔阻她在魂裡所行的善。耶穌基督若是安靜的生活，不離開祂的隱居處，就不會被猶太人逼迫、釘死。若是神讓這魂藏在祂面光的隱密處，她會很安全，不受人的逼迫。但哪怕只是為了拯救一個靈魂，她會何等歡喜的承受烈火焚身、五馬分屍的痛苦！

魔鬼攪起牠整個的國度反對使徒們，這不足為怪。因為魔鬼知道，人們一旦聽從這樣的魂，就會毀滅牠整個的王國。所有屬靈的操練都只能局部的傷害牠，因為敬虔的人因著規律的操練從魔鬼所奪回的，牠都在他們的自愛中，得到了補償。但從奉獻給神的真實與純愛的人身上，牠一無所獲，因為他們被神無上的主權所湮滅，不再活在己裡了，他們給了神機會，讓祂用全力更寬廣的擴展祂的國度。魔鬼靠近這些魂時，必須保持著相當的距離，所以牠被激怒，對他們的仇恨是無限的。

哦！當我們按著外表，憑行為判斷敬虔時，是多麼易錯啊！我們若要敬虔的侍奉神，就必須對任何動作都一視同仁，沒有選擇，也無偏好。人們有些先入為主的想法，以為屬神的魂當有何種氣度，應該怎樣怎樣，當情形相反時，就斷言神不在那裡——而祂經常特別的在那裡！

哦！神無上的獨立啊！如果祢不知道怎樣藉著明顯羞辱祢的事情來榮耀祢自己，祢就不是神！神喜悅讓我們變成柔軟、微小。在祂看來，得到一個柔軟的魂遠勝於得到任何的美德——祂可以把她提到雲端，踹在污泥裡，她都絲毫不改。依賴可分辨的、能感覺到的善，是美德的狀態，卻不是神聖的狀態。

有些聖徒的成聖與別人不同，不是來自美德的操練，而是藉著主自己，通過無限的柔軟而成聖——這是對一切美德真正的擁有。他們更是神的聖徒，因為他們只在神裡，為祂而成為聖潔。他們按著祂的樣式成聖，而不是按著人的方式。

我的“愛”啊！有許多魂為了成聖而服事祢。但為祢自己製造一個童子軍吧！他們服事祢，只因為祢是聖的，他們按著祢的方式服事祢。祢豐富的供應這些像小孩子的人；正是為了他們，祢把自己分別為聖。

自我是何等可怕的怪物啊！是的，我的神，讓我成為祢旨意的玩物吧！但願我不靠別的美德成聖，只跟聖教會一起唱“獨有祢是聖的”。為了讓祢得到榮耀、成為神聖，不在人的裡面，而是在祢的裡面，也為了祢，啊，讓我為自己和祢所賜給我的人，唱同樣的歌吧！純潔的愛啊！祢把祢的臣民降卑到怎樣的程度！

此處所講的魂沒有任何傾向或喜好，他們只按著需要而動。這不是他們的需要，因為他們是自由的——他們把自由犧牲了之後，這需要只在神裡。他們沒有任何天然的愛，而是根據神的設計、人的需要和神願意他們

跟某些人聯合的緊密程度，對人有無限的愛，更有力的被某些人攪動。

這深沉的愛，有時表現得明顯而熱烈，卻不是如常人所想的在官能裡，而是在一成不變的中心深處，就是神自己。神作為至高的統治者，使中心深處傾向於祂的旨意，讓她愛某些事，或者傾向於某些祂定意聯合的人——這傾向跟祂自己密不可分。這愛源於神，儘管它著陸於一個特別的客體（指藉著神所激起的人心中的傾向愛某一個人），卻無法跟神區分開來。這中心深處向著某人被攪動，跟他發生一種吸引力，如同跟神一般。任何深處的攪動都讓神更被感知（由於變相的發生，若無攪動，是不會感覺到神的），所以當這魂向著那魂被攪動，產生深處的吸引時，神就更被感知了。由於這魂在特別深的層次上，其方式就更有力、純潔，也更遠離感覺。

在屬靈道路的開始，魂有些感覺可能與此有關，一切都把她帶向前，神激起一種從神發出的可感知的傾向，根據魂的層次表現在感覺或官能上。這完全不是我所指的——“這”是在中心深處，除了神自己，無人能到達的地方。

沒有狀態能如此完美，使魂在開始時沒有居功自傲之處，特別是那些用聖經的話說，“從信心到信心”的人。因為人初結聖靈的果子之後，信心就成長而漸深，潔淨自己，擴充、展開，直到完美的頂峰。它自始至終，有近乎同樣的果效。整個的差別是：在全程中，這信心都住在官能裡，直到在極度的中心深處失去自己—

—那深處不是別的，就是神自己。在聖潔的合一裡，神使一切都成為完美。

內在的感動應該是信心之魂們唯一的導師，它從一開始就在那些命定有大信心的人裡面。在開始時，這感動更有感覺、可分辨，也更多在官能裡。這導師帶領他們講話或沉默，治死、否認並剝奪己，直到最後在"神-深處"，徹底消滅己。然後，這內在的感動改變了性情，極自然的失去了一切讓它與神有別的特質。於是，這人無限柔軟，行動如呼吸一樣自然了。

在此，最好解釋一件可能讓魂犯大錯誤的事。當魂沉入神裡時，跟神的關係變得無限柔軟，可能看起來很保守或者難於跟人講某些事。這缺陷不是她的，也不在她裡面。這限制來自她要講話的人，因為神似乎讓她預感到那魂的狀態，儘管若是被問到，那魂會滿有信心、肯定的說，他完全接受所講的話，沒有抵擋（事實上，他的意志是如此決定的）。但無論意志怎樣好，毋庸置疑的是，他確實抵擋了，無論因著話語超過了他當時的程度，還是因為一種有理由、有美德的隱密的思想在活動。所以，是與這魂講話的人的狹窄造成了講話的障礙。

另外，孩童狀態外面有千千萬萬的小軟弱，可以被視為不忠，跟那些因著自愛而不說逆己之事的人一樣。但很容易可以看出，這裡並非如此，因為他們經過了一種狀態，無論付出怎樣的代價，不許他們保留一個想法。

魂在這狀態，必須按著神讓他們所經歷的來判斷，而不是根據人眼所見；否則人就按著自己的狀態來判斷他們了，而不是按著真實的光景。在神裡軟弱的比最強壯的更有力量，因為這軟弱不是來自沒有力量、美德，或缺乏理性；而是因為無限的超越了這些，消失在神的力量裡，是這導致了魂的軟弱。儘管看起來神的力量與孩童的軟弱並不匹配，二者卻有著天衣無縫的聯合。

主後 1688 年。

第 十一 章

被釋後的起落

我從聖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後，去了美拉緬夫人家。促成我被關押的人反對此事，建議我退到一個隱密處。我知道他們的意圖，無非為了造假方便，找機會給我製造新的麻煩。所以，我不改初衷，定意住在美拉緬夫人的社區裡。

他們見無法勝我，就給美拉緬夫人寫信，言辭鑿鑿，說親眼看見我每禮拜至少一次，去聖馬索近郊，進入不名譽的人家，召集聚會。慕司神父是這些信件的作者。他聲稱他不願意相信此事，上個月親自去了幾次，每次都看見我進到那些房子裡。其實，我從未去過聖馬索近郊，在那三個月裡，我發著高燒，臥病在床，每天都要包紮眼睛上的一個疥子。當我接受治療時，美拉緬夫人幾乎總是在場，她知道我沒有離開過病房，所以對這些無中生有的控告非常氣憤。

慕司神父來見她，證實所寫的信，並加上更多的譭謗，包括那些據他說，我在八天之內所做的事。面對這彌天大謊，美拉緬夫人義憤填膺的說，她真的相信一切所聽到的慕司神父對我的惡行了，因為她自己就是證人；在這三個月裡，我病得不能下床，甚至不能去做彌

撒；而且自從來到她家，我總共出去不過四次，而那時，都是我的家人早上把我接出去，晚上送回來。

在美拉緬夫人這裡碰壁之後，慕司神父竭力把別的機關也捲進去，到處抱怨，說我挑唆美拉緬夫人苦待他。其實，我對此一無所知。過了一段時間，等我康復之後，美拉緬夫人才把他的信給我看了。

眼疾讓我大為受苦。在病痛中，神賜給我極大的耐心，表現出堅強的忍耐力。我怪自己做得太明顯了。其實，有些輕微的抱怨，同時滿足於忍受一切，不尋求解脫會更好，因為這更脫離自愛，且不會讓人那麼尊敬。

孩童的單純容許天性發點怨言，特別是當在天然生命裡已不再抱怨時。只要天性還活著，它就要抱怨，吸引別人同情，這是它隱密的喜樂；那時應該默然忍受，不發一言。但當人不再有天然的生命，在最劇烈的疼痛中也不唉哼一聲時，這種力量讓人羨慕，也會使自我有些得意。這時，應該卑微的發點小怨言，不惹麻煩，也不作假。當魂再次成為孩子時，她的一舉一動都像孩子。吃飯也是如此，儘管甜苦對她毫無分別，但當她一言不發的吞下那些公認非常難吃的東西時，靈裡有輕微的自私——看似美德，卻有隱藏的折扣。但一切都逃不出聖“愛”純淨的目光。

我女兒在美拉緬夫人家結婚了。由於她太年輕，我不得不去陪她一段時間。我在女兒家裡住了兩年半。我後來離開，是因為想退入一家修道院，不為人知的住在裡面。但神不許可，因祂對我另有計畫，下面會講到。

我跟女兒同住時，逼迫並沒有停止；敵人不斷的造謠反對我。我跟女兒一起住在鄉下時，他們就說我指導農民，儘管我從未見過農民。我若在鎮上，根據他們的故事，我就接待人，或者去探訪。但我既沒有探訪，也不認識什麼人。

這些謠言，加上想在退修中度過一生的心願，使我決定給蒙塔日的本篤會院長姆姆寫信，說我願意跟她一起度過餘生的歲月，除她之外，不見任何修女，與外面的世界全然隔絕，包括家人和所有的人。我們就此達成了協議。她給我一個小房間，正是我想要的。小隔間裡有格子窗，面向祭壇上方，底下有個小花園。會有個可靠的認罪神甫，在奉獻的日子，早晨讓我通過小格子窗領聖餐。

這個計畫已經擬定，且被接受了。我把傢俱先送了進去。但院長姆姆對她的大主教說到此事，大主教沒有保密。於是，朋友和敵人——如果可以如此稱呼對其毫無惡意的人的話——從截然不同的角度，一致反對這個計畫：前者不願意失去我；後者為了毀滅我，不許他們的獵物逃走——他們認為我要過的那種生活，會拆穿他們迄今為止所造的一切謠言，從而失去逼迫我的途徑。雙方都求大主教禁止此事，於是，我被留了下來。儘管我厭倦這個世界，他們卻要我活在世上，做人攻擊的靶子，譭謗的對象，與神天意的玩物。

由此，我知道神不滿足於我所受的那點兒苦，定意興起怪異的颶風反對我。由於我只能盼望神所期待於我的，我歡喜的順服了，把自己完全犧牲，奉獻給祂。我

能有機會用如此小的苦難回報我所欠祂的公義，在某種程度上效法祂兒子的樣式，這是何其榮幸！

也許有人覺得奇怪，很多次，我提到在我裡面不再有意願，對神所期待於我的，毫無抵觸；如今卻說我向神做了一個犧牲。這是因為為了讓魂背負更重的十字架，當神希望給她一些新的、不同已往的十字架時，無論她怎樣與神的旨意和諧，由於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祂仍要徵得魂的同意，儘管魂決不會不同意。

我相信正是這一點讓受苦成為美德，因為意志自由的同意了。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有這先例："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 12:2）大衛在講到耶穌基督時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5-7）耶穌基督在面對死亡與臨終之痛時，不是驚人的捨棄了自己嗎？祂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 26:39）天使不也徵求馬利亞的同意，讓她成為"道"的母親嗎？她不是讓祂犧牲在十字架上了嗎？她站在那裡，如同祭司協助大祭司，幫祂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把自己獻為燔祭。

在我女兒結婚前，前面講過我認識了 F 拉比（指芬乃倫，為指代方便，後面直用其名），因為女兒所在的人家是芬乃倫拉比的朋友；在那裡，我多次有機會見到他。我們就內在生命的話題有些交談，芬乃倫拉比提出許多異議，我以慣常的單純回答他，有理由相信他是滿意的。

那時，由於莫林諾事件引起極大的喧嘩，攪得人心惶惶，人們對最簡單的事情都起了疑心，包括內在生命作者們所常用的普通術語。這給了我機會向他徹底解釋我的經歷。他所提出的疑難成了我澄清心境的起點，結果，他就比任何人都更理解我了。後果顯示，這成了他遭逼迫的根源。從他對莫城主教的答復中，一切毫無偏見的讀者都能清楚的看出這一點來。

離開女兒後，我在一間幽僻的小房子裡隱居，這是因為我有退修的心願。我限制自己只見家人和少數幾位朋友，而他們幾乎不打擾我。我只在很長的間隔中偶有個別訪客，他們大多數都不住在巴黎。

從聖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後，我繼續去聖西爾。那裡有些女孩子告訴曼特農夫人，她們發現跟我交談時，能被帶入神裡。曼特農夫人就讓她們信賴我，對我敞開。有許多次，曼特農夫人作見證說，長久以來她對一些人不滿意，但她們改變了，所以她不後悔讓她們見我。她處處流露出對我的尊重與信任，多方顯示對我的厚愛，許可我在聖西爾自由出入，這持續了三、四年——正是這給我招致了最大的逼迫。宮庭裡一些年輕女子對我表現出信任，由於她們特別的地位與敬虔，這開始讓逼迫我的人感到不安。

他們說一些年前我曾有過麻煩，以此為藉口，挑撥指導者們對此不滿，並加上所謂安靜派的極大進展，令人擔憂。他們讓夏爾特的主教——聖西爾的院長——出面向曼特農夫人表示，我的私人指導擾亂了修道院的秩

序，因為那些與我交談的女孩子強烈執著於我的話語，不再聽院長的話了。

曼特農夫人善意的托人把這話轉達給我。我停止去聖西爾了，除了那些經由曼特農夫人之手所傳遞的公開信，我也不再答復給我寫信的女孩子了。

我認識尼克先生的一位好友。他知道尼克先生跟我雖然從未謀面，卻經常批評我。他想我若跟尼克先生會面，就可以很容易的驅除他的偏見，這樣，許多與他有關的人也就不再受迷惑了——他們公開聲明反對我，與我為敵。那人強烈催促我跟尼克先生會面。

一開始我覺得不妥，一些朋友知道了此事，也建議我去見他。因尼克先生有病，不能外出，我答應如果他願意，我可以去看他。見面時，他馬上提到“簡易祈禱法”，告訴我那本小書裡滿了錯誤。我提議我們一起讀，請他告訴我哪裡不對，我盼望能夠解答他的疑難。他說非常願意。於是，我們開始一章一章的讀那小書，非常專心。我問他，在剛讀過的段落中，有沒有難以理解之處？他答道沒有，他要找的是在後面。我們從頭到尾一起讀完了整本書，沒有發現任何難處。他不時對我說：“這比較真是美妙絕倫！”

最後，在長時間的尋找他以為曾在書中看到的錯誤之後，他對我說：“夫人，我的天份是寫作，不是討論。妳若願意跟我的一個朋友會面，他會把難處講出來，妳也許會從他的亮光中受益。他非常聰明，是個極好的人，就是路恩斯旅館的布瓦洛先生。妳不會後悔認識他的，他比我更明白這些事。”

我藉故推辭良久，說為了避免閒話，那不適合我，免得被看成為那本書辯護，讓人隨意待它好了。但他強烈要求，我無法拒絕。

尼克先生建議我就近租一間房子，去土爾神父那裡認罪。他似乎非常願意我跟他的朋友們相交，也與他的黨派聯結。我儘量禮貌的回答他，讓他知道我為自己保留的財產是那麼少，無法租賃他所提議的房子；另外，我盼望在完全的退修中隱居，這段距離使我無法見他那裡的許多社團——這跟我內裡的感動是一致的。由於沒有馬車，向土爾神父認罪也有困難，因為土爾神父住在巴黎的一端，我住在另一端。但我們仍然友好的分手了。我知道他曾向一些人講起我的探訪，他們都對我交口稱讚。

一些天後，如尼克先生所期，我見到了布瓦洛先生。他對我說到“簡易祈禱法”。我對他講述了我寫這本小書時的心態，說我仍然不改初衷。他告訴我，他確實相信我的意圖是好的，但這本書在許多人的手中，可能產生壞的結果，傷害一些敬虔的魂。我請他善意的告訴我哪些段落有問題，盼望能幫他解決這些難處。

我們一起讀那本小書；其間，他告訴我他的難處。我做了解釋，他似乎滿意，不再堅持了。這樣，我們把整本書過了一遍，他多少講到一些有妨礙的段落，我簡單的解釋了我的想法與經歷，沒有談論教義——關於這點，我完全依賴他，他比我更有判斷力。

討論結束後，他對我說：“夫人，妳若把事情解釋得更完全的話，這本書就一點問題都沒有了。在前言

中，妳若解釋一下書裡不清楚的地方，就會非常好。〞他強烈要求我如此做。我答道：我從未想過要把這本小書呈給公眾，它只是普通的私人指導，應一位朋友的要求寫的，在就這問題有幾次對話之後，這位朋友要求我寫下來；我沒有料到會被印刷，也沒有料到會被理解成他剛才告訴我的意思；但為了除去可能引起的誤解，如果有需要，我會隨時準備給出解釋。

他對我大為讚賞，讓我保證在前言裡解釋他所提出的疑難。然後，他斷言那本書可以是好的、有用的。一些天後，我照做了，把解釋送給他，他顯得非常滿意。我又見過他一兩次，他催促我重印此書，並加上這個前言。我表示這本書曾帶給我許多麻煩，是我遭逼迫的託辭，身為作者，我不適合推銷這本書，對印刷有任何的貢獻——對過去的出版我也沒有貢獻。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曾向大主教保證，就這話題，不再寫任何東西了。布瓦洛先生贊同我的心志。我們分手了，雙方都非常滿意。

過了一段時間，我病了。醫生不太理解這種病，在用常規治療失敗之後，他們讓我用波旁水[15]。我得到的卻是一種烈性毒藥——有個僕人被收買來毒害我。他給我藥水之後，我立刻感到劇痛，若沒有及時救助，在幾小時之內，就會斃命。那位侍從立刻失蹤了，從此沒有露面。許多事實都證明，他是受人指使的；為了簡練，

---

[15] 波旁（發音〞傍〞）水（Bourbon Water）：是一種有名的雞尾酒，此處可能指波旁產的礦泉水，或用礦泉水製作的酒。

就不提細節了。那時我在波旁，吐出的水像酒精一樣燃燒。我對自己毫不在意，想不到有人會下毒，但波旁的醫生把這水倒在火上，向我證實了。礦泉水對我沒有多大用處，我仍然受了七年半的苦。後來又有三、四次，有人企圖毒死我；但神給我預感，用祂大能的手保守了我。

這病及去波旁的旅程使我看不見尼克先生，也聽不到有關他的事了。七、八個月之後，我聽說他寫了一本書，就我們一起讀過的那本書反對我，儘管當時他和他的朋友都對我的解釋感到滿意。我相信他的意圖是好的；但我的一位朋友曾讀過他的書，告訴我引文都不準確，而且尼克先生並不理解他所寫的。

此後不久，我聽說尼克先生的朋友，多母·法蘭西斯·愛米——一個有美德的本篤會修士——非常有名但與我素不相識的，見尼克先生的書缺乏實質，頗為震驚，曾著手反駁。由於手上沒有“簡易祈禱法”，他只用了尼克書裡的段落及他所引用的，針對尼克的責難，為那本小書辯護。愛米先生沒有出版他的辯正，該文存留在他的一位朋友手上。我隨遇而安，不願為自己申辯。

第 十二 章

兩個邪惡的女子

聖西爾的指導者們達到了目的，我不再去那裡了。這事產生了一些噪音。那些迄今一直與我作對的人，加上一些素不相識的人，都不擇手段的詆毀我。神知道他們的動機，我就不妄加評論了。

但我相信時間到了，我該有個徹底退修了。既然一切喧嘩都是因為少數幾位朋友信賴我——敵人說我教導他們禱告，這是一切逼迫的根基——所以我計劃不見任何人，盼望藉此終止一切流言。我讓家人、朋友和逼迫者都知道我不會再回巴黎了，然後我回到了家鄉。在家鄉期間，我沒有見過他們中間任何一個人。對退修的愛，加上盼望斷絕給無故恨我之人重新攻擊的機會，使我在鄉下一間不為人知的房子裡，住了一段日子。

富凱先生是我女婿的叔叔，只有他知道我的住處。因為我離開了產業，需要有人幫我接收我為自己保留的那點收入，同時作為一個正直的見證人，知道我在獨處中的生活。我與世隔絕，似乎遙不可及了。但當神願意使用人的惡意，帶領我們進入祂十字架與羞辱的永恆設計時，誰能躲避呢？

我所採取的途徑應該可以終止一切流言，平息狂熱的頭腦了；然而，截然相反的事情卻發生了。我相信這

主要源於朋友們的沉默。他們分擔了這個羞辱的過程，受到衝擊而不發怨言，安靜的受苦，良心平安的把他們的見證留在隱密處，沒有向憤激的人群解釋他們如此行的原因，反而顯出一種正當的保守，盼望藉此保住別人的信任。所以，我的退休並沒有產生預期的果效。

敵人設想我從遠處散播安靜派的毒素。為了讓譭謗顯得真實，他們讓一些假裝虔誠的人，從一個認罪神甫到另一個，自控罪行，說是受我的教導所害。其中有些人，數年前我曾努力挽救她們脫離不軌的生活而沒有成功，後來，我禁止她們來我的家。

在我完全引退前，發生了一件非常特別的事情。富凱先生有個男僕，受到良好的教育，是個非常可貴的人。有位女僕瘋狂的愛上了他。在此，我只講一些德高望重且正直的人親耳從富凱先生所聽到的事情。這女孩子向男僕公開了她的感情，男僕深感恐懼。

有一天，她對他說："惡棍！為了讓你愛我，我把自己給了魔鬼，你卻不愛我！"

男僕非常懼怕，就去告訴了他的主人。主人（富凱先生）詢問這個女孩子，得知她所行的可怖之事，就把她攆出去了。

這位男僕教育良好，那女孩的惡行使他成了聖拉紮爾的一位神父。

富凱先生並沒有忽略那個不幸的女孩子，安排了好幾個從學問到德行都適合的人來照顧她。但她是那麼剛硬，人人都放棄了。顯然，除了一個恩典的奇蹟，她是無可救藥的。

富凱先生的男僕在成為聖拉紮爾的神父之後，得了致命的病。他打發人去請富凱先生，請求在臨死之前，見他一面。這位神父請他照顧那個不幸的女孩，說道："我想到由於我，她從耶穌基督面前退出，把自己給了魔鬼，我就難過得受不了。"

富凱先生再三保證，他會盡力而為的。不知什麼感動他把那女孩帶來見我。但肯定的是，起碼在一段時間裡，這讓人知道了神的能力。由於魔鬼無法讓富凱先生的男僕同意犯罪，所以除了那些神許可牠試煉的，如約伯，謊言的靈對屬神的人是無能為力的。

於是，富凱先生帶了這女孩來見我。我一見她，不明所以的，就有種恐怖的感覺。她靠近我時，所受的壓迫並不比我少。但無論如何，神推翻了魔鬼——在約櫃面前，大袞僕倒了。

這女孩跟我在一起時，常對我說："妳有種很強的東西，讓我受不了。"我把它歸於我脖子上掛的一塊真正的十字架。儘管如此，我看見神還是通過我作工——不是用我，而是用祂神聖的能力。最後，這能力迫使她告訴我她可怕的生活，我聽了不寒而慄。

她向我講述黑暗之靈帶給她的虛假快樂，讓她在當地成為"聖徒"，允許她行表面上的克苦，但不許她禱告。她只要一想去禱告，魔鬼就以猙獰可怖的形象出現，要吞滅她。但平時，牠儘量以可愛的形象向她顯現，在錢財上，對她有求必應。

我問她："在牠給妳的這些虛假快樂中，妳心裡有平安嗎？"

她陰森的答道：“沒有。我是在地獄的混亂裡。”

我說：“為了讓妳看見即使在痛苦中，服事耶穌基督的幸福，我禱告讓妳品味一刻心靈的平安——它勝於地上一切的珍寶！”

她立刻被帶入極大的平安裡。她心醉神迷的對在場的富凱先生說：“啊！先生，我是在樂園裡！從前，我是在地獄裡！”

這美好的時刻並未失去。富凱先生立刻帶她去見“大聽悔僧”羅伯特先生，她向他做了普遍的認罪，並許諾悔改。有六個月，她的情形相當好。但魔鬼大怒，我相信牠導致了大聽悔僧的死亡——他突然死了。布來頓神父，一位雅各賓，曾多次努力把她從深淵裡拯救出來，也死了。

那時我病得很重，這東西來見我——因為富凱先生的請求，她得到許可來見我。她對我說：“我知道妳病得很厲害，是魔鬼告訴我的。牠說牠曾竭力致死妳，但得不到許可。牠會大大的逼迫妳，為妳製造極大的惡，讓妳不得翻身！”

我答道，只要她徹底悔改，沒有什麼苦是我不願意受的；她不應該再聽魔鬼的話了。在她否認魔鬼、更新了洗禮的誓約之後，我禁止她交鬼。因為魔鬼與她開始相交時，讓她否認了洗禮與耶穌基督，我就反其道而行之，讓她把自己重新奉獻給耶穌基督。

她對我說：“妳仍然致力於我的回轉，定然有極大的愛心！牠告訴過我，牠會對妳做極大的惡，攪起許多

人反對妳，把妳置於死地！”這時，在想像中，我似乎看見藍色的火苗形成了一個猙獰的面孔。

面對牠的威脅，我毫不懼怕，因為多年來，神讓我在這狀態裡：為了一個靈魂的得救，我會喜樂的犧牲生命和整個生命的安息——儘管後者是我更看重的。

有一天，富凱先生毫無防範之際，一位教士來看他，問他關於這東西的消息。富凱先生以為他是出自好意，告訴他，他們正期待她完全的悔改，她已經大為回轉了。這位教士，或取了教士形象的魔鬼，詢問她的住處。富凱先生告訴了他。

過了一會兒，富凱先生來看我，對我說到這位教士，我意識到這就是她曾對我講過的那個邪惡教士——她曾跟他行了許多的惡（她告訴過我她罪惡的生活）。事實證明這太對了！

她不再來了。前面說過，聽悔僧猝死了。富凱先生得了衰弱的病，最後也因這病而離世。這女孩不再來見我們了。

前面提過圍繞著“簡易祈禱法”的爭議，為此，我被帶去見布瓦洛先生。關於我們的談話，從他給一些朋友的講述中，我有理由相信他是滿意的。但不久之後，他成了最熱切逼迫我的人之一。

一位有名的、公認非常敬虔的婦人來到巴黎。她到達之後，一度受布瓦洛先生指導，使他的態度有所改變。他顯然對她說起我曾探訪過他，她肯定的對他說，我是邪惡的，會在教會裡引起大惡。從那時起，她在巴

黎激起極大的關注[16]，聲名大噪。她被帶去看各種各樣不同地位的人，有主教、官員、修士和貴婦們。簡言之，在一種虛假的神醫託辭下，他們建立了她如日中天的聲譽，天天談論她所顯出的那些神奇之事。

我想不出這女人是誰，她如此評判我，動機何在。她似乎是從雲端裡掉下來的，除了布瓦洛先生，可能還有一些他最親信的人，沒有人知道她是誰，來自哪裡。對一切曾聽說過她的人，她的身份都是一個謎。由於名字全然陌生，我不相信她瞭解我。但一些年後，我得知她曾用過玫瑰姊妹的名字，便不難理解她如此敵視我的原因了。

事實上，這女人的確有些非常出眾之事——神知道其源頭何在。她驕傲的宣稱，她知道最隱密的思想，有最詳盡的知識，不僅遠處的事，甚至知道未來之事。這女人說服布瓦洛先生和一些與他有關的正直而高尚的人，說因我可能造成的惡，他們給神最大的服事就是詆毀，甚至囚禁我。她之所以要囚禁我，是因為擔心我可能會聲明認識她。她若還活著，會看見因我的沉默與屬神的程度，她沒有什麼可懼怕的。在秘密的承諾下，她曾親口告訴過我她的人生經歷。

於是，萬眾喧囂，立刻有了不可思議的爆發。那時，即便我知道一切底細——我是後來才知道的，但即便當時我知道這女人是誰，我相信無論怎樣努力，都無法扭轉眾人的狂熱與偏激。沒有人願意相信我。當然，

---

[16] 見“聖西門”，卷二，160 頁。

我也許不會說出任何反對她的事；因為神保守我以犧牲的心志奉獻一切，從祂手中接受這女人以及那些被她以假裝的超常能力所迷住的人可能帶給我的一切。若是眾人肯被光照的話，她所宣稱的一件事應該可以改變許多好人的看法；但他們被偏見蒙蔽，不願調查事實，更罔論相信真相了。

真的，我的主啊，當祢想讓一個人受苦時，祢會蒙蔽那些最高尚的人的眼睛。我誠實的承認，比起那些來自受欺的神僕們的逼迫，惡人的逼迫算不了什麼！特別是當神僕們相信自己公平、正直、大發熱心之際，他們的逼迫是最難擔當的！

那件事是，神讓她知道了我極度的邪惡，曾給她一個確定的印記，標示她在靈性上確實超前，即我只是單純地抄襲了維格榮小姐的文字，很容易就能看出二者的一致。

布瓦洛先生將這事告訴了一個身居要位的人，那人想親自驗證，去小兄弟會要維格榮小姐的文字。他們大做其難，說維格榮小姐的墨寶從未離開過這裡。然而按照禮儀，是不能拒絕那人的，他保證過幾天會歸還。他親自檢查了一切，發現她的文字跟我所寫的毫無關聯，完全不同。

為了解除布瓦洛先生的偏見，他建議布瓦洛先生親自讀一下，一飽眼福，看看二者的矛盾。為了兩件不同的事，他迫切要求布瓦洛先生檢查，加上布瓦洛先生應該順服這位明白人，他卻沒有做，而是肯定的說，這女人告訴他的是事實！他是那麼瞭解她，不可能懷疑她！

事實是：我從未見過維格榮小姐的文字，直到那時，從未聽過她的名字。他們進一步，通過布瓦洛先生所敬重的一些好人的見證，以及他們親眼看見的一些假冒為善之事等等，努力解除他的偏見。但什麼都不能讓他仔細調查。無疑，為了讓我背負更重的十字架，受更多的羞辱與痛苦，神不許他調查。布瓦洛先生對這些十字架的貢獻非同小可。

關於誰在欺騙——從一個總是順命的人，願意放棄她的判斷和意願，為神棄絕一切，長時間的被許多好人所認識，在她生命的所有階段，他們都伴隨著她，為她做無可置疑的見證；還是從一個人所不知、在她住過的絕大多數地方換過名字的人？我知道的至少就有四個。敬虔把後者從塵土中提拔起來，奉獻使她由貧窮成為富足。而我的敬虔呢？我若有的話，神知道，它帶給我的只有羞辱，最怪異的苦難與普世的毀譽。

我的主啊！在此我認出了祢；為了討祢的喜悅，我必須效法祢！我看見自己被整個世界定罪，我珍愛這羞辱甚於榮耀的巔峰。多少次，在我苦難的心裡，我曾說，我懼怕良心的一點點責備甚於全人類的定罪！

這女人一直堅持把我關起來，說我會毀滅每個人。那些被我毀了的人，主啊，祢知道，都對祢滿腔熱愛。這女人如此講，是因為害怕我若看見她或知道她的名字，就會說出她刻意要隱藏的事情，如前面所講的。這東西建立了普遍的信譽，推波助瀾，攪起對我的逼迫，人人都以編造我的故事為樂。他們寫了不計其數的傳單。那些編造最出格的，最受歡迎。

人們相信一切反對我的最不可思議的事情，卻不相信那些最值得信任的人為我作的見證，儘管他們最正直，從我幼年就知道我，在任何別的事上，他們的見證都是可信的。關於這女人，我有點離題了。我要回到敍述的線索上。

為了一些企圖與動機（少數還留下跟我站在一起的朋友們知道他們的動機，但愛心不許我講），跟布瓦洛先生同夥的修士們凡事都通力合作，彼此幫助。有些指導者生氣，是因為一些似乎對我友善的人離開他們，去見與我相交甚厚的阿路米神父了，但這事與我毫不相干。

他們不擇手段，不顧一切的詆毀我。為了搖動他們所謂的“我的教義”，他們認為必須詆毀我的道德，為了達到目的，可謂無所不用其極。他們用無窮的故事，說服夏爾特的主教相信我對教會虛構的危險。然後，夏爾特的主教著手勸說曼特農夫人和他所知道的我宮中的朋友必須棄絕我，因為我是邪惡的，能激發邪惡的情感。

曼特農夫人堅持了一段時間。由於她有份於幫我從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事，加上我的對話、信件還有她所信賴的朋友們的見證，這些都讓她懷疑夏爾特主教的判斷。但最後，她對主教的反復催促讓步了，加上主教在聖西爾雇傭的一些人也齊心協力的遊說她。

但對某些有爵位的人，夏爾特的主教沒有如此成功，因為許多年，他們是我行為的見證人，他們知道我，也知道敵人為了毀滅我而設的各種伎倆。他們的正義應該被公之於眾，國王的權柄沒有在如此不公的事上

遮蓋我，並不是他們的過錯。他們寫了一份備忘錄，企圖讓國王知道我的美德，向他描述了我一直持守且還在退修中持守的行動原則。曼特農夫人打算作證支持，但她善意的告訴了我，我相信神不願意我靠這條管道稱義，我請求他們把我留給神正義的嚴酷，無論是什麼。

因著我的請求，他們同意延緩此事，撤回已經遞交了的備忘錄。他們採取了沉默的途徑，此後就繼續沉默，由於攻擊與偏見，對我的事就無能為力了。

第 十三 章

錯識莫城主教

聽說莫城的主教[17]不反對內在生命的教導，一些朋友認為我去他見會有所補益。我知道八或十年前，他曾讀過"簡易祈禱法"和"雅歌（聖經註解）"，感覺極好。我歡喜的同意了，但我的主啊，在我的生命中，我是怎樣經歷到一切因著思考和人的看見而做的，看似不錯，最後卻無不導致混亂、羞辱與磨難！

當時，我自以為是（我為這不忠而認罪），以為他會支持我，頂住那些攻擊我的人。但我是多麼不瞭解他啊！不在祢的亮光中看事、而祢也沒有顯現時，人是怎樣易錯啊！

我的一位爵位最高的朋友，謝某［謝弗勒斯公爵］，帶著莫城的主教來到我家。話題很快觸及他來訪的主題，講到了"簡易祈禱法"。這位高位神職人員說，他曾讀過"簡易祈禱法"和"雅歌"，當時覺得非常好。我引述這話，只是為了按要求簡單的敍述過去的一切，而

---

[17] Jacques Benigne Bossuet（1627-1704）：雅克•本拿陣•博敘埃，又譯為"菩秀"，生於法國貴族家庭，10 歲進修道院。辯才橫溢，尤以致悼詞而聞名。宣道詞雄辯而富於感情，被譽為法國古典文學的卓越散文作品。1670 至 1680 年，以主教身份任太子太傅之職。1681 年任莫城主教，直到離世。屬天主教正統派，曾發表反對新教的專著《新教教會改易史》。

不是為了支持那些書——我已經把它們交出去了，我仍然降服交出。

謝某給了他“靈命流程”，他做了一些評語，但不是就定罪之事，而是需要一些亮光、解釋。謝某善意的留在場。關於內在道路，這位高位神職人員論及神對魂的主權，說到一些極端之事，讓我吃驚。他甚至舉例講到一些他所認識所敬重的聖徒，因愛神而自殺。莫城主教的這番話讓我大吃一驚。我知道在早期教會，有些處女為了保持貞潔而自殺。但在今日沒有專制的太平盛世，我不相信自殺是被嘉許的。

為了讓他徹底瞭解我，謝某把我的自傳給了他。莫城的主教認為非常好，寫信給謝某說，他在裡面發現了一種特別的膏油，他連續讀了三天而沒有失去神的同在。如果我記得不錯，這是他在一封信中的原話。令人驚奇的是，莫城的主教在讀我的自傳時曾有如此聖潔的傾向，稿件在他手上時，他重視它；但在稿件離開他一年之後，卻在裡面看見了前所未見的問題，敘述一些好像我曾真正寫過的事情。

後來，他寫信告訴謝某，他剛聽說一件事，是克來瑞慈的大修道院寫給他的，證實了內在道路。克來瑞慈的一位修女在臨終之時，當她們舉起聖燭給她時，她叫來院長，對她說：“我的姆姆，如今，神希望人藉著徹底剝奪己、讓自我完全毀滅來服事祂。這是祂所揀選的道路。”為了證實這真理，她告訴她們，在聖燭燃盡之前，她不會死去。一開始，她們不解其意。她的脈搏完全停止，按照常規，她應該活不過一刻的。院長熄滅了

聖燭，她就在這狀態裡活了三天，帶著同樣死亡的跡象，脈息全無。她們再度點燃聖燭，當聖燭燃盡時，她死了。

我只簡單講述信中所寫的，略去莫城主教對這怪事的反思，我忘記了那些話。但肯定的是，此後他不再懷疑最內在的道路了。

我忘了說，莫城的主教要求我對他的探訪保密。我對最敵視我的人都無誤的持守了秘密，所以不可能給他洩密。他想保密是因為他跟巴黎的主教們關係不好，但他卻自己講了請我保密的事情。我的沉默與他的講話成了我後來受苦的根源。

那時，莫城的主教接受了檢查我文字的提議，我把它們全都交到他的手上，包括已經印出的書籍和聖經的全部註解。我先前曾讓一位使女把它們交給卡隆行政官，她擔心會遺失（事實上，行政官從未歸還），就把它們分給幾個抄寫員，讓他們做了備份。這就是後來給莫城主教的那一份了。

這對他是一份龐大的工作，他要求有四、五個月的安靜時間，對每件事都深入摸底。為了避免干擾，他非常準確的在他鄉下的房子裡做了。為了表示對他的信任，我向他打開靈魂最深處的隱密，如前所述，把自傳給了他——在自傳裡，我非常單純的註明了最隱密的傾向。為此，我向他要求認罪式的保密，他做了不可褻瀆的承諾。他注意的讀了每件事，在規定時間的結束，他已經可以聽我解釋並提出質疑了。

那是 1694 年年初，他希望在一個朋友家與我會面。他住在“聖禮女兒”修道院附近。他在社區裡主持了彌撒，給我聖餐；然後，他吃了晚飯。據他說，該會議應該特別保密，但全世界都知道了。有許多人請他去“聖禮女兒”修道院，要跟他講話。

他去了，那些人小心的誘導他。晚上當他回來跟我講話時，已經變了一個人。他帶著所有的摘錄與備忘錄，其中有二十多篇文章，囊括了他所有的異議。在一切關於教會信條與教義純淨的事上，神幫助我，回答都令他滿意；但個別地方我無法滿足他。

他講話極其活躍，幾乎不給我時間解釋，所以我無法讓他改變對一些文章的看法。我們分手非常晚。我離開時，頭腦極度疲乏，身體虛脫，為此生了幾天病。但我給他寫了幾封信，盡力解釋那些困擾他的疑難。我從他收到一封長達二十多頁的信，信裡顯示他只是被這話題的新穎所困擾，加上他對內在生命經歷甚少，因為若非親身經歷，是很難判斷這條途徑的。

在此，我要按著記憶許可的，重述他大部分的疑難。比如，他以為我拒絕可分辨的行動，把它定罪為不完全，如特別的要求、好的願望等。這絕不是我的意思，因為任何人只要略加注意，都會看見在我所有的文字中，字裡行間都散佈著相反的情形。但由於我對散漫的事感到無能，某些魂也會有同樣無能的經歷，他們應該得到警告，要忠於神的靈，因為神正呼召他們進入更大的完全。我盡力在一些屬靈生命關卡上扶持他們。由

於缺乏來自有經歷的人的指導，在此，魂常受攔阻，對神所期待於他們的有些誤解。

我想，當一個人把她的幸福置於神裡時，顯而易見，就不再企盼己的幸福了。除了藉著愛住在神裡，沒有人能把一切幸福都置於神裡。在此，除了在神裡，也為了神而屬神的歡樂，魂沒有別的期盼——她不再期待任何屬己的歡樂！甚至天國的榮耀，若為了自己，都不再使她幸福，也不再使她嚮往了。慾望必然伴隨著愛。如果我的愛單單在神裡，為了神不看自己，我的慾望就只在神裡，與我無關了。

在神裡的慾望不在人所期盼的享樂裡，也不再有熱切慾望的活力。它是安定的慾望，充盈而滿足。由於神是無限的完美與幸福，魂的幸福源於神的完美與幸福，所以她的慾望沒有通常慾望的表現，即盼望所企盼的，卻有著如願以償後的安息。這是魂中心根本的狀態，是她不再感到一切好慾望的原因，不同於那些因自己而愛神，或自愛並藉著愛神而尋求自我的狀態。

這並不妨礙神改變這狀態，讓魂有片刻感到身體的重量，使她說："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住。"（參腓 1:23）有時，她感到對弟兄們的愛而忘我，會"為了骨肉之親，情願與基督分離"（參羅 9:3）。這些似乎矛盾的願望，在不變的中心深處，卻是和諧的。所以，在神裡單單為了神而屬於神，這蒙福的狀態構成了魂幸福的核心，也是魂可感知的慾望歸入且享受安息之處。當神喜悅時，不時喚醒一些慾望，這不再是從前的慾望——在己裡的意志——而是神所攪動、激發的慾望，不需要魂

的反思，因為神直接抱著她，使她轉向神自己，讓慾望與她不加思索的行動一致。所以，如果神沒有顯示，或者如果她的話在開啟別人的同時沒有開啟她自己的話，她就看不見這慾望。肯定的是，為己有所欲求，則必然有己的意志。如今，神格外小心，讓受造物的意志沉入祂的裡面，並吸收一切可察覺的慾望在祂的聖愛裡。

另一個理由讓神按著祂的喜悅取走或放在魂裡一些可感知的慾望，就是當神想施恩於魂時。為了有理由聽她祈求並賜給她，神讓她對某些東西有慾望。祂"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詩 10:17），聖靈在她裡面為她有所求，所以她的慾望是聖靈的禱告與祈求。耶穌基督在這顆心裡說："我知道祢常聽我。"（參約 11:42）在這樣的魂裡，對死亡強烈的嚮往幾乎等於死亡的事實。她欲求羞辱遠遠次於欲求享受神。當神喜悅藉著譭謗大大降卑我時，祂給我對羞辱的渴望——我稱為"渴望"，是為了區別於"慾望"。有時，祂啟發魂為一些特別的事情禱告，她感到那一刻她的禱告不是來自她的意志，而是來自神的旨意，她甚至沒有自由為她所喜悅的人禱告，也不能按著她所喜悅的時候。但她的禱告總是蒙垂聽的。她絲毫不能把這果效歸於自己，因為是祂擁有她，在她裡面聽祂自己的禱告。在我看來，我對這事的領受要遠遠好過我的解釋。

可感知的與感覺到的傾向也是如此，但感覺到的次於可感知的。當兩片水面不平時，水就從一邊流入另一邊，且有可感知的噪音。但當兩片水面齊平時，其傾向不再被感知，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沒有傾向的。

魂只要還沒有藉著“永久聯合”跟神徹底聯合（如此稱謂是為了有別於“暫時聯合”），她就能感到向著神的傾向。在“暫時聯合”中對神急切的慾望，不但不完全，如一些未蒙光照的人所設想的，反而是一種缺陷，顯出神與魂之間的差距。但當神與魂聯合時，祂接受她進入祂裡面，抱著她，使她“與耶穌基督一同藏在神裡”（西3:3），這時魂才有“沒有任何可感知傾向”的安息——只有經歷才能使人理解這事。

這安息，不在所嘗到的平安裡，不在一種可感知的神同在的甘甜與柔和裡；這是在神自己裡面的安息，簡單而純潔，有份於祂的深邃和廣闊。太陽光若受到鏡子的限制，就比空氣中純淨的光更眩目；但反光的鏡子同樣也限制了光，剝奪了它的純淨。當光線被任何東西限制時，（由於物體的反射或散射），比在純淨的空氣中更可辨，但卻遠沒有後者更純潔、簡單。

事物越單純、潔淨，就越有廣大的特性。水是最簡單、最純潔的，液態的水卻有最奇妙的用途。它的特點就是沒有個性——沒有形狀，卻接受一切的形狀；沒有味道，卻吸收一切的味道；沒有顏色，卻能成為一切的顏色。

在這種狀態，人的思想與意志是那麼純潔、簡單，神按著自己的喜好，給它顏色與味道，像水一樣，有時紅，有時藍，顯出人所加給它的各種顏色與味道。儘管人按著水簡單、純潔的美德，隨心所欲的給它各種顏色，準確的說，這卻不是水本身的味道與顏色。水的天性是無色無味的，這使它易於接受各種味道與顏色。

這就是我魂的經歷。在她裡面，沒有任何東西是她能分辨、知道、好像屬於她的，這構成了她的純潔。儘管擁有一切，她卻沒有為自己保留任何東西。如果你問水，它的品質是什麼，它會答道："沒有品質"。你說："但我曾看見你是紅的。""很有可能，但我卻不是紅的，那不是我的本質。他們給我一切的味道與顏色，但這些都與我無關，我甚至沒有想過自己的顏色。"在形狀上也是如此，水是液體，無硬度，或圓或方，取決於被放置的器皿的形狀；水若有硬度，就不能取一切的形狀、味道、氣味與顏色了。

魂只要還有自己的硬度，用處就甚小。神一切的設計就是讓他們藉著死亡，失去所擁有的一切，按著神所喜悅的，行動、做事、改變、壓印，直到他們真實的一無所有。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在講或寫到自己時，只感到簡單純潔的天性，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他們拒絕己裡一切的印象，不按照所置身的各樣變化的情形而講話；他們忽略這些變化，只注意本質，始終如此。若用面孔比喻魂的狀態，我想，我不會隱瞞她最細微的斑點——我會展出全部。

我相信魂無慾無求的原因是因為神充滿了她。有人會說在天上就是這樣的；但此處有所不同——在天上，魂被充滿，容量是固定的，不再增長；若是增長，則是聖徒在聖潔與美德上增長。但在今生，因著神的美善，當神潔淨了一個魂時，就充滿她，引起某種飽足感，同時祂也擴大、強化她的容量。祂一面擴大，一面潔淨

魂，這導致了魂的受苦與內裡的潔淨。在受苦與潔淨的過程中，身體變成重擔，生命滿了痛苦。

在豐盛中，魂毫無缺乏，無所欲求。這種現象的另一個原因是，在愛的海洋裡，魂被真實的吸收在神裡了：她全然忘我，只想到她所愛的。一切自我看顧對她都是重擔，因為一個遠超過她容量的"主體"（神）吸收了她，攔阻她轉向己。"這是愛與順服的國民"，這描述智慧之子的話語用於她是極恰當的。除了愛與順服，她無法有別的理由、看見和想法。當然，這不是定罪別的狀態，我絕無此意。

因此，我向莫城的主教解釋了一切，我覺得沒有給他留下任何懷疑的餘地。

第 十四 章

莫城主教的審查

我還有個缺點，一有話語臨到就說，而不知結果好壞。我寫時，內容似乎朗若白晝；寫完之後，卻一無所知，好像不是我寫的。我腦中是無憂無慮的空白，單純的虛空，不受思想豐富或貧乏的影響。

我跟莫城主教對話時，這種內裡的狀態讓我苦不堪言。他讓我為我的文字辯護。我竭力推脫，說我已經全心交了出去，不願意辯護。但他堅持要我辯護。

從一開始，我就聲明，我的辯護只是出於順服，我真誠的定罪裡面一切該被定罪的——這不是社交辭令，而是我一貫的肺腑之言。他要我解釋文中無窮的細節，我茫然不知所措，因為好像不是我寫的，如同第一次聽到一般。我記得有一段關於以利戶的——當他的朋友們都停止對約伯講話之後，以利戶長篇大論，講了很多。我不記得對此作過什麼評論。莫城的主教卻一口咬定，我說過以利戶的長篇大論都是來自神。這點我卻看不出來，相反，我看見以利戶驚人的滿了自我。

在此，我想說的是，神讓我寫作之快遠超過我天然的理解力，據此不難領會，因我參與之少，不是說不可能，而是非常困難讓我按著教義，一字一句給出解釋。

所以我一直說，這些文章與我無關，我只是因順服而寫的，它們被燒毀還是被重視、受讚賞，對我都一樣。

此外，抄寫員的錯誤使有的句子變得文理不通，意思荒謬，莫城的主教緊抓不放，讓我為此負責。他辯論活躍，唇槍舌劍，把我壓倒了，辯到最後總是回到教義上，而在此，我沒有與他爭辯的意思。我們本可以安靜的討論我個人的經歷，出於對教會的順服，如果這些經歷不合教會原則的話，我唯一的要求就是被糾正——這是在開始檢查時就被認真的考量過的目的。

他對我說，我似乎謊稱是"啟示錄"裡的那個女人（參啟 12）。我答道：聖約翰的意思是指教會與聖處女；有許多事情儘管只有主自己才最恰當、匹配，但祂卻喜悅以此與祂的僕人類比；在普世教會裡所發生的一切，無不在某種程度上在個別魂裡發生；這是神所成就的對魂的期待，如聖保羅所說，在他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還有關於"智慧"的論述，儘管所羅門的原意是講"智慧"（參箴言 8），但也適用於聖處女；別的，依此類推。儘管只是類比，在某些場合，神仍然喜悅成就，比如"啟示錄"中那個女人的經歷，在某種意義上，神也喜悅讓我有份，例如那份在魂裡而非肉身裡的豐滿。不少人有過類似的經歷，這人似乎發出一股恩典的急流，若有人處在合適的狀態，裡面就能接受這恩典的流（簡稱"恩流"）；倘若狀態不合適，恩流就被返彈，歸回原處。這正是耶穌基督對門徒所說的："平安之子會接受平安。至於那些不接受的，你們的平安就仍歸你們。"（參太 10:13）事實的確如此。儘管這人不按

自己的意思，（而是按著神的旨意），竭力闡明他的經歷，但這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參透，畜類人無法理解。（參林前 2:6-15）

莫城的主教的另一個難處是關於恩流的。當患血漏的婦人摸主時，主說："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 8:46）從這話中，主施恩讓我理解恩流的意思。我從未著意勸人相信這些。我只是因順服而寫，按著所得到、所看見的，講到這事。如果有人告訴我這是錯的，我隨時準備相信。

神是我的見證，我無所系戀。若是我的文字被看為有害，我隨時準備銷毀。但我寫的並非出自想像，因為我常寫從未想過的事情。

我盼望莫城的主教能用心而不是用頭腦判斷我。與他會面時，我從未預先斟酌措辭，率直的真實是我唯一的力量——顯出我的錯誤還是神的恩典，對我都一樣。儘管不堪如我可能會玷污神純淨的亮光，使其有所攙雜，但污泥能使太陽遜色嗎？那曾讓驢子講話的，也可以讓一個女人講話，儘管她並不比巴蘭的驢子更瞭解她所講的。

這就是我與莫城的主教會面時的心態——感謝神，我從未有過別的心態。

他的質疑，我相信只是因為他對奧秘派作者所知甚少的緣故。他對我說，他從未讀過這類的書。另外，他本人在內在道路上經歷太少了。從他讀到的文章中或從某些人身上，他曾見過某些特別的令人震撼的事情，據此他斷定，神必定藉著特別的途徑使人成聖。純信之路

簡單微小，平淡無奇，按著神的設計，在魂裡顯出神各樣特別的引領——這是神親自帶領他們。在主教的眼中，有些話似乎瘋狂，純屬想像，其實只是一句專業術語，這些陌生的辭彙讓他感到無法忍受。

他責備我的另一件事是我曾在某處寫道，我對某些魂沒有恩典，對自己也沒有。當我說到對自己不再有恩典時，我的意思不是講到成聖的恩典——那是每個人都永遠需要的。我是指那些無償的、可分辨、能感知、在屬靈生命開始時所經歷的恩典。我的意思是說，我並不藉著驚人的大事幫助神掌權，而是藉著羞辱、惡名與混亂，贏得一些靈魂。

他把單純的靈覺歸於感覺，按著肉體解釋屬靈的事情，比如在自傳裡，我曾寫到我跟一位女士，我的朋友，相處時的一個印象。其實，以我的狀態，可以說在肉體上從未有過特殊感覺——我相信這通常只發生在可感知的事上，而不在屬靈的純愛裡。不過，有一次，他們讀了一段聖經，我得到極深的亮光，而在場的人作了完全相反的解釋。我除了靜聽之外，不能也不敢講話；這在我裡面產生了極難忍受的衝突，甚至表現在身體上，讓我病倒了。

真的，當神給我一些魂時，我感到難以忍受、無法表達的痛。那是一種在魂的深處極尖銳的印象，就像耶穌基督藉著肋旁在十字架上打開，生出了預定的人一般——這是我所得到的最好解釋。祂的心破裂了，表示這些人來自祂的心。祂在橄欖園裡承受了與失喪者們分離的痛苦，就是那些不會因祂的血而蒙救贖的人；這痛

苦是那麼沉重，只有上帝才有背負的力量。這點我在馬太福音的註解裡已經解釋過了。

莫城的主教大大反對我自傳中關於使徒狀態的描寫。我的意思是說，以有些人的狀態和情形（如平信徒和婦女），並沒有蒙召服事別的魂，就不應該對號入座，強加到自己身上。但當神樂意憑著祂的主權使用某些人時，他們就應該且有必要進入我所寫的狀態，理由如下：有許多良善的魂感到恩典的膏油最初的果子，即聖約翰所說的那教導一切真理的恩膏；他們初感這恩膏時，心醉神迷，渴望與全世界分享，但由於還沒有住在本源（神）裡，而這膏油不是為了別人，而是給他們自己的，當他們到處宣傳時，就像那些愚昧的童女，漸漸失去了聖膏油；聰明的童女則為自己保留著，直至被引領，進入新郎的內室，那時她們可以獻出膏油，因為羔羊是燈，祂會點亮所有的燈盞。

這是可能的。在教會歷史中隨處可見，神曾使用沒有學問的平信徒和婦女指導、造就、引領魂達到極高的完全。我相信神如此行是為了避免人偷竊祂的榮耀。祂“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 1:27）神是忌邪的，祂不能把自己的東西歸給人，所以祂讓這些人似非而是，成為矛盾，使他們因軟弱而無法剝奪神的榮耀。

至於我，我願意相信我的想像——神聖真理的影子——可能混在裡面，掩蓋了真理，但卻不可能損害真理。我全心禱告神以最殘酷的方式壓碎我，不要讓我剝

奪祂最小的榮耀。我只是一個簡單的無有；神是全能的，祂喜歡在這無有身上顯出祂的能力。

我第一次寫的自傳很短，詳細描述了我的罪，只寫了很少神的恩典。我奉命把它燒毀，並得到新的命令：絕不刪減任何東西，毫無顧忌的寫下臨到我的一切——我照做了。

我只是一個無用的器皿，若有什麼顯得太驕傲，我想，比起因著自我謙卑而不順服、掩藏神的憐憫，這種奮不顧身的順服是更合宜的——神也許有美意在其中。我們不能張揚君王的秘密，但宣揚主我們神的恩典卻是好的，祂臣民的卑賤越發顯出祂的恩惠。我若有所失誤，火會潔淨一切。我相信可能會有失誤，但我無怨無悔，也不難過。我把自己完全徹底的交給主。我只因順服而寫，寫好事或壞事，在我都同樣的愉快；這既不影響神的偉大，也不影響祂的完全，我一切的錯誤都不能使祂更不幸福——這是我的安慰。一件事一旦寫下，就在我腦中蕩然無存，我對它甚至一無所知了。有時我若能思想，我覺得自己低於一切受造物，是真實的無有。

當我說到捆綁與釋放時，這不能按著教會的意義來理解。神似乎給了我一種權柄，把魂從困境中拉出來，再度以恩典覆庇他們，神許可這事在魂裡得到了印證。這不是說我認為自己好，這不是我的思想，因神不許我思想。我只是單純的寫下當時所看見的，沒有任何己的意識。

莫城的主教堅持說，我消滅可分辨的動作，認為它們不完全。我從未消滅過可分辨的動作，當我裡面處於

沒有能力行善的狀態時，儘管官能受捆綁，我卻竭力自衛，只是因著軟弱，才降服給強而有力的神。其實，連這種明顯的無能，仍然沒有剝奪我行動的實際；相反，那時我的信心、堅定與自我降服都是前所未有的，愛也空前的熱烈。

這使我明白了，有種直接的沒有思想的行動——我是通過不斷的信與愛的操練而明白的，它使魂降服於一切的遭遇，帶領她進入對己真實的恨，和對十字架、羞辱與惡名的專一的愛。在我看來，一切基督福音的性情都給了她：她沒有焦慮，也無不安，自信而安息；她只能愛，並安息於愛，就像酒徒，除了酗酒，別無所好。常人吃飯，為了吸收營養，細嚼慢嚥；她卻不同，她不加思索的吞下食物。

我絕不願意消滅可分辨的行動，儘管它是不完全的。若有人不厭其煩，閱讀我的文字，應該注意到裡面有很多明顯可分辨的行動，且不難看出它們流自本源，包括為什麼在某時以明顯可分辨的方式表達她的愛、信心與降服。在詩篇與靈歌裡，也是這樣。若非神催促，人無法在禱告中做這些。

應該注意的是，魂的動作必須依據魂的狀態：魂若複雜，行動就應複雜；魂若單純，行動就該單純。簡言之，要麼按著直覺，要麼經過反思。

耐心是一個行動，接受也是，雖然接受比施予更不惹眼。魂流入神是一個行動，是被推動、被作工的人的行動。在真理上，這不是己的行動，因魂並不主導自己的行動，只是順服那隻推動的手。行動者推動客體，客

體被推動，按規律而動。這行動不按條規，也不受人的約束，因魂並不是行動的主導者，而是神。

神引領而做的事更高貴、完美，也更隱藏。“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人讓自己無阻的被推而動，嚴格的說，並不是己的行動。人若不承認有這樣的行動，就抹殺了一切以恩典為主、為首的運作，讓神成為了附屬品：祂似乎除了配合我們行動，不做別的——這有悖於教會的教義。

有一些特別的問題也是如此。在我跟莫城的主教第一次會面以及年底的那些會面中，他讓我為這些問題飽受折磨。按著我所能憶起的，在此我把所有與這次檢查有關的，都收集在一起，別處就不再贅述了。

莫城的主教讓我提要求，但我能求什麼呢？神的賜福過於我一切的期待，祂搶先滿足了我的要求和慾望。為了讓我思想祂，祂使我忘記了自己。為我，祂忘了祂自己，我怎能不為祂而忘我呢？愛若給人足夠的自由度能思想己的話，那人就幾乎沒有愛，起碼可以愛得更多。忘我的人既不能要求，也不為自己禱告，愛就是她的禱告與祈求。

哦！神聖之愛啊！你是每一個禱告，每一個要求，每一個感恩，但你卻不是任何一個！你是那豐滿的禱告，在登峰造極中，包含了一切可分辨的禱告細節。

愛啊！祢是那神聖的烈火，讓祢的祭牲變得純潔、正直，卻不注意自己的清純。他們沒有分辨的在祢裡面，在己之外講說自己，把一切都看成祢的。哦！大衛，我並不驚奇，你講自己如同講基督，因為你是祂的

預表。你跟祂是那麼相似！在同一段裡，你說到祂又說到自己，而不改變人稱與方式。

簡而言之，在我看來，愛的操練包含了一切的要求與禱告。不經思想的愛與不經思想的禱告，都是同樣的真實。這豐滿的禱告包含了一切；有了它，就有了一切。它因簡單而不瑣碎。這顆心不停的注視神，也吸引神的注意。有兩種魂，一種有自由思想自己；另一種藉著徹底的忘我，神邀請他們把自己給祂，為最小的自我意識而責備他們——這些魂像小孩子緊跟著母親，全然無我。

這並不定罪那些行動者。只是他們應該按著恩典之靈的引領和有亮光的指導者的建議，跟從那吸引他們的。翻開聖法蘭西斯·德賽爾關於聖愛的書，就看見他無數次說過同樣的話。所以，有靈性上和肉體上的無能。我不定罪行動與美善的操練——願神禁止這樣的定罪！

我書寫時，並沒有期待幫助那些步履矯健、行動有力的人，但我期待幫助許多無力行動的人。有人說，這是危險的，可能會被濫用。的確，應該免除一切被濫用的可能——這是我一直盡力而為的。

莫城的主教武斷的說，在全世界，只有四、五個人在禱告與行動上有這樣的難處。其實，有超過十萬的人，所以我是為在這狀態裡的人寫的。我一直努力免除一種濫用，就是魂開始感到某些無能時（那是非常經常的），就以為是在完美的頂峰。我盼望高舉這最末的狀態會使他們明白自己的差距。

至於根本教義方面，我承認自己的無知。我相信我的指導者會剔除錯誤的用語，改正他認為不好的。我寧願死一千次，也不願偏離教會的情操。若是與教會相抵觸，我隨時都準備否決、定罪我所說所寫的一切。

第 十五 章

富凱先生過世

會議結束後，我接受莫城的主教的建議，只想遁世退修，不再見人——長久以來，我已盼望如此行了。我寫了幾封信給莫城的主教，解釋了一些在會議中他無暇讓我解釋的事情。我寄給謝某公爵（可能是謝弗勒斯）——我的信件都經由他傳遞，他也善意的傳給我回復。主教的活躍及他有時用的一些嚴厲字眼讓我相信：他把我看成一個受欺的、有錯覺的人。

在此立場上，我寫信給謝某公爵，也感謝他一切的辛勞。他把信給莫城的主教看了。主教答道，他曾經有、有些至今仍然有的難處，並不涉及信仰及教義；對那些文章他跟我看法不同，但他仍然認為我是一個正統的天主教徒；如果為了安慰我和我的朋友們，我想有個證明，他願意給我一個證書，聲明在檢查之後，他在我裡面除了天主教的，沒有發現別的。之後，他給了我教會的聖禮。

謝某公爵善意的把這話轉達給我。我感謝他，並求他對主教說，我見主教只是為了個人的指導，為了我的少數幾個朋友——他們可能因這些喧鬧而困擾——他願意給他們、也給我的證明是足夠的，我會盡力配合他對

我的指導。不過，我真誠的態度並未使我向他隱瞞：無論怎樣願意並努力操練，在有些事上，我不能順服他。

此後，我們終止了交談，我向他們保證，若是需要解釋我的信仰，他們通過我的世務代理人只要一招呼，我就會回來。

只有富凱先生知道我的退修處。數月後，他告訴我曼特農夫人對我態度的改變已經公開，那些倡狂的逼迫者已無所顧忌，叫囂討伐，聲勢駭人；他們以極卑鄙的方式造謠，攻擊我的道德。

這使我邁出一步，給曼特農夫人寫了一封信——我想我應該解除她的偏見，至少讓她知道事實真相。我給她寫道：他們若只是攻擊我的禱告，或教導別人禱告，我滿足於隱藏自己；我相信不講話也不給人寫信，應該可以平熄某些正人君子的熱心，使他們滿意，因為他們只是受了譭謗的攪擾，我盼望以此終止譭謗；但我得知有些關乎我名譽的控告，講到了罪行，為了教會、家人和我自己，我覺得應該澄清事實真相。我求她給我一個從未拒絕給罪大惡極之人的公正，請她派人檢查我的案件，指定理事，一半神職人員，一半平信徒，都是公認正直、沒有偏見的人——因為在這樣的事件中，有無數被流言誤導的人，單純正直是不夠的。

我還說，他們若准許這恩惠，我願意住進她自己或國王所指定的任何監獄裡；我會帶著一個使女同去，她已經服侍了我十四年。我還告訴她，神若將事實昭雪，她會看見我並非不配她素來待我的恩惠；如果神許可我

在沉重的譭謗下服輸，我會尊崇祂的公義，全心降服於祂，並要求罪惡所當得的一切懲罰。

我特別把信寄給繆微利亞公爵，為了確保無誤，請他親手交給曼特農夫人，並說在七、八天後，我會派人來聽回話。他善意的把我的信給了她。曼特農夫人答道，她從未相信過任何關於我道德的流言，她相信我的道德非常好，但我的教義不好；為我的道德辯正，恐怕會流傳我的宗教情感，可能會在某種程度上助長其威勢；上策是一次且永遠的辯清與教義有關的事情，別的就不攻自破了。

這時，富凱先生得了病，因衰弱而過世了。他是神的一位優秀的僕人，我忠實的朋友。在當時的情形中，若不是我更看重他將要享受的福樂，過於我自己在普世的棄絕中因失去他而失去幫助的話，他的過世可能會讓我極其悲痛。由於他對神有豐滿的信與熱切的愛，他在極大的喜樂中離世了。

那時，我足不出戶，每天打發使女去打聽他的消息。他捎話給我說，我會有可怕的試煉，極大的逼迫，到了一種程度，若不是為著選民的緣故將那日子縮短了，無人能夠抵擋；但神會在艱難中扶持我。我起意給他寫信，說他會在基督聖體日[18]之前去世。這信寫於節日之前八天。因他除了虛弱，沒有發燒，所以沒有人信我的話。但他說事實會如我所言。

---

[18] 基督聖體日：紀念最後的晚餐，五旬節後的禮拜日之後的禮拜四。

一天，我的使女——就是送信且讀給他聽的那位——歸來大驚，對我說：“夫人，您怎麼這麼寫給富凱先生呢？他肯定會活過兩個月！人人都這麼講。德某夫人在那裡，還有別人，他們都說您是假先知。”

我笑了，問她為什麼為我而有自愛的意識。“我說的是當時臨到我的。神若讓我說這話只是為了受羞辱，這跟我有什麼關係呢？但我說的若是事實，只需要等待很短的時間。”

富凱先生把一切都安排好了，包括葬禮——他願意作為一個窮人，葬在窮人中間。在基督聖體日前兩天，我打發這位使女去看他，發現他如往常一樣。他告訴她，他死時會來跟我道別，但不會帶給我任何恐懼。她說，他不太可能會很快離世。

他以慣常的信心答道：“我將如夫人所告訴我的。”

使女找到某夫人，出於讓我不能忍受的自愛，對她說：“夫人也許是指小基督聖體日呢。”

她回來告訴我富凱先生好了一些，還有她對某夫人所說的話。我嚴厲的責備她，問她，是誰讓她解釋神的旨意了。

富凱先生卻從未疑惑過。在基督聖體日前兩天，午夜時分，我躺在床上，一道光進到我的房間裡，照在床邊一處鍍金的釘子上，伴隨著一陣噪音，好像整座房子的玻璃窗都掉下來了。靠近我房間的使女以為所有的玻璃窗都掉到花園裡去了，跟同伴起來查看，但未發現任何異常。

當時，我絲毫沒有思想這事。早晨，我照舊派使女去問富凱先生的消息，發現他已過世，得知正是這事發生的那個鐘點過世的。

我確信他的幸福，對他的離世只有歡喜，儘管在世上，我失去了最好的朋友，而他可能在這逼迫的風暴中幫助我。但他的福樂加上神旨意的成就所帶給我的喜樂，讓我無暇悲傷。

我知道我失去了一個無畏的朋友。他沒有什麼可失去的，他願以生命的代價來服事我。但在我的心裡，個人的得失是何其輕微啊！我是怎樣更看重他的利益啊！他安息在他所愛並忠心服事的神的懷抱裡。如果對神旨意的愛在我心中不是如此絕對的勝過一切的話，我應該更嫉妒他，而不是為他悲傷。

我被告知他離世時的情景。他的侄兒德張某拉比一直陪伴他，寸步不離。夜間十一點半之後，他讓侄兒去休息，說一小時後回來，會發現他是神所喜悅的樣子。他受了一切聖禮，包括臨終膏油。德張某拉比聽了他的話，在三刻之後回來，發現他已經去世。他的面孔安詳如舊，沒有變硬；儘管死於瘧疾，卻沒有任何難聞的氣味。他們觀看他的容顏，永不厭倦。

過了一些天，我在夢中看見他跟活著的時候一樣，但知道他已經死了。我問他在另一個世界中光景如何。他以滿足的神情答道：“行神旨意的人，不可能不得神的喜悅。”我想，這點離題對我為之書寫的人，不會不受歡迎的，因為許多人都認識他。

曼特農夫人拒絕為我指定理事，這事極為觸動我。我明白他們要剝奪我最後的機會——藉此，我的清白本是可以昭雪的。新的檢查只是形式，為了在公眾面前使定罪更具權威。他們盼望以此封閉我朋友們的口，因為更暴力的行動可能無益。朋友們不說話，也沒有為我辯護，但在這普世的毀譽中，別人都定我罪時，他們的沉默與拒絕定罪清楚的表明他們另有看法。他們平安的忍受了勢不可擋的苦難。

在這事上，我決定聽命於神，無論祂喜悅的是什麼。那樣性質的一個提議怎不會剷除一切偏見呢？我並非不知反對這提議的人恐懼：我的清白若被昭雪，塗黑我的那些伎倆就會曝光。有些人甚至擔心會被控告。但感謝神，我從未想過控告任何一個人，我的眼光並未如此低下。

有一隻我所尊崇、所熱愛的無上的手，使用了一個人的惡意和另一些無知之人的熱心，要藉著我的被毀來成就祂的工作。我相信神藉此剝奪我的朋友們的某些支持，除去他們對被造物不完美、太人意的依賴。神願意他們完全而單純的依靠祂。更有甚者，有些人出於純天然的喜好，恭維他們，給他們過度的信任。神願意他們全然純潔，離開這一切。我知道他們在此要收穫許多苦果，多過曾經得到的任何好處。

偏差起初似乎很小，最後就變成今日的光景了。當一個人被欺騙所挾迫時，盼望她在默想中被光照的希望是微乎其微的。神不需要人的介入就能做成祂的工；祂只在廢墟之上建造。我們必須小心提防任何以成敗判斷

神旨意的誘惑。我們若思想、安排一些方式，以為神願意藉此得榮耀，當祂摧毀那些安排時，我們就以為祂不會得榮耀了。其實，除了通過祂兒子及與祂兒子緊密聯結的，神不可能被榮耀。一切別的榮耀都是人的榮耀，而非神的榮耀。

有人會對我說："竟被判為異端！"可我有什麼辦法呢？我只是寫了我的想法，全心交了出去。別人說這可以解釋成善惡兩種意思。我知道我是在善裡寫的，我甚至對惡一無所知。兩方面我都交出去了，還能做什麼呢？

當我寫時，我一直準備好聽命，隨時燒毀的。讓他們銷毀，讓他們分析吧，我對此不感興趣。因為他們拒絕了我所提出的公開見證，如今只有我的心是我信心的見證——這就夠了。他們通過詆毀我的道德，竭力詆毀我的信仰；我盼望通過辯正道德，來辯正信仰，但他們不願意。我還能做什麼呢？

他們若定罪我，並不能使我因此而離開教會母親的懷抱，因為她在我的文字中可能定罪的，都是我所定罪的。我無法承認那些我從未有過的想法，或認一些我不知道、更不可能犯的罪，因為這是欺哄聖靈。我準備為信仰而死，為教會的決定而死，同樣，我也願意為了堅持在寫的時候我沒有想過的事情而死，儘管他們堅持說我曾經想過，要把這莫須有的罪名加在我身上。

無疑，即使在對待我的常規程式上（且不論情緒因素，因那不為例），他們已經徹底違背了福音的原則。按照福音，他們應該召我，瞭解我對我所寫的文字的想

法，向我指出可能被誤用之處；然後，我全心定罪那些可能有的壞解釋，聲明這不是我的本意，若是可能被誤用，我求他們全然焚毀；他們會說，我寫時的意圖是好的，只是表達有誤——他們定罪書而不定罪作者，而且讚賞我良好的信仰與順服。難道不該給我這樣的公正嗎？這裡，我說的是教會通常的規則。

為了不連累別人，我覺得明智之舉是斷絕一切交往；這也是為了操練經文，“倘若你一隻眼讓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太 18:9），所以我決定徹底隱遁。我跟剩下的少數幾個朋友交通，告訴他們我的決定，在離開之前，與他們最後道別。那時，無論我是死於疾病（我持續發燒已經四十多天了，每天兩次嚴重高燒），還是從病中康復，我對他們都同樣是死了。

我求主在他們裡面完成祂已經開始的工作。這個可憐的無有，若是藉著神的恩典，曾對任何善有所補益，祂知道怎樣保守屬於祂自己的產業。我若是因著無知而撒下錯誤的種子（我不相信有這種可能性，因為我們在一起不講別的，只講捨己，背十字架跟隨耶穌基督，忘記一切個人的利害，不顧一切的愛祂），他們可以作出判斷。為了他們而不是為了我，我跟他們斷絕一切的交往，儘管他們總是扶持、幫助我。因為作為醜聞的中心，我可能無意識的傷害了他們。我請他們忘記我。

第 十六 章

成立審查團

在對我推波助瀾的逼迫中，我漸漸感到別人也成了箭靶子。我太微不足道了，作為被逼迫的對象，不值得如此煽風點火，大動干戈。但有些人就其本身，是敵人鞭長莫及、無法夠到的，但通過他們對一個大受詆毀之人的敬重，則可以傷害他們。所以他們竭力讓我變得污穢，日益可憎。

遠在曼特農夫人對芬乃倫拉比的態度改變之前，且遠在那些最信賴他的人改變之前，我曾警告過芬乃倫，但他不肯相信。我知道他們為了達到目的而採取的伎倆，為了使他對那些他全然信任的人有所警惕，免得沒有必要的受制於人，我盡力讓他看見，那些人的行動並非那麼正直，如他所相信的。

他固執己見，說我錯了。我平安的等待著神以別種方式喚醒他。後來，事實證明了我的猜測——這些人公開攻擊他，獨自享受原本屬於他的來自王室的信任與恩寵。他若對神不那麼忠貞，多在意一點常人所戀慕的優勢，他本可以保存那些信任與恩寵的。

我知道曼特農夫人會用我的信件攻擊我。她的出發點可能是好的，但卻基於錯誤的權衡。因為有些年，她

幫助我脫離了逼迫，她可能認為有必要出面摧毀我。讓我最難過的是，她照著對我的惡感判斷別人。

這一切加上一些夢（神常用夢讓我知道背後的策畫）讓我決定隱藏，等待環境的推進。我若不是把一切都看成神的旨意，若能對任何事情有感覺、有特別看法的話，那就是給別人造成的麻煩及可能帶來的災禍。但在神裡，最大的禍都是祝福——我太微小了，不能把任何禍福歸於自己。

只有一個禍是應當歸於我的，那就是罪。儘管因著神的憐憫，我沒有做他們所說的那些惡事，但因著不忠，我卻以別種方式足夠冒犯了祂。祂是那麼純潔，在那麼多顛簸、烈火之後，我發現當祂許可我看自己時，我在祂面前還是非常不潔。這並不是說，我沒有清楚的看見祂無限的良善每天都在潔淨著我。

我們不潔只是因為我們有感情。連使神得榮耀的感情，都讓我們配不上祂，無法進入祂為我們所設定的目標及功用。我看見兩個黨派都太有信心了，除了看成天意，不能把任何事情歸於他們，包括他們已經受和將要受的苦。但我願在神的面前承擔這苦難的重負，我全心向祂禱告：讓我一個人承擔所有的苦難吧！

我的主啊，祢若願意，在今生和來世都以祢沒有憐憫的公義熬煉我吧！但向那些人，在今生和來世都顯示祢的憐憫吧！讓我做個替罪羊，滿載祢百姓的過犯，讓一切懲罰都只落在我身上吧！哦，我的神啊！我憑著祢的血向祢祈求：赦免他們所有的人，但不要赦免我！

主啊！祢知道，在我一切所做所求中，都沒有尋求自己的榮耀，也沒有尋求自己的義——我只求祢的榮耀。為了他們，我本是願意為自己申辯的。但那是不可能的，因為祢，祢自己，就是他們的稱義與成聖。

我決定退出一切應酬。但我仍然讓人知道，無論何時，只要有關於我信仰的問題需要回答，無論被帶去何處，我都願意從命。數天後，我聽說曼特農夫人跟宮廷裡有關人士達成協議，要對我的文字做全新的檢查；這些人對此已經有所參與，對我心存友善，且純粹為了信仰的緣故而有興趣。他們計劃為此用一些知識淵博、公認正直的人。

謝某公爵負責通知我，他寫信給我說，他和一些別的我最信任的人都相信，這是扭轉大眾看法的最確定的路徑，好終止一切偏見。如果每個人都有同樣的看見、在同樣的意圖中齊心協力的話，事實可能會如此。但他們想要得到的是對我確認的定罪，讓它變得更具權威，使那些迄今仍然相信我出於好信仰、意圖正直的人，不再能夠抵擋一個無可置疑的見證，因為他們似乎是親自調查、親手拿捏了一切。

我按著他們的期待回應，捎話說：我隨時準備為我的信仰解釋；如果我違背初衷，有任何疏漏跟正統的教義不合，我不求別的，只求被糾正。

接下來就是選取檢查者。他們必須被雙方接受，有學問、敬虔，對奧秘派作者有認識，因為這是審查的核心。他們需要對我的文字與奧秘派作者的關係，包括情感根基、用語表述是否一致等，作出判斷。

因大主教的關係，檢查在巴黎進行似乎有障礙。雙方都同意，他不能參與審理。若是發生在他的教區，自然會與他直接有關，他是不會忍受的。他若想親自承擔這事，所有的參與者對他均不夠信任，不能接受他的決定。

在此我想提一下，在檢查過程中，大主教收到了大量反對我的假備忘錄，是別人呈給他的。他捎話給我的一位女士朋友，通過他們的一個共同親屬告訴她，說我應該去見他，他會救我脫離一切困境。他不想讓別人攙和，要獨得這榮耀。據我後來從一些可靠的權柄得知，他應該會為我完全辯正的。神沒有對我失信，祂感動我的心去見大主教，所以在這事上，我把公義歸於神的信實。我甚至相信我應該聽從牧者的聲音。但朋友們忽略了莫城的主教本人並未保守保密的事實，擔心大主教會發現我跟莫城主教的秘密會晤，不許我去，也不許我跟從裡面的傾向。

於是在這事上，我違背了心中的引領，沒有去見他。後來，我處處看見拒絕這次會晤所引起的一切麻煩。巴黎的大主教有理由對我生氣，非難我的書——這是迄今為止他沒有做過的，因為他滿足於我在六、七年前給他的解釋。非難之後，污蔑就沒有了限度。莫城的主教發現他在向曼特農夫人保證要定我罪的事上，更有權柄了。且回到提議的檢查裡。

在選檢查員時，他們首先想到莫城的主教。曼特農夫人知道，他已在幾個月前，做了一次私下檢查。為了

確定他的傾向，她召見他，看在她的計畫中，在哪一點上可以指望他。這位高位神職人員見她對這事感興趣，或者更多為她的朋友們她感到不安，他不難洞察曼特農夫人的意圖。有理由相信，他向她保證了一切她所期待的，後來事情的進展很好的證明了這一點。

另一面，那些因我而關心這事的人，包括我自己，都非常高興莫城主教的參與。我曾向他解釋無數的事情，他顯得滿意，儘管對有些事情他還持反面意見。我相信在安靜的討論中，在一些有思想、有知識的人面前，每個人對這題目都很熟悉，我相信我會讓他改變看法，不定罪我內裡的狀態，因為他不敢定罪教會所認可的許多聖徒內裡的狀態及著作。此外，他在第一次嚴格檢查期間，曾為我主持聖禮，並發給我一個證書安慰我。我們未達成共識的話題，在教會中是沒有定論的，並不違背信仰。

基於這些思量，我邀請了莫城的主教。我還邀請了溫和敬虔的沙隆的主教。我認為他比莫城的主教更熟悉屬靈生命和內在道路，我的用語對他不會太粗魯，因為事實上，就是在這方面有問題，而不是教會的教義。

我的兩位密友盼望特朗森先生也能參與。他做聖蘇比修道院的院長有許多年。他們兩人對他都特別信任。

三人均接受了邀請。為了讓他們瞭解我，至少，給後面兩位討論的機會，我就自由的給他們寫信。在此，我按著自然次序插入那些信件。

給莫城的主教、沙隆的主教和特朗森先生的信：

“先生們，倘若你們相信我在那些被控的罪上有份，我怎能面對你們呢？你們檢查一個被看為污穢可咒之人的書，怎能不滿懷恐懼呢？但我怎能迴避呢？我曾大膽的請求國王讓你們檢查我的信仰，並榮幸的獲得了許可。這是今生我還能有的唯一機會，在一些儘管受偏見誤導、我卻毫不懷疑其亮光、正直與廉潔的人面前，昭現我信仰的純潔、意圖的正直與心靈的真誠。我曾大膽的請求國王加入他的行政法官以判斷我的德行，因為我想，若是作者被視為惡人，她的文字是不可能得到恩惠的判決的。我的主，若是勞駕你們去讀，在附信中，我提出願意住進監獄或更甚，只是為了證明我既沒有做過，也不可能做那些被控之事。這不是說控告我的人應該提供佐證，雖然這是正常的手續，但我願意主動提供相反的證明。如果你們在檢查我的書之前，本著愛心，檢查一下關於本罪人的事，我會無限的感恩。要瞭解我一生中那些善惡之事並不困難。我的主，我會最率直的告訴你們那些控告我的事情以及控告我的人的品格。我願意接受一切檢查。我相信靠著神的恩典，你們會很容易發現一個大惡，看清控告者的本質，查清到底是誰有罪：是控告我的人呢，還是被控告的她？對教會，這或許是一件大好事。

“有三個人被煽惑反對我。其一是夏爾特的主教，因為他受了蒙蔽，我可以告訴你們是誰以及如何蒙蔽他的。另一位是凡爾賽的教區牧師，雖然他如今激烈反對我，但他並非一直如此。自從我從馬利亞修道院獲釋之

後，他曾寫信給我，說在讀了一些有爭議的書之後，非常認同我的感覺。他的信件還在。此後，他將我高抬在他的朋友們之列，常來看我，比任何人都頻繁。他向我的朋友們公開表達對我的敬重。前一次我有幸見到他時，他還在聖西爾對我百般讚譽，但此後就變了，對我惡言相向。他以為我讓 G 夫人與 M 夫人不再接受他的指導，讓她們轉向耶穌會的阿路米神父了。其實在我有幸見到 G 夫人之前，她就已經接受阿路米神父的指導了，所以與我無關。M 夫人把自己奉獻給神，相信應該離開她認為危險的宮廷生活，花更多的時間教育孩子、照顧家庭，因為那是她素來所忽略的。她離開凡爾賽宮住在巴黎，所以需要一個在巴黎的指導者。然而，如今作為曼特農夫人耳目的教區牧師，他的兩個抱怨其實自相矛盾：一，我把這些女士從她們合法的牧者手下拉走，將她們置於一個耶穌會的神父手下；二，我自己指導她們。我若指導她們，怎能給她們一個指導者呢？我若給她們指導者，自己就不指導她們。神沒有棄絕我到這種程度，讓我插手指導的事。儘管祂有時給我一些經歷，讓我幫助別人，但我所認識的人均有自己的指導者。這些女士從前在世界中，奇裝異服，塗脂抹粉，有人甚至因奢侈享樂而毀壞了家庭。對此，人們默然許可，不加褒貶。但她們離棄這些之後，就有人抗議了，似乎是我毀了她們。我若讓她們尋歡作樂、離棄敬虔的生活，都不會引起如此的喧嘩。對此，我有信件為證，也有別的證據。這些信是寫給凡爾賽教區牧師的，清楚的顯明了我所申明的一切——我若能有幸蒙垂聽的話。

“第三個被煽惑反對我的人是布瓦洛先生，這是由一位所謂的奉獻者攪起的——她對布瓦洛先生肯定的說，神讓她知道我不討神的喜悅。其中，有已被證明的虛假之事，很容易分辨確認。

“這些正人君子心中火熱，煽動所有的人反對我。至於別的控告我的人，都跟我沒有交通，我只是曾救濟過她們，或者禁止她們來我家，或者曾向她們指出她們真實的光景。我的主，倘若你們願意，我可以告訴你們這些人控告我的緣由，包括珍滔、高泰瑞，在P－V－的女孩們，以及在第戎、格勒諾布爾和芬蘭的女孩們。我的主，我聲稱我向你們毫無隱瞞，感謝神，因為我不願意自欺欺人。我一知道有人控告我做指導者，我就引退了，如在另一封信裡所言，我的主，我不再接待任何人。我素來認為犯人的每件事都必須見光，所以我本著主耶穌基督的愛心，請你們接受那些將要呈給你們的反對我的備忘錄。我若有罪，我應該受到格外嚴厲的懲罰，因為神給我恩典認識祂並愛祂，我不能以無知為藉口，尋求寬宥——我深知基督和彼列（惡魔，參林後 6:15）不同居一處。

“去年，我自由的請了莫城的主教，因為我對他一直極為尊重，我相信他對教會的熱心、他的亮光與正直，我一直願意定罪他在我裡面所定罪的。我也自由的請了沙隆的主教(即諾埃勒斯)，儘管諾埃勒斯拉比是最熱心反對我的人之一。這一面因為長期以來，我知道他的分辨力與敬虔，一面也是因著他的侄女，他對此有興

趣。我很高興他將要親自看清事實。我邀請了特朗森先生，儘管我知道別人煞費苦心的向他詆毀我，因為我知道他的正直、敬虔與亮光，他應該知道夏爾特的主教堅決煽惑他反對我的緣由。

“我切求你們，我的主，本著在你們心裡掌權的愛，不要倉促行事，留出一切尋根究底所必需的時間，施恩給我，垂聽我在每件事上的解釋。請你們相信我講話的至誠。你們若是擔心我心口不一，請留意從認識我的人瞭解我，而不是尋求那些不認識我的人。至於我的書籍、文字，我聲明我全心交出了它們——我素來就如此行，我也在附加的文件中聲明了。我的主，我聲明我完全而單純的交出我的書籍、文字，沒有任何條件，不為自己有任何保留，你們可以隨意處置。我把它們全面的交給教會，並且特別的交給你們的亮光。我聲明我是因順服而寫的，除了給我的指導者看，沒有別的計畫。我讓指導者隨意處置，無論是焚燒還是保留。儘管這些書給我帶來了沉重的十字架，並成為許多事情的託辭，但即使我預先知道它們要使我付出生命的代價，那最初使我執筆的順服，仍然會使我義無反顧。這些書籍若是成功，我的心態也是同樣的淡漠。

“我的主，請紀念我是一個無知的婦人。我在純善的信仰裡寫了我的經歷。如果我解釋得不好，那是出於無知；我的經歷卻是真實的。如我在文字中所聲明的，我沒有使用參考書，甚至不知道所寫的，在如此的無我中，我並不準確記得寫了什麼。就是這些文字，我完全單純的交給你們的判斷，我的主，請隨意待它們，這就

是我的益處了，這也是教會的利益。我的主，我請求你們徹底檢查我寫的是否與奧秘派作者及長期公認的聖徒們的經歷相吻合；你們若肯俯聽，我願意主動闡明這一點。我想你們不會拒絕這公正的要求，因為作為審判的起點，這一步是必需的。我的主，我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祂為你們也為我而死——進一步，向你們請求一個必需的恩惠，就是寫下問題和我的回答，因為記憶會模糊，在你們所定為對或錯的事上，這好處會很快顯明出來。它會幫助我看見我的失誤，救我脫離那些情感，所以對我是絕對必要的。靠著主耶穌基督的血，我盼望你們恩准我在此所有的請求。為了在解決下一個問題之前，清除前一個問題，讓它永久的被定為義或罪，這些都是必需的。

1694 年 8 月。"

與此同時，除了兩本被印出的小書，我還把我對聖經的註解送給他們。因這工作很煩雜，需要花很多時間，為了減輕他們的工作量，便於檢查，我奉命承擔了一項任務：收集某些被認同的奧秘派作者的段落，顯示我的文字與表達方式跟他們是一致的。這是一項龐大的工作。我把手稿交給抄寫員，他們的抄寫與我的書寫速度同樣快，同步進行。我趁機解釋那些可疑、不清楚的段落，以及一些在註解中沒有充分解釋的部分，一起呈給這些紳士。

那時，莫林諾事件還未被攪動，我闡述我的想法時沒有特別當心，絲毫沒有考慮到會被曲解，成為後來被

定罪的意思。這個工作的題目是“申辯”，是在五十天內完成的，似乎很適合帶進亮光，但莫城的主教不願讀它，也不許別人看“申辯”文[19]。

[19] 該書的簡寫本被翻譯成《靈命的歷境與危機》，原著很長。

第 十七 章

審查過程與申辯

我很快感到了莫城主教的改變，我從前對他的想法是何其錯誤啊！儘管跟我的朋友們交談時，他還很保守，不輕易流露他的情感，但跟對我有敵意的人交談時，就截然不同了。我說過在認罪的封緘下，我曾信託給他我生命的歷史（自傳），裡面記錄了我最隱密的傾向；但我聽說他拿給別人看，取笑調弄。

他強烈要求我把自傳交給別的紳士們看，儘管這跟檢查毫無關係；我被迫交出去。我跟我們兩人的共同朋友謝某公爵（謝弗勒斯）交通關於莫城主教的搖擺，及我相信他只想定罪我——他曾說過沒有我的自傳，是無法定罪的，在自傳裡可以看見魔鬼的驕傲，而這就是他想讓那些紳士們過目的緣由。為了有肯定的見證記錄在此所發生的，我強烈建議這位朋友（謝某公爵）出席會議，每當他們定下一個議題時，我求他記錄下來。我非常盼望他們討論結束後再做決定，而在此之前，不形成任何判斷。我相信由於他們向神禱告之後才聚會，神會在那一刻讓他們超越理性，摸到真理。否則，理性至上，智力成為唯一的裁判，那應許給為了真理而聚集的恩典就會失散。更有甚者，當一個人不再被真理的恩典所扶持時——因為恩典有其獨特的時刻——就會被嘈雜的人群

所挾持，而人群只以榮譽、權柄、利益為衡量準則。一個人若聽大眾的聲音，理性就會形成持續的懷疑，心的感覺就會受阻而閉塞。

謝某公爵向他們提出這一要求。沙隆的主教與特朗森先生本是不會攔阻的，因為他們兩人都很正直，本著純善的信仰行事；莫城的主教卻設法阻止了。他武斷的控制一切，凡事都必須絕對的按著他的喜好運作。比起在六、七個月前第一次檢查時，他已經變了一個人。那時，他本着單純的愛心檢查，目的是為了辨明真理。儘管他極其活躍，對從未經歷過的事情在開始時因偏見而排斥，後來他卻在許多方面改變了看法，有時甚至明顯的被某些真理摸到，尊重那些觸動他的事情。但如今不同了，他有個不搖動的立足點——要作出驚人的定罪。所以，他千方百計要達到這一目的。

在這樣的心態下，他給謝某公爵寫了一封長信，向他證明，根據我的原則，對永生的犧牲等於“同意恨神”，還有別的關於同樣性質的試煉。我今日想到這話，仍然感覺非常刺心——同意恨神！哦，良善的神啊！一個這麼深情的愛祂的心怎能有這意思呢？我相信這看法若再堅持一點，就足以讓我斃命了。

在此，我需要做點解釋——當時我給了他同樣的解釋。當魂被置於可怕的試煉中時，她相信自己被神遺棄了（這稱為聖絕望），她裡面擔負著地獄的狀態，即感到被定罪的痛苦，但若有人用這話攪動她的中心深處，她會喊道：“寧可有一千個地獄，而不是恨神！”但所謂的“同意失去永生”是魂在試煉中，除了肯定的相信自己

的不幸與痛苦之外，看不見別的，而這使永遠的失喪成了完全的犧牲。她想這無損於神的榮耀，也不影響祂無上的幸福。

哦！但願人能理解，達到這狀態是藉著怎樣過度的對神的愛和對己的恨！她是怎樣遠離“同意恨神”啊！但誰能理解並相信我呢？唉！當時，我曾多少次求神施恩，賜給我地獄，讓我不再得罪祂。我對祂說：“我的神啊，地獄對別人是罪的懲罰；在我裡面，用它阻止罪惡吧！只要能夠不得罪祢，讓我承受全地的人全部的罪惡所配得的整個地獄吧！”

個別的、可分辨的犧牲只發生在操練中，就像一個落水的人，在開始時拼命掙扎求生，精疲力竭之後，才把自己犧牲給無可避免的死亡。有可預見的犧牲，如一些普通的犧牲，並不分辨什麼，神只是提議給魂巨大的痛苦、煩惱、撇棄、混亂、毀譽、惡名、人的恥笑等等，還有來自神、人以及魔鬼的逼迫，並不特別明示祂所要用的方式，因為魂無法對此有切實的想像。神若對魂提出來，而她也能理解的話，她是絕不會同意的。

那麼，神是怎麼做的呢？祂在魂的自由意志裡要求她。自由意志是神給魂的，也是魂唯一可以犧牲給神的東西，因為唯有這屬於她。於是，她把她一切所是的都犧牲給神，在時間與永世裡，讓祂在她裡面，毫無保留的作祂一切所喜悅的。這犧牲是在瞬間完成的，沒有理性的參與、思想。因為在信心道路的開始，魂就擁有這根本的傾向——倘若下地獄能帶給神片刻的榮耀過於她的得救的話，她會選擇下地獄而不是得救。這是從神的

榮耀的角度看的，因為魂知道在這種（假想的）情形下，為了榮耀神，無罪不會使她幸福。

這種普通的犧牲預期了今生及永世裡一切的苦難。當它在魂裡發生時，有種無上的急迫，伴隨著內裡奇特的甘甜，讓魂無法抵擋。她感到神為將要賜下的患難徵求她的同意，她給出了普遍的同意。其實，要求一提出，同意就立刻給出了。儘管犧牲的意願是喜樂甘甜的，但接下來實行時，卻是無限的殘酷；因為那時魂只看見自己的悲慘，完全忘記了當初的同意。她的理性被密雲籠罩，意志剛硬反叛，這艱難窘困的處境讓她倍受折磨。對有些人，神讓他們整個的犧牲是那麼怪異的痛，可稱為“致命的極痛”，仿佛骨折一般，承受著犧牲給神的不可思議的痛。後者在試煉中受苦較少，同意過程本身所產生的痛對他們已經起了良好的潔淨作用。應當注意，在試煉或被潔淨的過程中，對這些犧牲，魂除了極度疼痛外，並沒有任何特別的看見。

試煉中的犧牲也是如此：魂被疼痛與己的敗壞全然淹沒；在被神棄絕的強烈感覺中，可以說，魂因極度痛苦而呻吟呼號。這時，她絕望的犧牲了永生，因為由不得自己，永生似乎離棄了她。在最初的犧牲中，魂只想到她的墮落與痛苦，或者說神的榮耀。但最後，她似乎失去了神，是因自己的錯誤而失去的，這是她一切不幸的根源。在開始時，她忍受著憤怒與絕望，懼怕得罪神讓她感到地獄的陰森，甚至期待著地獄的歸宿，因為她相信那是無法避免的。但在試煉終了，風暴止息，如同一個力氣耗盡的人，不再有眼淚了——那是更可怕的痛

苦，因為劇烈的悲傷對她還是一個支持。但那狀態加上一些致命的打擊，讓她相信她離死後真正的地獄，只有咫尺之遙了。這是何等完全的恐怖啊！魂尋不到避難所，找不到確保永生的途徑，天像銅一樣——我是藉著真實的經歷知道這一切的。於是，魂在比地獄更可怕的極慟中，完全真實的把永生與自我都犧牲給神。

她唯一的願望就是討神的喜悅，但她看見在整個的永世裡，她都要讓神不高興了。不過，在中心深處還保留著某種並不安慰她的東西，使她能夠說："我有一個永活的救主，救恩在我裡面對我越失落，在祂裡面藉著祂就越肯定。"

魂在這狀態是那麼難過，因著不幸的經歷與懼怕得罪神，受盡折磨。為了不再冒得罪神的危險，避開這狀態，儘管在她看來永久失喪是注定的，讓人驚奇的是，她卻歡歡喜喜的迎接死亡。她以為得罪了神，其實絲毫都沒有。

她是那麼愚昧，悲傷是那麼過度，儘管她的靈魂在死亡中會永遠失喪，但她不認為活著會有改變的可能，在全然絕望中，她覺得改變的可能性對她已不復存在。這是因為她的意志始終保持著對神的依賴，從未因關注自我或最小的滿足而偏離神。她發現意志不再能夠有悲傷、嫌惡與安息的動作了，這給了她最大的麻煩。

更進一步，在有些魂裡，一切麻煩都只在靈裡，而這是最可怕的，他們受最大的苦。他們的身體是冷的，在一種無能犯罪的光景中，卻看見自己的意志滿了各樣的惡。

如果我能告訴你，我是怎樣經歷這怪異的痛苦，你就明白這是怎樣的試煉了：在婚姻中，身體的傾向與婚姻無關，也絲毫沒有背叛婚姻。我稱這為靈性的地獄——儘管沒有能力行任何的惡，也沒有身體上的回應，魂卻相信她擁有一切的惡。有人在靈性及一切方面受苦較少，但經歷到身體上巨大的軟弱。我已經寫了很多，沒有必要多說了。

然而，我會就我對莫城主教質疑的回答，關於“得潔淨的犧牲”，再多講幾句。這並不是他想當然所假定的那樣，因為試煉先於犧牲。神許可處女們進入試煉（對她們這是最經常的），她們越看重貞潔，試煉就越大。神試煉她們，要麼是通過魔鬼以一種人所共知的方式，要麼通過在她們看來極自然的誘惑。這是巨大的悲傷；對她們而言，沒有試煉的地獄反而是一個解脫。然後，她們把為了取悅神而持守的貞潔犧牲給祂，儘管那是塗了自私色彩的貞潔。她們在死亡的極痛中如此行，不是同意犯罪——她們比以往更遠離罪惡，而是在隱退中，把自己整個的犧牲給那不可抗拒的力量。

請注意一個事實，這些魂被神顛簸試煉，忍受著不可思議的痛苦；她們卻絲毫不憑自己的喜好行事，甚至沒有任何喜好。而有些敗壞的人，沉溺於各樣的罪卻不受苦，生活放蕩，隨心所欲，無所不為——就是這些人，開始了對我的逼迫。

我曾提過，這些人到每個認罪神甫那裡，控告自己從一切安靜派的恐怖中回轉過來。她們以為我跟她們慾望相同，把所有的憤怒都傾泄到我的身上，同時為自己

贏得了真誠悔改的美名。當我被撕成碎片，承受著怪異的逼迫時，她們卻安靜不受攪擾，甚至置身於聖徒之列。她們被留下來自由的擴散她們邪惡有毒的教導，這教導只是基於一種可怕的、沒有限度的放蕩。

我的神啊！祢看見且忍受了一切。當環境許可時，我曾用盡一切可能的辦法，試圖把一些人從不幸中拯救出來。如果挽回一個人需要我遭受今日的逼迫，我仍然甘願付出這代價。

我感到莫城的主教日趨遠離。在討論問題時，他用自己的想法循環論證，這是最糟的，因為這樣的證實對真理之光形成了無法逾越的障礙。關於特別的要求、慾望，以及一些別的話題，在第一次會議中，有哪樣我沒有解釋呢？但他什麼都聽不進去，因為他要定罪！我從謝某公爵得知，他仍然反復講著同樣的難處。

這不是可以理解的嗎？能感到的慾望是己的動作，為了在神所給的慾望之外不再有別的慾望，它必須跟別的動作一同死去，進入神裡。由於此人不再收回自我意志，她也就不再收回慾望了。這並不妨礙神讓她有所欲求、想望神所喜悅的。儘管她不再有“己”的欲求，但神推動魂，感動她有所欲求。如果她還有“己”的東西，己就會繼續存在。但《根本意志》的作者關於這點，已經做了透徹完全的論述，還有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的《論意志》也是如此。這邏輯都同樣的適用於兩者。

不是慾望或意志的死亡或消失，而是魂隨身攜帶著她一切所有的，包括慾望和意志，一起流入神裡。當她在己裡時，她以自己的方式欲求，有己的意志；但當她

進入神裡時，她就以神的方式欲求、盼望。人若不承認慾望流入神的真理，就必須承認沒有己操作的失去，沒有己行動的喪失，並且沒有己意志的失去。這一方依附於另一方，彼此是絕對無法分割的。

人在放棄自我權利之後，無論何時都不恢復己的動作，如同嬰兒離開母腹之後，就不再歸回一般；照樣，人也不再有己的慾望。人放棄己的動作，不是為了變成無用，而是為了讓神操作，按神的感動而動。同樣的，人的慾望進入神裡只是為了按神的感動欲求，以祂的意志為自己的意志。我們不可能認可一個而定罪另一個，因為雙方是密切關聯的。其實，不只我一個人講“己的湮滅”。他們在我裡面定罪這概念，器皿本身是無足輕重的，但神會把它寫在祂所喜悅的人的心靈裡。

莫城主教的堅定給了我無限的難處，因為我無論做什麼，我只能從外面啟發他，只有神能攪動他的裡面。但他若定意封閉自己，即使是毫毛之事，神怎能攪得動呢？

我進一步得知，莫城的主教大大抱怨，說我狂傲自誇，有可怕的幻想。請問，誰最謙卑？是用謙卑的字言說到自己，一點都不說自己長處的人嗎？儘管通常這些人都有謙卑的美名，被人稱道，他們卻很難忍受別人真的這麼看他們。還是簡單的說自己的好處和壞處的人呢？即使全世界的人都以此為惡，大肆詆毀，他們也不在意。是自我降卑的人，還是甘願受辱的人呢？

至於我，我自由的講說在我裡面的善，因為它屬於我的主人；不被相信、被人在講道中詆毀、在官報中毀

譽，都不使我煩惱。我不在意這些，就像不在意自我稱讚一樣；雖然在人看來是明顯的驕傲，我卻不改變，因為我不覺得羞恥。我看自己比任何人都壞，所以我對公眾的喧嚷毫不煩惱。

沙隆的主教度假歸來，檢查那些書籍和聖經的註解，同意在特朗森先生鄉間的房子裡開會，因他虛弱多病，不能到別的紳士家中。我請求恩准謝某公爵出席會議，因為他與這兩位主教交情特別，況且一切都是通過他的手傳遞的，他對這事以及與檢查有關的一切都很在行。為了有無可置疑的事實記錄，我還要求每檢查完一個難點，就把有關的決定寫下來。我覺得這是絕對必需的，不僅為了對真理本身的解釋，也是為了有個明證存在，即他們和我不得不從根本上考量我的事情——這是整個檢查的基礎。

但莫城的主教已經給了曼特農夫人定罪的承諾！他操縱整個事件，百般刁難，用各種藉口，拒絕我一切的要求，除了他看為合適的，什麼都不許露出來。他說，在我跟他見過沙隆的主教之後，我可以分開見一下特朗森先生。會面地點是在莫城的主教的房子裡。謝某公爵在場，因為我曾要求他出席會議。沙隆的主教很早就到了，我極坦誠的與他交談，由於他還沒有充滿後來受人誤導後的偏見，他對我各方面都滿意。我滿有安慰的看見，他善意的進入了我的話語。

莫城的主教讓我們等了許久，晚上才到達。寒暄之後，他打開帶來的文件夾，對謝某公爵說，問題是關於教義的，屬神職人員的範疇，這是主教們之間的討論，

他在場不合適，他們會有所拘束——那不過是為了免除一個這樣性格的證人的託辭。莫城的主教很精明，他知道無法挾迫謝某公爵，因為謝某公爵深知原委，突襲是無效的；加上他剛直不阿，對在眼皮底下發生的事，是不會不為真理做見證的。

但這不是對信仰問題的一個決定——那是屬於主教們判斷的範疇；這只是一個關於我的領受的安靜討論，看我是否走得太遠，我對內在生命的表述是否跟那些被認可的奧秘派作者一致，能否解釋得通，因為我相信自己沒有偏離。關於信仰與教義，我曾數百次的聲明我降服於專家們的權威，絲毫沒有爭辯的意思。

但莫城的主教一意孤行，凡事都必須照他的意思，絲毫都不能偏離。我從內心深處感到這位高位神職人員的拒絕，我立刻知道了後果，不再懷疑他許諾了一個定罪的協議。還有什麼比像謝某公爵那樣性格的人在場更自然的呢？他有美德、正直，親手傳遞了一切，人人都知道他所知甚深；況且，他對這事的解釋是那麼感興趣——萬一我錯了，有悖初衷的激發了反對純潔信仰的情感呢？為了解除他自己與別人的蒙蔽，他對審查的結果是深切關注的。有什麼比有這樣性格的證人在場更自然呢？如果我講的不同於他素來從我所聽到的，他只會推翻我，免得他自己與別人被欺。在一個安靜的會議中，這不更能顯出我的錯誤嗎？但是開始討論時，結論就已經定了——神不許可有別的可能性。謝某公爵見沙隆的主教默默無言，認為不適合堅持，就引退了——況且，他只是因著善意和我熱切的期盼而來的。

於是，只有我和兩位主教留下來。莫城的主教講了很久，證明所有普通的基督徒都有同樣的恩典。我努力證明事實並非如此，但由於當天的主題只是為了辯正我在一些更有後果的事情上的表述，我沒有堅持這一點，只是想讓他看見，我的領受跟那些被認同的寫內在生命的作者們是一致的。他仍然重複同樣的話：人把那種生命狀態看得太完美了！他故意曲解混淆，讓我的話顯為荒謬，特別是當他看見沙隆的主教被摸到、看見並進入我的話語時。爭辯是徒然的，只能順服，相信他們所說的一切，並以行動完全配合——其實，我的心態一直就是這樣的。放棄自己的判斷，對我毫不為難。

我先前曾以我慣常的單純給莫城的主教寫過一封信，對他說，相信我曾犯過錯誤絲毫都不使我難過。他拿出信來，以一種惡意的方式，當作我在信仰方面有錯誤的宣告，似乎是在他讓我意識到我的錯誤之後，我在嘲弄的聲明：我對這些錯誤毫不在意！在同樣單純的靈裡，我在這封信或別的信裡曾經說過，我寫的東西無論好壞都同樣的讓我滿足，因為我的指導者會作出判斷，我期待他會改正一切，我是因著順服而寫的，我的錯誤會顯出神所喜悅使用的器皿是何等卑賤。莫城的主教把這封滿了微小、在單純中寫的信當作罪惡。

他反復責備我，說我什麼都不知道。在把我所有的話語都荒謬化之後，他不停的喊叫，對我的無知表示驚詫。我對此一言不答。他控告我的無知，但起碼他應該看出，我聲明我是靠著一種真實的光而寫的，沒有任何東西留在腦子裡，我說的是實話。

他把我說過的話，“依賴神是聯合的開始”，看成另一個罪惡。他反復回到這點，努力向我證明，所有有通常信仰而沒有屬靈生命的基督徒都能達到神格化。但你無法回答一個把你打倒的人，他不聽你的話，只是不斷的壓碎你。在此，我失去了記憶，想不起別的話題了。

那個會議沒有解決任何根本問題，只是給了莫城的主教一個優勢，告訴曼特農夫人他已做了應有的檢查，說服我認了錯；現在，他打算讓我去莫城的一個修道院裡住段時間，假以時日讓我改變看法；在那裡，他可以安靜的完成他的計畫。

一開始，當我聽說要這些紳士們審查時，我很喜樂，因為我相信，按著通常的法則，他們三個人一起見我，耶穌基督會在其中掌權。我盼望藉此能贏得這個案子，因為我相信主會將真理啟示給他們，讓他們知道我的清白與控告我的人的惡意。但顯然，神願意我受這一切後來的苦，祂給了魔鬼行動的能力，攔阻三位紳士的合一，並在每件事上引進混亂。

由於莫城的主教只在夜間到來，我先有了一次機會在謝某公爵面前，跟沙隆的主教有長時間的充分交談。這位高位神職人員對我非常滿意，甚至說，我不需要改變禱告的方式，應該繼續如此，他會向神禱告，加添給我更多的恩典。在莫城主教的咆哮聲中，他盡力緩和氣氛，軟化打擊。在當時莫城主教一意孤行的情形下，我看見他竭盡善意與公平行事，但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寫下我的回答及所講的話，因為莫城的主教因偏見而狂熱，辱罵打擊我，卻聽不進去我的話語。

因心有所願，我後來單獨見了這位高位神職人員一次。那時他已被誤導，但似乎很滿意這次會面。他再三對我說，在他看來，我的禱告與行事方式都沒有任何可改之處，我應該繼續下去，他會求神更多的垂憐我，我應該在退修中，保持隱藏——那時，我已經退修兩年了。我答應了他。

他們認為我應該去見特朗森先生，我就去了艾西。謝某公爵善意的留在場。特朗森先生比別人更嚴格的檢查我。謝某公爵對他說："你看，她是爽直的。"他答道："確實如此，我也感覺到了。"這話配得上一個像他這樣偉大的神的僕人，他不僅用頭腦判斷，也用心靈感覺。

然後，我退出了，特朗森先生顯得很滿意，儘管他曾接到一封偽造的譭謗我的信。據說這信來自某個人，而那人否認了此事。

第 十八 章

在莫城修道院裡

在經過一切顯然滿意的檢查之後，我似乎應該不受攪擾了，但事實卻截然相反。我越是清白，那些定意要定罪我的人就越發千方百計，不擇手段的攻擊我。

在這種情形下，我向莫城的主教提議，為了便於他瞭解我，我願意去他的教區住段時間。莫城的"聖馬利亞之女"修道院提出接納我。主教格外歡喜，立刻接受了。我後來聽說，他盼望藉此獲得今世的通達；他野心勃勃，對皮卡德姆姆——即我所進入的那家修道院的院長——說，這會為他贏得一頂"巴黎大主教"或"樞機主教"的帽子。姆姆告訴我時，我答道：神不允許他得到任何一個。

接到他的通知之後，我立刻出發了。那是 1695 年正月。前後許多年，都沒有過如此酷寒的冬天。在一段中間被掏空的路上，我們的馬車陷落，幾乎被掩埋。我和使女從窗子裡被人拉了出來。

我們坐在雪地裡四個小時，險些凍死。我們仰望著神的憐憫，等著死亡的降臨。融化的雪水使我全身濕透，冰冷麻木，但我卻從未有過如此的寧靜。這樣的時刻可以考驗一個人是否完全棄絕給神。我們全然無助，若是如此過夜，相信必死無疑。可憐的使女和我在完美

的隱退中，沒有絲毫的不安。這時，一些馬車經過，車夫極艱難的救助了我們。到達目的地時，已是夜裡十點。沒有人期待我們的到來。

莫城的主教聽說這事，大吃一驚。我如此冒著生命危險，準時的順服他，令他非常喜悅。我病了六個禮拜，持續發燒。這先時在莫城的主教眼中看為上好的行為，此後卻成了“表演”，是“假冒為善”了。對神讓我所行的那些微小善舉，他們從來都是如此描述的。聖經上說，壞樹不可能結好果子（太 7:18）；他們卻違背聖經，說樹是壞的，把好果子歸於惡意的假冒為善。

這真是一種奇怪的持續一生的“假冒為善”！得不到任何好處，只是招來無數的十字架、譭謗、動盪、混亂，還有貧窮、顛沛以及無窮的磨難。偽善者的目的通常是為了名利，我想，恐怕還沒有見過像我這樣的偽善者——我“假冒為善”的技術顯然太拙劣了，絲毫沒有學到要領，全然失敗！

神是我的見證，祂知道我不說謊：我若成為全地的女王，終生被奉為聖徒——那是偽善者們通常的野心，如果為此，我必須忍受為了沒有保留的屬於神而受過的苦，我聲明我寧可做乞丐，靠乞討度日，受犯人之死！這是我最真誠的肺腑之言。

容我在神的面前，為自己作證：我一直希望單單討祂喜悅，為了祂自己而尋求祂；我憎惡自我利益甚於憎惡死亡。從一切跡象看，這還未結束的一系列漫長的逼迫，都將持續到我生命的終點，卻從未改變過我的情

操——我不後悔把自己奉獻給神，不後悔為祂撇棄了一切！

有時，天性是如此可怕的超負荷，但神的愛和恩典讓最苦的苦難，在沒有甘甜中，成為了甘甜。這不是說我裡面有任何可感知的支持，絲毫沒有！因為我親愛的主人比人類更殘忍的打擊我。所以，無論從神從人，我都沒有支持，沒有安慰。但祂那無形的感不到的手支持了我，若是沒有它，我早就被諸多的困境壓垮了。

有時，我說："祢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詩 42:7）"祢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哀 3:13)但一隻被尊崇、被熱愛的手不可能給人太粗暴的打擊。我的難過，並不是那種令人同情的有尊嚴的難過，我似乎是為自己的罪而遭受嚴酷的責打。這使得每個人都覺得有權利折磨我，並相信藉此可以給神偉大的服事。

這時，我理解了，這就是耶穌基督受苦的模式。聖約翰的受苦與死亡是榮耀的，耶穌基督的受苦與死亡卻滿了混亂。"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賽 53:12），可以說，這總是真實的，祂被至高的祭司長所定罪，還有祭司、律法師，甚至羅馬人所委任的外國法官們——這些人都以行公義而自豪。

忍受這一切的人是有福的，他們跟耶穌基督的受苦是多麼接近！祂還更進一步，受父神所擊打。但這是怎樣苦的苦難啊！對那些跟耶穌基督沒有同樣喜好的人，這是一切苦難中最苦的。被不敬虔的人攻擊算不得什麼，但被公認的處事公平的人定罪，通過公正、賢明的

法官們，在徹底檢查之後，似乎是基於這個案子的知識而來的定罪，是多麼沉重啊！

言歸正傳，在那樣的光景中，我進了修道院，全身麻木而沒有爐火，在腳伕們的住處待了一個多小時，等候他們叫起修女們，並通知莫城的主教。在那裡，有個性情善良的人——我後來得知他是個禱告的人——大聲說：“那位女士肯定屬神，很屬靈！因為她在這種狀態裡，還能那麼安靜的等待。”這句評語激起了一些對我的敬意，因為他們曾被教唆激烈的反對我。

莫城的主教建議我改名，說不應該讓人知道我在他的教區裡，人們會為我的緣故折磨他。如果他能守住一個秘密的話，這個提議可謂好得無比！但他後來到處對人講，他看見我在一個怎樣的修道院裡，用怎樣的名字。反對我的匿名信立刻從四面八方達到院長姆姆和修女們的手中，但這並沒有阻止皮卡德姆姆和修女們尊重並愛戴我。

我來莫城是為了讓主教檢查我，如他到處宣揚的。但在我到達後第二天，他就出發去巴黎了，直到復活節才回來。他命令我跟修女們一樣交通、領聖餐，我若願意的話，甚至比她們更頻繁。但我不願意搞特殊，儘量跟社區一致。

這時發生了一件事。我的迫害者們到處流傳一封信，說是從格勒諾布爾的主教來的，聲明他曾把我從他的教區趕出去；我曾做過可怕的事，在瑞卡布神父面前被宣佈有罪——他那時是格勒諾布爾聖羅伯特的本篤會修道院院長。但我有格勒諾布爾主教在我回來後給我寫

的信，顯示了對我的敬重，可作這事的反證。我給瑞卡布神父寫了封信，這是他的回信：

“夫人，為了譭謗您，他們怎能把我從退修中尋出，以我為工具捏造偽證呢？那些所謂來自我口的話，是我從來沒有想過的；那些似乎是我手所寫的怨言，是我從未有過的。恰好相反，我已經多次聲明，除了您是徹底的基督徒、非常可敬之外，我沒有聽到任何關於您的別的事情。夫人，我若相信您能說那些我不敢寫、使徒們也禁止我們提的話，我會非常小心的不見您。為了您的冤屈昭雪，我應該講話。只要一得到通知，我就會作證，明確的說：絕對沒有那樣的事！也就是，我從未聽您說過那類的事或者任何跟那有丁點相似的事；並且在我這一面，我沒有任何言語，能引導別人相信我曾從您聽過類似的話。關於這問題，他們曾給我寫信，我已經給了同樣的答復。若有需要，這事我可以做一千次。他們把兩個不應該混淆的故事，攪和到一起了。我知道那個女孩子（因內疚而）收回話語的事。夫人，從您那一面，在那起事件中，您知道我跟高位神職人員所介入的那部分——純粹因著忠於真理，不願用懦弱的沉默傷害我的良心。那時我自由的講話，如果現在神要我做同樣的事，我仍然願意。如果有人問起這事，我相信這就是神要我講話的記號。但除了這幾句實話，我還能說什麼呢？然而，如果有必要做任何更多的事情，麻煩您通知我。我會為真理作見證。我真誠的在我們的主裡，請求您為我向祂禱告。

瑞卡布

1695 年 4 月 14 日，於布盧瓦。”

與此同時，格勒諾布爾的主教寫信給那位到處散佈這封假信的人（他是浩特派斯地區聖雅各修道院的教區牧師），告訴那人，他是何等憤怒，竟然用他的名字，讓他做如此譭謗的作者！事實上，在我離開他的教區一年多之後，他為了我的好處，曾寫信給他在巴黎的弟兄們，把我推薦給他們。這跟現今加在我頭上的在格勒諾布爾飄流時所做的駭人之事，怎麼可能協調呢？下面是格勒諾布爾的主教寫給城市代理主官信件的備份，是他恩慈的送給我的：

“先生，敬虔、有美德的慕司·蓋恩夫人為了家庭利益，關於在你那裡的一樁事務，要求我給你寫封推薦信。我若不知道她意圖的正直與你的誠實，我可能會有所顧忌的。所以，請允許我盡這義不容辭的職責，勸你給她屬於她的一切公正。我以全部的真誠向你請求此事。

你的，

卡穆斯樞機主教

1688 年 1 月 25 日，於格勒諾布爾。”

這是他寫給我的信：

“夫人，我盼望能有更多的機會讓您知道，您屬世與屬靈的利益與我都是何等的密切相關！我稱頌神，您

贊同我為後者所給您的諮詢；為了前者，我沒有省略任何事情，請求城市代理主官給您屬於您的公正。夫人，請您相信，憑著我真實所是的一切，您會發現我永遠都是隨時準備好向您證明的，

愛您的僕人，

卡穆斯樞機主教

1688 年 1 月 28 日，於格勒諾布爾。"

那封偽造的格勒諾布爾主教的信，在對我普遍的毀譽上，起了空前絕後的重大作用。聖雅各教區牧師的行為是一個怎樣的反證啊！由於他跟大量德高望重的人有交往，他給了他們那封信的影本，所以在十五天內，那封信就傳遍了整個巴黎，盡人皆知了！

莫城的主教跟別人一樣，也收到了一份。我給他看了瑞卡布神父的回信和格勒諾布爾主教給我的信，他非常驚訝，抗議這烏黑的譭謗。他有些好的時刻，但此後，個人利益加上眾人催促他反對我的聲音，摧毀了一切。

巴黎的一位教區牧師造出了另一個荒謬駭人的故事。他到爵位最高的一個人家，說我曾把一個女人從她頗有地位的丈夫身邊帶走，讓她跟她的教區牧師結婚。他迫切追問，說這怎麼可能呢。那人堅持說，事實就是如此，勿庸置疑。那位紳士和他妻子不再懷疑，立刻告訴了一位朋友——那位朋友剛好去看他們，並且認識我。乍聽之下，他覺得不可信；但他們強烈堅持，說教區牧師肯定了此事。他很好奇，想搞清楚，若事實果真

如此，他定意永不再見我了。他去見教區牧師，追根究底，查問此事。教區牧師說，我能做那樣的事，甚至更壞的。這位紳士對他說：“先生，我並沒有問你她能做什麼——你不認識她。我問你的是：她是否真的做了那事？”他答道沒有，但我能做更壞的事情。

教區牧師從未見過我，他的判斷令人吃驚。最後發現這事發生在奧弗涅；我相信他甚至說，是在四十年前。得知其虛假之後，那些曾聽他講過這無稽之談的人都格外吃驚。我奇怪他們怎麼能信呢。

另一個計謀就是，他們派一個邪惡的女人，用我一個使女的名字，向巴黎所有的教區牧師與認罪神甫們認罪。這女人是高泰瑞。她一個不漏，一天向數人認罪。她說，她服侍了我十六、七年卻離開了，因為在良心上，不能再忍受跟這樣一個邪惡的女人住在一起；她離開我，是因為我污穢可憎。不到八天，吶喊聲充滿了整個巴黎，眾人毫無疑問的一致把我看為全世界最邪惡的人。他們相信這資訊可靠，因為是從非常可靠的管道來的。

碰巧，服侍我的一個使女去向聖母院的一位神職人員認罪，說到她的女主人所遭遇的麻煩，並說女主人是清白無辜的。神職人員問她的名字，她告訴了他。他答道：“妳讓我驚奇，因為有個跟妳一點都不像的人曾來到這裡，說她就是妳，告訴了我一些可怕的事情。”她讓他看清了那烏黑的欺騙，解除了他的迷惑。還有另外四、五個人也遇到了同樣的事情。但她怎能解開所有神甫的迷惑呢？況且，我不許她利用認罪的機會揭露事

實。在許多的衝突中，加上我身體的病與劇烈的疼痛，我願意把一切都交給神，不願失去任何祂親手為我揀選的十字架與羞辱。

從我到達莫城，一直到復活節，在這段時間裡，我沒有看見主教。他從巴黎回來只是為了過節。我的病勢依然非常沉重。他進到我的房間裡，對我說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有許多敵人，一切都被放開反對我。他帶給我在艾西寫的文章。我問他一些段落的解釋，就簽了字。此後，我病得更厲害了。

他在天使報喜節歸來——由於復活節，報喜節被推後了。我極敬愛"成肉身的道"。修女們在我所擁有的一個孩童耶穌的畫像前，燒完三角形蠟燭，正唱經文詩歌時，主教進來了。他問：小隔間裡怎麼有音樂？她們答道，我對"成肉身的道"極其敬虔，那天送了她們一份禮物，她們來謝我，為了榮耀"成肉身的道"而唱經文詩歌。

她們一離開，他就到我床邊，讓我立刻簽字，說我不相信道成肉身。一個住在對面房間的修女在門口聽見了這話。我對這提議非常吃驚，告訴他，我不能簽署虛假。他答道，他會讓我簽的。我說，我知道怎樣靠著神的恩典受苦，知道怎樣死，卻不知道如何簽署虛假的聲明。他說，他乞求我簽字，我若簽了，他會重建我正被撕毀的聲譽，為我說世上一切的好話。我答道：神若許可，祂會照顧我的聲譽；我寧可死，也要堅持我的信仰。他見一無所獲，就離開了。

我對皮卡德姆姆和整個社區都很感恩，她們向他為我作了最恩惠的見證。這是她們寫的一份：

“我們——莫城的聖馬利亞往見會修道院的院長和修女們——證明蓋恩夫人，因莫城的主教——我們優秀的高位神職人員和院長——的命令與許可，曾住在我們修道院裡六個月；她非常造就人，沒有帶給我們任何麻煩或煩惱；除非有特別許可，從不跟裡面或外面的人講話；並且除非主教所許可的，從未接收或書寫任何東西；她所有的行動、話語都很守規矩，極大的持守著基督徒的單純、真誠、謙卑、克苦、甘甜、忍耐的原則；她真正獻身於來自信仰的一切，尊重它們，特別是我們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與聖童年。若是該女士願意選擇在我們修道院度餘生退修的光陰，這會是我們社區的恩惠與榮幸。該聲明只是為了真誠、單純的為真理做見證，沒有任何其它的意圖和目的。

（簽名）法蘭克斯·以利沙伯·皮卡德修女，院長

抹大拉·艾美·古頓修女

克勞德·馬利亞·愛莫瑞修女

1695 年 7 月 7 日。”

當她們對莫城的主教說起我時，他答道：“我跟妳們一樣，在她裡面除了善，沒有看見別的；但她的敵人折磨我，要在她裡面找到惡。”

一天，他給皮卡德姆姆寫信說，他曾非常仔細的檢查我的文字，發現除了一些用語在神學上不太嚴格外，

什麼問題都沒有找到，但一個女人是不需要成為神學家的。皮卡德姆姆為了安慰我，把信拿給我看。我在神面前發誓，我寫的只有完全的真實。

第 十九 章

第二次被捕

一些天後，莫城的主教回來，帶給我一片紙，是他自己寫的關於信仰的聲明，說我一直屬於天主教、使徒與羅馬，願意把我的書呈給教會判斷——他們沒有問過我，不然，我自己也會這麼做的。然後，他給我讀了另一封信，說是必須給我的。那是一個證書，像他很久之後給我的那份，甚至更加恩惠。由於我病得厲害，不能抄他所寫的降服書，他告訴我讓修女抄寫，然後簽字。他把證書拿走了，說是為了抄得更清楚些。他向我保證，當我給他降服書時，他會給我證書；他願意待我像親妹妹一樣，不然，他就是一個惡棍了。他突然變得極其爽直，讓我詫異而著迷。我告訴他，我把自己放在他的手中，不僅是把自己交給一位主教，而是一位可敬的人。誰不覺得他會照做呢？

由於在極度的虛弱中講話，他離開後，我的病勢變得格外沉重，她們只得用興奮水把我喚醒。女院長擔心第二天他若回來，我的身體會受不了，寫信求他讓我安靜一天，他不同意。次日，他回來問我，是否在他留給我的文件上簽了字。

他打開一個有鎖的藍文件夾，對我說：“這是我的證書，妳的降服書在哪裡？”說話時，他手裡拿著一片

紙。我給他降服書——它就在床上，我沒有力氣給他；他自己拿去了。我以為他要給我證書，但這事沒有發生。他把文件夾關起來說，他什麼都不能給我，我的事還沒有完呢；他要更多的折磨我；他要更多的簽字，其中一份是我不相信“道成肉身”。

我沒有力氣講話。他逃跑了。修女們為他如此要手腕而震驚，因為並沒有人強迫他給我證書，我也沒有向他要過。當時我做了一份抗議書，由莫城的一個公證人簽字——我是以留遺言為托詞，請他來的。

後來過了一些時間，這位高位神職人員來看我，要我簽署他的牧者信，承認我堅持裡面所定罪的錯誤。我努力讓他看見，儘管他在信中把我歸於惡人之列，我給他的順服，已經包含了全部，無一例外——我努力尊榮耶穌基督的狀態，毫無怨言。

他說：“但妳答應降服於我的定罪。”

我答道：“我全心的降服，閣下。我對那些書不再有興趣，就像我沒有寫過一般。神若喜悅，無論事情怎樣轉向，我永不偏離我該給您的順服與尊敬。但閣下，您曾許諾給我一個證書。”

“當妳做了我所要求的事情之後，我會給妳的。”他對我說。

“閣下，您曾施恩給我，對我說，當我在您給我的降服書上簽字之後，您會給我一個證書。”

“那是——”他說，“在沒有成熟的思考一個人能夠和應該做的事之前，不慎溜出的話。”

“閣下，我說這話不是抱怨，只是提醒您的記性，因為您曾許諾把它給我。為了顯示對您的降服，我願意在您牧者書的註腳，寫上任何我可以放在那裡的。”

我做了這些之後，他讀了，說相當喜歡。他把它放進口袋裡，對我說：“那不是問題。妳沒有正式說妳是異端，我要妳作出這聲明，並說這信非常公正，妳承認曾犯它所定罪的一切錯誤。”

我答道：“閣下，您說這話，我相信是在試探我，因為我決不相信一位德高望重的敬虔的高位神職人員竟然利用人純正的信仰，就是我來把自己放在他教區裡的好意，讓我做良心不許可的事情。我以為在您裡面我會看見一位父親。我求您不要讓我的盼望落空。”

“我是教會之父，”他對我說，“但，簡言之，這不是文字問題。如果妳不簽我要妳簽的字，我會帶證人來，在他們面前警告妳，然後我會向教會控告妳，如福音書中所說，與妳斷絕關係。”

我答道：“閣下，只有神是我的證人。我準備好受一切的苦，我盼望神給我恩典不做任何違背良心的事情，也永遠保持對您應有的尊重。”

在對話中，他還進一步要我承認，我認出在康伯神父的拉丁書中有錯誤，同時宣告我沒有讀過它。

可敬的修女們窺見了一點莫城主教的暴力發作，覺得難以忍受。皮卡德姆姆對我說，我極度的溫柔使他大膽，以至於惡待我——這是他的個性，對安靜的人通常表現得粗暴剛硬，對高傲的人則彎曲妥協。但我一如既

往，寧可接受受苦的角色，而不願在任何事情上，偏離我該給他那身份當有的尊重。

我相信，一切知道我去莫城的人都相信兩件同樣錯誤的事情：一，我去那裡是因著國王的命令，其實是我自己的選擇；二，我在那裡的六個月，莫城的主教曾不時審問我，瞭解關於內在生命的思想，我禱告的方式，或關於神愛的一些內容——但絲毫沒有，他從未就這些事跟我講過話。有時，他來了，說我的敵人要他折磨我，他對我是滿意的。有時，他暴怒而來，要我簽字，儘管他清楚知道我是不會簽的。他指著後來發生的一切事威脅我，說他不願意為我而失去他的財富與前程，還有千百件別的事物。爆發之後，他回到巴黎，有段時間沒有再來。

最後，我在莫城六個月之後，他自願給了我一個證書，不再向我要求更多的簽字了。令人驚奇的是，當他被人激動、最反對我的時候，他說，倘若我願意住在他的教區裡，他會喜悅的，他盼望寫一些在內在生命方面的書籍，神在這方面給了我非常特別而確定的亮光。他曾看過那本生命傳記（指該自傳的前一部分），對此他多有講論。他從未告訴我他發現裡面有任何不對的地方。他的反對始於我停止見他之後，或者說，在他不再看見那本自傳之後，他才看見了他讀的時候沒有看見的錯誤。在我即將離開莫城時，他告訴巴黎的主教和桑斯的大主教，說他是如何滿意我，因我而得造就。

他在聖處女訪問節期間——這個修道院的一個主要節日，對我們講道。他主持了彌撒，要我從他手中領聖

餐。在彌撒中間，他講了一篇令人震驚的關於內在生命的道。他的講道比我的話語更強烈而超前。他說，在這可畏的奧秘中，他不是自己的主人，他被迫宣講真理，而不是除滅真理。這定然是因為當時需要這真理的宣告，因為神迫使他不由自主的講了這些話。講道之後，女院長去向他致敬，對他說，想想他所講的，他怎麼還能折磨我呢。他答道，不是他，是我的敵人要這麼做。不久，我離開了莫城。對我的離開有極多惡意的傳說，我應該解釋一下前因後果。

儘管我許諾只在莫城住三個月，但當我住到六個月時，我的身體極差，我問莫城的主教，他是否滿意，是否從我期待更多的東西。他答道："沒有了。"我告訴他，那麼我要走了，因為需要去波旁治療。我問他，是否喜悅我以後來在那些好修女們中結束我的日子，因為她們非常愛我，我也愛她們，儘管這裡的空氣對我很不利。他對此非常喜悅，告訴我他會永遠高興接受我的，修女們對我非常滿意，因我而得造就，他也要回巴黎了。我告訴他，我女兒或朋友中的一些女士會來接我。他轉向女院長，對她說："我的姆姆，我請求您接待那些來接夫人的人，不管是她的女兒還是朋友們；讓她們住在您的修道院裡，住多長時間都可以。"聖馬利亞的修女們對主教的順服及服從他信件的準確度是遠近聞名的，她們對他的任何命令，都絲毫不差的執行。

有兩位女士前來接我。她們晚飯時分到達，吃喝之後就睡了，第二天在修道院裡吃過飯，大約三點鐘，我們出發了。

我一到家，莫城的主教就後悔放我離開了他的教區。我們後來得知，讓他改變的原因是，他給了曼特農夫人一個報告，告訴她關於這個案件的結論條款；她讓他知道，她不滿意他給我的證書——對提議的事情，沒有給出任何結論，甚至有反效果，讓那些恩惠的傾向於我的人不再受欺。

那時，他相信失去我就失去他所夢想的一切。他寫信讓我回到他的教區。同時，我收到女院長的信，說他定意比以往更厲害的折磨我，她覺得應該讓我知道莫城主教的心態——這跟我的感知是一樣的。我知道，他要藉著迫害我，為自己建造巍峨的榮華，由於他的目標是遠在我上面的那一位，他認為失去了我，一切指望就都落空了。

皮卡德姆姆送給我剛講過的那封信之後，又送給我一份新的莫城主教的證書——它迥然不同於前者，並說他要我回去。我於是斷定，這高位神職人員不可能給我公正。他寫信給皮卡德姆姆，要她收回第一個證書，給我後面這份，如果我已經出發離開莫城，她必須立刻把它送給我，並拿回第一個證書。

本著過去的經歷，姆姆清楚看見我若再一次落在莫城的主教手中將要遭受的一切，她在信中讓我明白此事，好作決定，以避免將來跟他一切的糾葛。我對他一貫禮貌周全，經歷了一個如此不義的過程而無怨言。按著我從未偏離的禮儀，我回答院長姆姆，我已把莫城主教想要收回的證件送給我的家人了；在經過那麼多的風浪之後，如今，他們對這樣一個為我辯正的文件會極感

興趣，是絕不會放手的；更有甚者，她送來的第二份高位神職人員的證書，不但對我的辯正毫無用處，而且似乎認同那些詆毀我的聲音而沒有提供相反的佐證，為此，我的家人更不會放棄第一個證書了。

這是第一個證書的內容：

“我們——莫城的主教——向一切有關人士證明，藉著蓋恩夫人的聲明與降服，憑著在我們面前她親手簽署的文件和她在降服中所接受的禁令，在教會裡不再書寫、教導、獨斷，不再擴散她的印刷書籍與手稿，不再在禱告方法或別的方面指導魂。她在我們教區聖馬利亞修道院裡六個月期間有美好的見證，我們對她的行為滿意，她繼續參與聖禮，我們也發現她有份於聖禮。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她糾纏在任何莫林諾的可憎事件或別的被定罪的事件中。在所提的方面我們沒有企圖包容她，按我們的條例，成於 1695 年 4 月 6 日。1695 年 7 月 1 日，發於莫城。

本拿陣，莫城的主教”

這是第二個證書的備份：

“我們——莫城的主教——在 1695 年 4 月 16 日和同年 7 月 1 日，收到所說的蓋恩夫人的聲明與降服，為了她的便利，我們曾給她一個證明，聲明我們一直接受她，沒有反對她參與聖禮，我們也發現她在聖禮中有份，有降服與真誠的順服。她在我們教區和聖馬利亞修道院之前和期間，有信心與見證的正規聲明，在六個月

中按著所說的修道院的要求，在那裡一直有好行為。我們曾命令她在何時做何事，包括在所說的文章裡的行為規定，她簽署了作為敬虔本質要求也是神所特別命定的降服書，這是任何信徒都不能以假裝完美或特別行為為託辭，或別的無論怎樣的託辭，而有所調劑的。作為教區的主教，我們曾給她反復的禁令，同時也是她主動許諾的如上的順服，不再在教會裡書寫、教導、獨斷，不再擴散她的印刷書籍與手稿，不再在禱告方法或別的方面指導魂，這些她都重新降服，聲明她做了所說的。在所說的修道院，如上年日，於莫城發。

本拿陣，莫城的主教"

從莫城主教的活躍和他一度有過的企盼，不難預測這拒絕對他所產生的果效。他勃然大怒，說我從修道院越牆逃跑了。除了我翻越得非常拙劣之外，所有的修女都是相反的見證；但這話廣為流傳，許多人至今仍然相信。

經過如此一個過程之後，我不能再把自己棄絕給莫城主教的分辨與判斷力了。我得知他們要把暴力推到極處，我認為應該採取一切的審慎以避免來自四面八方的恐嚇，並把要來的一切的都交托給神。為了不讓任何人窘迫，不連累朋友與家人，雖然有許多退修之處，但我一個都不願意接受，因為助我消遁可能會使他們惹火燒身。

我決定留在巴黎，跟使女們安居於隱修處，從舉世注目的焦點退出了。如此過了五、六個月，我單獨過日

子，讀書、禱告並作工。但 1695 年年底，我被捕了。當時我正生病，但仍然被送去萬森納城堡[20]。我在格雷茲先生家裡被隔離三天——是他逮捕我的。國王滿了正義與仁慈，不同意把我關進監獄裡，多次說關在修道院裡就夠了。他們極力譭謗，欺騙他，把我在他的眼中塗得黑如焦炭，讓他甚至為他的善意與公允感到羞愧。於是，他同意把我送去萬森納。

[20] 萬森納城堡位於巴黎近郊萬森納森林的深處，專為監禁軍事上的或有危國家安全的犯人。

第 二十 章

一生十字架的頂峰[21]

在此，我就不說那漫長的逼迫了，它曾造成如此的喧囂。有十年之久，我經歷過各樣的監獄，和幾乎同樣長久、到現在還未結束的流放，還有試煉、譭謗以及各樣可以想像的苦難。有許多人牽扯其中，因為有些事太過醜惡，愛讓我遮掩起來——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8）。另有些人，因著敬虔和別的原因，我敬重他們，儘管他們受惡意者的欺騙，不知真情，卻表現出過分苦毒的熱心。出於對後者的尊重和對前者的愛，我選擇保持沉默。

在經過一系列漫長的滿了我生命的十字架之後，可以說，我感到最大的留在了最後。因著神的美意，祂小心看顧，沒有把我丟棄，免得我生命的尾聲不跟耶穌基督更為相似。祂曾被拽到各種審判台前，祂也給了我同樣的恩惠。祂曾無怨的承受了極度的暴虐，祂也憐憫我，讓我如此行。

---

[21] 1696 年，蓋恩夫人和她的使女進入瓦基拉監獄（Vaugirard）。1698 年，被押解到關鎖重犯的巴士底獄。1702 年，蓋恩夫人身體極度衰弱，離開巴士底獄，住在布盧瓦她兒子的家裡。最後兩章應該是那時候寫的。

目睹祂慈愛的美意，我焉能別有所顧？在與耶穌基督相似中，世界看為奇特的逼迫，我都視為恩惠。內裡的平安喜樂讓我看不見最暴虐的迫害者，只見神公義的器具——祂對我一直都是那麼溫柔可親。所以，監獄是我喜樂的養生之處。對一切受造物普遍的剝奪，使我有機會單獨跟神在一起；對生活必需品的缺乏，讓我嘗到了外邊的貧窮——不然我是嘗不到的。我把一切大而明顯的惡與普遍的毀譽，看成祝福中最大的祝福；在我看來，那是神手的工作，祂願意用獸皮遮蓋祂的帳幕，把它從不配的人眼前隱藏起來。

我承受著致命的病痛與虛弱，被打倒、壓碎，劇痛而無醫治。神還不滿足，連續數月，在靈性上把我棄絕到最荒涼的程度，我只能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這時，我蒙引導跟神站在一起，與自己為敵，操練一切能想到的克苦。見神和一切受造物都反對我，我高興的跟他們一同反對自己。

這愛是如此遠離一切自我，我怎能抱怨所受的苦呢？對那個"我"和一切與它相關的，在做了如此徹底的犧牲之後，我還能對己感興趣嗎？我願以沉默把苦難獻給神。神若許可，為了祂的榮耀，將來有些事被人知道，我會敬拜祂的審判。至於我，我的份就是把與個人有關的部分都隱藏起來。

至於禱告，我必須一直宣告其道路的真實。我以足夠的堅定、用真實捍衛了我的無辜，在公眾的心裡沒有留下任何疑惑——那些流行的反對有真實禱告與真誠愛

的譭謗是虛假的，譭謗者們的言論輕率無憑，違背一切真理與公義的原則。

譭謗越激烈，這顆心——因愛神而無愧的良心——就越覺得滿足、幸福。逼迫和流言似乎是重量，把魂更多的沉入神裡，使她享受無限的幸福。當她完美的跟神單獨同在時，當她給祂愛的堅固見證時，儘管一切受造物都被放開反對她，但這跟她有什麼相干呢？當神賜福於我們時，是祂給我們祂愛的記號；但當我們承受比死亡更千倍可怕的苦難時，我們就給了祂我們忠心的見證。除了為祂的愛而承受最嚴酷的苦難外，沒有別的辦法能見證我們對神的愛，所以，當祂給我們機會時，我們該無限的感恩。

也許有人覺得奇怪，我沒有詳細寫下我生命中最嚴酷的十字架，卻寫了那些遠較輕微的。這是有原因的。為了讓人看見神一直帶領我走的十架之路，我相信應該提到年輕時的一些十字架。至於後面那些跟我生命更進前狀態有關的，所以寫下來，是因為譭謗不只涉及我。我感到在良心上，有義務給出某些細節，一面顯示流言的虛謊，一面也顯出造謠者的伎倆——他們是一切逼迫的幕後操縱者，我只是碰巧成為了靶子。特別是後來，事實上，我大受逼迫的唯一目的是為了藉此捲入一批美德卓著的人，把他們攪進我的事情，對他們進行人身攻擊，因為不然，他們是遙不可及的。所以，我覺得應該稍微詳細的講述一下有關事實。另一個理由是：此事關乎我的信仰。他們希望藉此模糊我的信仰，讓它變得可疑；所以，讓公眾得知真相是相當重要的——我是何等

遠離他們試圖加給我的污穢！為了教會、神、朋友、家人和我自己，我覺得這都是應該的。至於個人的苦難，我感到必須犧牲，以深沉的靜默獻給神。

我只粗略說點我在被囚期間所處的一些狀態。當我在萬森納城堡，接受睿乃先生審訊時，我被保守在極大的平安裡，若是神的旨意，完全滿足於在此度過一生。那時，我常作詩歌，一作好，服侍我的使女立刻就背下來了。我們經常唱詩讚美祢，哦，我的神！我把自己比作一隻小鳥，祢因喜愛而把牠關在籠子裡，牠應該用喜樂的歌聲來完成牠被造的目的。在我的眼中，囚牢的石頭就像寶石一般，我看它們的價值，勝過世界最璀燦的榮華。我的神啊，祢的寶愛是我的喜樂，做祢的囚犯是我莫大的歡喜，儘管只在作詩時，我才有這反思。我心深處滿了喜樂，就是祢賜給那些愛祢的人在最沉重的十字架裡的喜樂！

有些片刻，這平安被我的不忠破壞了。有一天，我預先思想該如何回答次日的審訊，結果，我全答錯了！神是那麼信實，祂知道怎樣為這思慮而懲罰我。祂曾讓我輕易而清楚的回答許多錯綜複雜的難題，如今卻許可我對最簡單的問話，不知如何作答，甚至茫然不知所云！有些天，這破壞了我的平安，但很快就恢復了。我相信，主許可這錯誤是為了讓我看見：在這種情形下，人的安排是徒然的，把自己信託給祢是何等穩妥！

有些理性強的人會說：我們必須思前想後，作出安排；不然，就是期盼神蹟，試探神。讓別人照著他們看為好的行吧！至於我，我發現：把自己棄絕給主是最穩

妥的。整本聖經都要求如此的棄絕，且滿了這方面的見證："把你的煩惱交給主，祂必看顧。把你自己棄絕給祂，祂必引領你的腳步。"（參箴 3:5-6"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神告訴我們這話，不是設圈套害我們，而是教導我們，不要預先思慮怎樣分訴（路 21:14-15）。

當事情被帶到極處時——那時我在巴士底獄——在可怕的叫囂聲中，我聲名喪地，我的神啊，我對祢說："如果祢願意把我做成一台新的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願祢的聖旨成就！我只求祢拯救那些屬祢的人，不讓他們離開祢。不要讓權勢、刀劍以及一切的國家機器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耶穌基督裡的。別人如何看我，跟我有什麼關係呢？讓我受苦又有什麼關係呢？他們不能把我跟耶穌基督隔絕——祂在我心靈的深處，已經紮下了根！我若得罪了主，即使所有的人都誇我，也是無益的。"

讓所有的人都看不起我、恨我吧，只要祂認同我！人的打擊會除去我內裡的缺陷，讓我更適合獻給祂——為了祂，我每天都死，一直到祂來吞滅死亡的日子！我向祢禱告，我的神啊，讓我在祢的血裡，成為一個清潔的祭，能很快的獻給祢！

有時，為了更讓我受苦，神似乎跟人站在一起。那時，我裡面的煎熬比外面更深。一切都反對我，所有的人都聯手折磨我，要突襲我，用的手段和詭計都來自聰明絕頂、智力出眾的人——他們是透徹研究、精於此工的。我毫無幫助，我感到神的手沉重的加在我身上，把

我棄絕給我的無知。那是裡面徹底的棄絕，無法求助於天然的智力，因為為了被屬天的智慧所引導，我已經長期不用智力了，從前的活躍已經徹底死了——我一生都致力於把頭腦降服給耶穌基督，把我的理性降服給祂的引導。

在這期間，我茫然無助，無論理由還是任何內裡的支持，都蕩然無存。我像那些從未在神的美善裡經歷過祂奇妙的帶領，天然智力也從未被開啟的人一樣。我禱告時，只有死亡的回答。這時，大衛的話臨到我：“我哭泣，以禁食刻苦我心。”（詩 69:10）於是，只要健康許可，我就操練嚴格的禁食與克苦悔罪，但這些對我都像稻灰一般無用，神片刻的引導所產生的果效一千倍的勝過這一切。

第 二十一 章

總結與勸勉

由於我的一生都奉獻給了十字架，在經過諸多的試煉之後，我一離開監獄，剛開始透口氣，身體就立刻被各樣的疾病壓倒了。纏綿不斷的病痛，使我徘徊於死亡的大門。

在後來的時間裡，我的狀態簡單而不變，非言語所能描述。那是一種深沉而不可名狀的湮滅。我唯一知道的就是：神是無限的聖潔、公義、良善、幸福，在祂的裡面，包含了一切的善；在我的裡面，只有完全的敗壞。我看自己是萬物中最低微、最卑賤的。我意識到神曾給我恩典，足以拯救整個世界，但也許我用忘恩回報了一切。我說"也許"是因為在我的裡面，無論好壞，無一物存在。好的都在神裡，我的只有"無有"。對一個固定的、沒有思想和變化的"無有"，我能說什麼呢？枯乾，若有的話，跟最豐滿的狀態，對我都是一樣的。

一切都失去在無限裡，我沒有願望，也不能思想。好像一滴水沉入大海，被海包圍且吸收了。在神的廣闊裡，魂不再看自己，而是在神裡看萬物，但除了心的感覺外，並不分辨什麼。在她這邊，一切都是黑暗混沌；在神那邊，全然光明——但祂不許她對任何事物無知。她不知道自己所知道的，也不知道是怎樣知道的。

沒有喧鬧，沒有痛苦、煩惱、歡樂、動盪；只有完美的平安，不是在她裡面，而是在神裡。她對己沒有興趣，不回想，不盤算。神在她裡面，自由而延展。至於卑屈、軟弱、貧窮等等，她不想卑屈，也不在意尊嚴。人若以為在我的裡面有任何善，他就錯了，錯斷了神。眾善都居於祂裡面，只為祂效勞。我若能有滿足的話，只源於這一個事實——**神是自有永有的，祂永不改變**。祂若救我，那是白白的恩典，因為我既沒有德行，也沒有尊嚴。

我驚奇在這"無有"裡，竟能感到任何的把握。我曾說過，當我被問時，我不加思索的回答，不在意答得好壞。若是答得不好，我不吃驚；若是答得好，也不能歸功於自己。我去而沒有去，沒有計畫，不知道去哪裡，既不想去，也不攔阻自己去。意志和直覺都消失了，貧窮、赤裸是我的份。

我沒有自信，也無不信，簡單的說，沒有任何東西，任何東西，任何東西！我若強迫自己思想，我可能把每個人都誤導了，但我既不知道怎樣誤導的，也不知道用什麼誤導了他們。

有時，我願犧牲一千條性命，好讓神被人知、被人愛。我愛教會，一切傷害她的，都傷害我。我怕敵對她的一切；但我不能描述那懼怕——就像母親懷中的嬰兒，不細看嚇人的怪物，只是把頭埋入母親的懷抱。我無所尋求。有時，神給我極有能力的話語，我若想要，它們就消失了；若想回憶，也是一樣。當我有話想說而被打斷時，一切就都消失了；就像一個孩子，手中的蘋

果被拿走而沒有感覺，及至尋找時，卻找不到了。我為這損失難過片刻，但立刻就忘了。

神保守我的心極其單純，正直而廣闊，儘管沒有事情時，我感覺不到這點；因為若無攪動，我什麼都看不見。人說我好，我會驚奇，因為在我裡面什麼都沒有。人若責備我，我唯一知道的就是我是那樣卑賤，但我看不見被責備之處。我沒有看見卻相信，然後，一切就都消失了。我若能反省，在我裡面，看不見任何善；我看見一切善都在神裡。我知道祂是一切的本源，沒有祂，我只是一個傻瓜。

我跟人交談時，不是按著我的喜好，而是按著他們所是的，神給我一種自由的氣度。對於有天然聰明的人，祂甚至給我天然的聰明，侃侃而談，揮灑自如，讓他們非常滿足的離開。對某些虔誠人，我講話口吃，結結巴巴。我不怕他們為我設下的網羅，凡事都不警惕，卻凡事順利。我有時被告知："對某某說話要小心"，我立刻就忘了，無法小心。我有時被告知："妳說了怎樣的事，會被人惡意曲解。妳太單純了！"我相信，但除了單純，我沒有別的。

哦！屬肉體的審慎啊！我發現你是怎樣敵對耶穌基督的單純！我把你留給你的黨羽。至於我，我的審慎、智慧就是耶穌，簡單而微小。儘管改變行事的方式，我會成為全地的女王，但我不能改變。儘管微小使我承受無上的窘迫，但我不能離棄我的微小。

神比萬物都大，我比萬物都小。祂是富有的，我是貧窮的。我什麼都不要，不覺得需要任何東西。死亡、

生命，都是一樣。時間、永世，都是永恆。神是愛，愛是神，一切都在神裡，為了神。

你若能從這“無有”中汲出什麼，就能從黑暗汲出光明了。它是沒有混亂的混沌。一切事物都在“無有”之外，“無有”並不承認它們。思想只是經過，而不停留。我不能按部就班的講什麼。我寫過或說過的話，都消失了，不再記得。在我看來，它們好像來自別人。

我不能盼望平反，或被尊重。神看怎樣好，就會怎樣行。這事與我無關。祂可以使用我的毀滅，或重建聲譽，來榮耀祂自己。這樣或那樣，在我都一樣。

我的孩子們，我不願誤導你，或不誤導你。只有神能光照你，給你對這“無有”厭惡或喜好的傾向，她並不離開她的本位。“無有”是一個虛空的燈塔，人可以在裡面點上一個火把。它可能是假光，把你帶到斷崖上。我對它一無所知，神知道。這不是我的事，是讓你分辨的——沒有別的，就是熄滅假光。

如果神沒有點燃，火把是不會自己發光的。我求神光照你，一直遵行祂的旨意。至於我，你若把我踹在腳下，只是向我行了公義。對一個“無有”，這就是我能說的。我若能有願望，該是永遠被忘記。如果這本傳記沒有寫下來，它極可能永不會被寫；但一個最小的信號就會使我重寫，儘管不知道為什麼，也不知道要寫什麼。

我的孩子們，向真理之光打開你的眼睛吧！聖父啊！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我已經告訴他們祢的真理，因為我不是憑著自己說的。祢的聖道藉著我的口，對他們講話。

惟有祂是那獨一的真理。祂對使徒們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約 17:19)也對我的孩子們說同樣的話。為了他們，也在他們裡面，將祢自己分別為聖吧！但我的神之道啊，如何調和祢的話語呢？祢一面說："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一面又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但這兩者又是多麼和諧啊！在全聖的真理裡成聖，除了耶穌基督，沒有別的成聖。但願只有祂在我們裡面，為我們而成為聖。當我們通過實踐經驗，知道一切聖潔、公義、力量、偉大、權能、榮耀都單單屬於祂，屬於我們的只有貧窮、軟弱時，當我們在這真理裡分別為聖時，祂在我們裡面才成為聖。

讓我們效忠於神的成聖，留在我們的"無有"裡吧！這樣，就會被真理引導，且成聖了。耶穌基督為我們分別為聖，成為一切；在祂裡面，可以找到我們所缺乏的一切。若是在我們裡面尋找任何"屬於我們的"，無論顯得怎樣聖潔，我們是說謊的，真理不在我們裡面了，我們自欺欺人，就不是主的聖徒了，因為聖徒們拋棄了一切篡奪和最後整個的"**自我**"，在祂之外，沒有別的成聖。

聖父啊！祢所給我的人，我把他們交在祢的手中，以祢的真理護衛他們，讓他們遠離虛假。把最小的榮耀歸於自己是錯誤；相信我們能做任何事情是錯誤；本於自己、為自己盼望任何東西、相信自己擁有任何東西，都是錯誤！我的神啊，讓他們知道，這是祢極為忌邪的真理。任何教導，若偏離了這個原則，就是謊言。靠近

它的人，就靠近真理。只講“**神是一切**”、“**受造之物是無有**”的，就在真理裡，真理也在他裡面，因為篡奪與自我都從他裡面被除去了，真理必然住在其間。

我的孩子們，接受你們的母親的指導，它會為你帶來生命。通過她接受，不要看成從她或她的所有而來的，而是當作從神和神的所有而來的。阿們，耶穌。

結論

我請求讀這本傳記的人不要生氣，儘管一些人因著苦毒的熱心，對一個非常順服的婦人，迫害到如此程度，因為如陶勒所說：“當神願意藉著苦難潔淨一個魂時，為了讓人以草率、貶抑的論斷，預備被選的器皿，有段時間，祂會蒙蔽無數聖徒的眼睛，使他們在黑暗與無知裡，聯手反對她。但最後，當神藉著令人稱羨的環境，以隱密的帶領，潔淨了這個器皿之後，祂遲早會除去他們蒙眼的帕子，並不嚴責其過犯。我說，神會進一步，立刻從天上派下一位天使來，以艱難安置被選的器皿，而不是讓她免於苦難。”

1709 年 12 月。[22]

[22] 1717 年 6 月 9 日，蓋恩夫人在布盧瓦逝世。

附錄一

中英文翻譯對照表

人名、地名、法國社會專有名詞的翻譯原則是：儘量採用官方或通俗譯法，若是找不到，就用基督徒前輩的譯法，若是兩者都沒有，譯者才自創。

關於天主教專有名詞的翻譯，有時採用華人天主教徒的習慣說法，有時用英文直譯。考慮到時代差別及大多數讀者缺乏天主教背景，譯者儘量使用基督教的辭彙，在文中第一次使用天主教術語時，插入一點解釋，這些解釋均收集在表格中。

由於蓋恩夫人習慣於用宗教節日記錄日子，譯者對書中所涉及到的主要節日，從天主教網站上查到月日，在文中標註出來，且列成表格，放在該附錄中。只有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紀念日跟現在的日期有出入，取了蓋恩夫人的日期，因她多次用到這日期，前後一致。

表 1：人名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bbe de Ch—	德張某拉比
Abbe de F—,	F 拉比（芬乃倫）
Abbe de Gaumont	高蒙修士
Abbe de Noailles	諾埃勒斯拉比
Father Alleaume	阿路米神父
F. Benigne	本拿陣：莫城的主教，全名為 Jacques Benigne Bossuet（1627-1704），雅克•本拿陣•博敘埃，又譯為“菩秀”，生於法國貴族家庭，10 歲進修道院。辯才橫溢，尤以致悼詞而聞名。宣道詞雄辯而富於感情，被譽為法國古典文學的卓越散文作品。1670 至 1680 年，以主教身份任太子太傅之職。1681 年任莫城主教，直到離世。屬天主教正統派，曾發表反對新教的專著《新教教會改易史》。
Monsieur Boileau	布瓦洛先生
Father Breton	布來頓神父
Mother Bon	嫜姆姆
Cardinal Camus	卡穆斯樞機主教
St. Catherine of Genoa	熱那亞的聖凱薩琳（1447-1510）：天主教聖徒，從 26 歲起就開始與神獨特的相交，經歷神在魂裡的運作，以其內在生命而聞名；從神得到許多啟示，濃縮在兩本著作裡"魂與體的對話"和"煉獄論"。熱那亞：義大利一古城。
Madame de Maintenon	曼特農夫人：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的妻子，比國王大三歲，因出身卑微，不能被冊封為王后，秘密結婚。

English	**中文**
Father Claude Martin	克勞德·馬丁神父
Claude Marie Amouri	克勞德·馬利亞·愛莫瑞
St. Cyprian	聖西彼廉
Madame de —,	德某夫人
Duke de Beauvilliers	繆微利亞公爵
De Chamesson	沙梅松
Madame de C—	C 某夫人
Madame de Ch—	德張某夫人
De Chantal	張叨夫人
Father de la Tour	土爾神父
de Lamoignon	拉馬儂
de Longueville	朗格維爾
De Toisei	陶西
Dom Francis L' Ami	多母·法蘭西斯·愛米
St. Denis	聖鄧尼斯
Duchess of C—.	C 地女公爵
Duke of Ch—	謝某公爵
Duke of Chevreuse	謝弗勒斯公爵
Edwar Jones	愛德華·鐘斯
St. Edme	聖艾德米
Elizabeth	以利沙伯
Erasmus	伊拉斯姆

English	**中文**
Father Falconi de la Merci	法康尼·莫西神父
Francois Elizabeth Le Picard	法蘭克斯·以利沙伯·皮卡德
M. Fouquet	富凱先生
Francis De Sale	聖法蘭西斯·德賽爾（1567-1622）：又稱"聖方濟各沙雷氏"，日內瓦主教，致力於贏得更正教徒回歸天主教。
Francis d'Assisi	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1181-1226）：又稱"亞西西的聖方濟"或"聖方濟各"， 聖方濟會創始人，關懷動物和自然，宣導並熱愛貧窮的生活。
Friar Anselm	安瑟倫行乞修士
Father G—	G 神父
Garnier	蓋納
Gautier	高泰
Genevieve Granger	珍妮維夫·古蘭橋
St. James	聖雅各
St. Jerome	聖耶柔米
La Combe	康伯
La Gautiere	高泰瑞
La Gentil	珍滔
La Mothe	慕司
Lausanne	洛桑
St. Louis	聖路易
Sister M—	M 姊妹
M—	M 某

English	中文
M. —	M·某
M. Bertot,	伯叨德
M. de St. Cyran	聖西蘭
M. N—	M·N 某
M. Tronson	特朗森先生
Mademoiselle Vigneron	維格榮小姐
Magdalen Amy Gueton	抹大拉·艾美·古頓
Madame Maintenon	曼特農夫人
M. Malaval	瑪拉瓦先生
The Marquise de Prunai	普魯奈的侯爵夫人
M. de Monpezat	蒙辟載先生
M. de la Reinie	睿乃先生
M. des Grez	格雷茲先生
St. Michael	聖米迦勒
Madame de Miramion	美拉緬夫人
Molinos	莫林諾（1627-1697）：西班牙人，天主教修士。1675 年著書《靈程指引》。該書被譯成多國文字，引起屬靈的復興。但 1685 年，西班牙的異端裁判所宣佈莫林諾的作品是異端，莫林諾被捕、下監，最終死在獄中。
Monsieur Bureau	畢儒先生
Monsieur Charon	卡隆先生
Monsieur de Chateauneuf	夏特納福先生

English	中文
Madame de Montchevreuil	蒙特福勒夫人
Monsieur Nicole	尼克先生
Pere de la Chaise	柴斯首座神父：路易十四的宗教顧問。
St. Paulina	聖寶琳娜
Philothea	菲拉絲
Mother Picard	皮卡德姆姆
Father Richebrac	瑞卡布神父
M. Robert	羅伯特先生
Madame Royale	羅以夫人
Sister Rose	玫瑰姊妹
St. Scholastica	聖思嘉
Tauler	陶勒
St. Thomas de Villeneuve	聖多馬·維爾涅夫
Theresa	聖大德蘭
Tobias	托拜西

表 2：蓋恩夫人常用辭彙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gony	極慟，極痛，臨終之痛
bond	聯結
central depth	中心深處：蓋恩夫人常用它指人的中心最深處，是神居住的所在，也是人的靈與神相交之處。較外

	面是魂，包括感情、意志、思想等。最外面是肉體，包括視、聽等可感知的功能。
Charity	愛，愛心，慈善
Concentration	內注，專注，向內的專注
Ecstasies	銷魂（一種屬靈狂喜的經歷）
Loss	消失，失去在神裡
Love	“愛”，指神
Memory	記憶
outflow of graces	恩典的流，恩流
Powers	官能（包括：意志、悟性和記憶）
Ravishments	靈提
Senses	感官
Sensuality	私慾放蕩
Sentiment	情感，情操
theological virtues	神學美德（包括：愛、信心和盼望）
transform	變相：指內裡完全的改變，與神融為一體
understanding	悟性
visions	異象
will	意志

表 3：天主教、法國社會常用辭彙以及別的罕見辭彙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bbe	拉比

English	**中文**
Abbess	女大修道院院長
Abbey	大修道院
absolve, absolution	告解：天主教信仰，信徒向認罪神甫認罪，認罪神甫代表主赦免其罪。
almoner	社會服務員
Amice	彌撒時披在肩上的長方形白布
Archbishop	大主教
Augustinian	奧古斯丁會的
Basilisk	傳說中的怪蛇
Beatific Vision	榮福直觀：指聖徒在天上面對面看見神，不通過媒介。
Belial	彼列（惡魔）
Benedictines	本篤會修道院
Bernabite	巴拿巴修士
Diligence	公共馬車
Canon	教會神職人員
Canoness	女牧師會會員
Cardinal	樞機主教
Chaplet	念珠
Chapter	分區
Civil Lieutenant	城市代理主官
Colocynth	藥西瓜
Communicating	交通：在屬靈方面，通常指領聖餐，也指與神、與人的交流。
Confess	認罪：指通過認罪神甫向神認罪。

English	**中文**
Confessor	認罪神甫
cordial waters	興奮水
Corrector of Amiens	亞眠的糾正者
Crowns	克朗
Cure	教區牧師
Depositions	免職證言
Doge	共和國總督
Dominic	多明我
Double-tertian fever	隔天發燒一次，隔日熱
Entrée	出入許可
Fathers of Christian Doctrine	基督徒教義神父處
Father-General of the Bernabites	巴拿巴的修道會長
Fete of Notre Dame de Portioncule	聖母節
friar	行乞修士
General	修道會長
General Hospital	總醫院
Gazette	官報
grand vicar	大教區牧師
Grand Augustinians	大奧古斯丁會
Grand Cordeliers	大激進黨堂
Grand Penitentiary	大聽悔僧
Your Greatness	偉大的閣下：對大主教的職位尊稱。
his Grace	大主教閣下

English	中文
Holy Viaticum	聖旅費
Holy Virgin	聖處女：指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天主教又尊稱為“聖母”。
Indulgence	大赦：天主教信仰，指罪被赦免後，通常還要受肉體上的懲罰；但在大赦中，後者也被豁免。
Inquisition and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Rites	典禮樞機主教團和偵查
Immolation	獻身，奉獻
Incarnate Word	成肉身的道
Jacobin	雅各賓
Jansenist	詹森主義者
King's-evil	頸部的淋巴結核
League	里格：一里格約 5.5 公里。
lettre de cachet	國王簽署的信
Livres	法鎊
louis d'or	金路易
Maitre des Comptes	帳戶總管
Mass	彌撒：彌撒是天主教最崇高的祭禮，紀念主的釘十字架，有讀經、講道、領聖餐等儀式，由神職人員主持，幾乎每天早晨都有。
Minim	小兄弟會
Monk	修士
Monseigneur	王子
Mortification	苦行，克苦：天主教傳統的屬靈操練之

English	中文
	一，為了治死或懲罰自己而採取的讓肉體受苦的方式；是普通基督教所不認可的。
Motet	經文歌
the Mother of the Incarnation	"成肉身"的母親：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Notre Dame	（巴黎）聖母院
nuncio	羅馬教廷大使
Official	行政官
Order	會系
Counsellor of Parliament	議會的顧問
Pater	父親
Pater Noster	主禱文
Patron	守護聖徒
Penance	悔罪，悔罪的苦行
Perpetual adoration	永久的敬拜
perpetual lamp	永久燈盞
pistole	從前西班牙金幣
postilion	左馬馭者：兩或四匹馬拉車，馭者騎左馬上駕馭。
Prelate	高位神職人員，特別指主教
proces verbal	官方記錄
Procurer-General	採購部長
Protestant	更正教
providences	省
Provincial	省督

English	中文
purgatory	煉獄：天主教教導，指基督徒死後，在煉獄裡用火潔淨，然後被提到天上與主完全聯合，參路 3:16。
Purification	潔淨日
quartan	四日熱
Quietism	安靜派
Recolets	瑞克利家
Romance	驚拉險傳奇著作
Spirit	聖靈，“靈”
sou	五角銅幣
State Secretary and Minister of His Royal Highness	國王部長及國家書記
Sacred College and the Inquisition	樞機主教團和偵查
Sacred Congregation	羅馬神聖會
Savoyards	薩瓦人
stigmata	與耶穌基督受難的釘痕相似的記號
Te Deum	教會之歌
Ursulines	烏斯林修道院
Vigil	守夜日：節日前夜的守夜警醒儀式。
Visitor	檢察員
Visitation	往見會修道院

表 4：與自傳有關的天主教節日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Francis De Sale	聖法蘭西斯•德賽爾日：1 月 30 日（蓋恩夫人時代；現在是 1 月 24 日）。
Shrove Tuesday	禮拜二聖灰瞻禮日：復活節之前 41 天的禮拜二，即四旬期的前夕。
Ash Wednesday	聖灰禮拜三：復活節前四十天稱為四旬期，四旬期的第一天是聖灰禮拜三，為大節日。
Lent	四旬期：復活節前四十天稱為四旬期，視之為禁食和為復活節作準備而懺悔的季節。
Easter	復活節：春分月圓後的第一個禮拜日，可能在從 3 月 22 日到 4 月 25 日之間的任何一天。
St. Joseph's Day	聖約瑟日：3 月 19 日。
Annunciation	天使報喜節：3 月 25 日。
Visita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聖處女訪問節：紀念馬利亞訪問以利沙伯（參路 1:39-56），西方定為 5 月 31 日，東方是 3 月 30 日，但在 1263-1969 期間是 7 月 2 日。
Ascension	耶穌升天節：復活節 40 天後的禮拜四。
Pentecost	五旬節：復活節後第 50 天為聖靈降臨節，又稱“五旬節”。
Corpus Christi	基督聖體日：紀念最後的晚餐，五旬節後的禮拜日之後的禮拜四。
Magdalen's Day	抹大拉紀念日：7 月 22 日。
Transfiguration	主顯聖容節：8 月 6 日，紀念主在高山上禱告時變了形象，臉面如日頭，衣服潔白放光，參太 17:2。
Assumption of the Virgin	聖處女假定節：8 月 15 日，俗稱"聖母升天

English	中文
	節"。
St. Louis	聖路易紀念日：8 月 25 日。
Exaltation of the Holy Cross	聖十字架頌揚日：羅馬天主教定為 9 月 14 日，紀念十字架的救恩，但不同地區日期有所不同。
St. Cyprian	聖西彼廉（200？-258）：北非迦太基（靠近現在的突尼斯）的主教，殉道者。紀念日 9 月 16 日。
St. Michael's Day	聖米迦勒日：9 月 29 日。
Francis d'Assisi	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日：10 月 4 日。
All Saints Day	萬聖節：11 月 1 日。
Advent	耶穌將臨期：耶誕節前四個主日。
Christmas	耶誕節：12 月 25 日。

表 5：地名翻譯對照表

English	中文
Alexandria	亞歷山德里亞
Amiens	亞眠
Annecy	阿納西
Aosta	奧斯塔
Ardilliers	阿底烈
Auvergne	奧弗涅
ST Baume	聖波美
Bastille	巴士底
Blois	布盧瓦

English	中文
St. Bonaventura	聖文德
Bourbon	波旁
C	C 地
Chalons	沙隆
Chambery	尚貝里
Chartres	夏爾特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越南南部一地區。
Clairets	克來瑞慈
Cloister Notre Dame	聖母修道院
St. Cloud	聖克勞德
Corbeil	可背鎮：巴黎東部，靠近巴黎一小城。
Saint-Cyr	聖西爾：聖西爾女修道院學校是曼特農夫人創立的一所慈善機構，資助那些為國捐軀或有功於國的公務人員的女兒接受教育。
Daughters of the Holy Sacrament	聖禮女兒們
De Ville	都市
Dijon	第戎
the Faubourg St. Antoine	聖安東莞郊區：在巴士底區。
Faubourg St. Marceau	聖馬索近郊
Fi	芬蘭
Geneva	日內瓦：日內瓦市在瑞士，是日內瓦州的首府。在 16、17 世紀，日內瓦是加爾文主義更正教大本營。2010 年維琪百科記載：“雖然日內瓦一直被看作一座

English	中文
	更正教的城市，但據 2000 年調查結果，居住在這個州裡的人更多的是天主教信徒（39.5%）而不是更正教徒（17.4%）。22%的市民表示不信仰任何宗教。″
Genoa	熱那亞
Grenoble	格勒諾布爾
Gex	熱克斯：在日內瓦西北部 19 公里。
Haut-pas	浩特派斯
Heliopolis	希裡波立
Isle of Oleron	奧萊龍島
Issi	艾西
St. Lazare	聖拉紮爾
Loire	盧瓦爾河
Loretto	洛雷多
Luines	路恩斯
Lyons	里昂
Malta	馬爾他
Marseilles	馬賽
Meaux	莫城
Melun	默倫
Milanais	米蘭人
Montbason	孟巴森
Montargis	蒙塔日：蓋恩夫人的故鄉, 巴黎南 110 公里一城鎮。
Nice	尼斯
Orleans	奧爾良
P—	P 地

English	中文
Piedmont	皮埃蒙特
the Place Royale	香榭麗舍
Premontres	蒲來蒙
Provence	普羅旺斯
Rhone	羅納河
Savona	薩沃納
Savoy	薩瓦：法國東南部一地區，原為撒丁王國的一部分，1860 年併入法國。
Seissel	西賽
Sens	桑斯
Siam	暹羅（現泰國）
Sorbonne	索邦大學
Ste. Reine	聖蕾恩
House of St. Sulpice	聖蘇比修道院
Tabor	他泊
Tonon	湯農：在日內瓦東北部 33 公里。
Touraine	都蘭：巴黎西南一地區，首府圖爾，位於盧瓦爾河畔。
Turin	都靈
Valence	瓦朗斯
Verceil	韋爾切利
Vincennes	萬森納：萬森納城堡位於巴黎近郊萬森納森林的深處，專為監禁軍事上的或國家安全方面的犯人。
Versailles	凡爾賽：在離巴黎西南 24 公里處，是路易十四的宮殿所在地。

附錄二

現代參考地圖

圖一、圖二用的是英文電子地圖，用中文標明了與自傳有關的重要地方。圖三、圖四是直接複製了中國大陸出版的法國地圖，裡面有許多書中提過的地方。這四張都是現代地圖，與當時的行政劃分和道路交通很不一樣，但城市和地區的地理位置是不變的。

圖一：巴黎至日內瓦地區，取自英文雅虎地圖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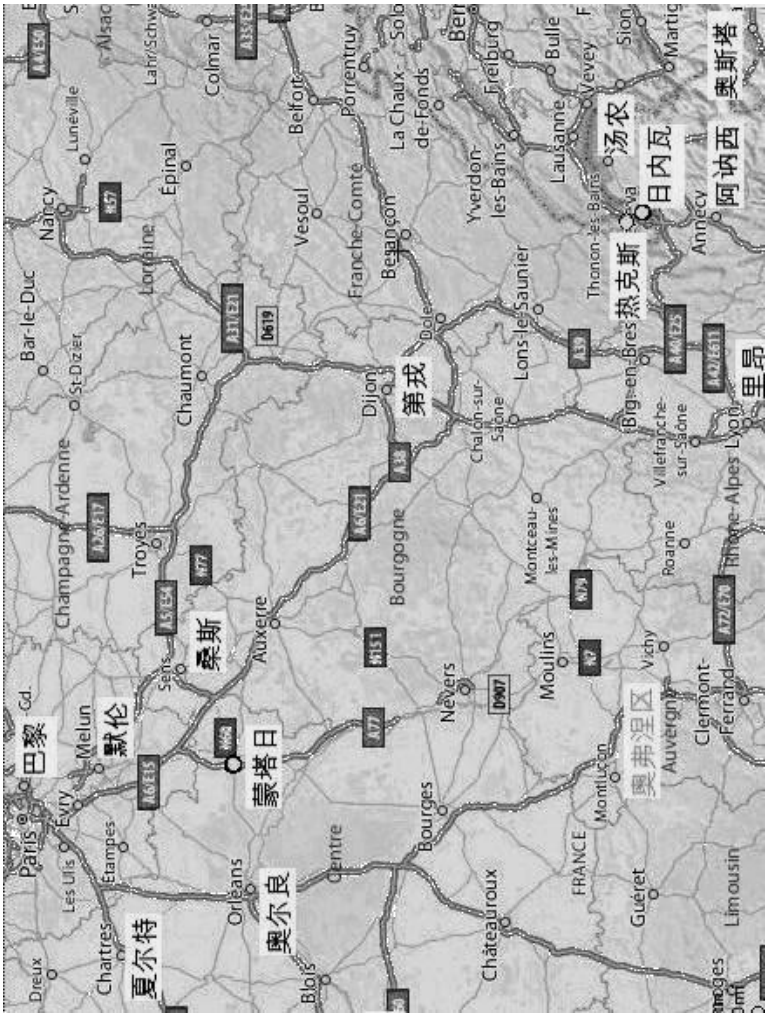

圖二：法國東南部和義大利交界處，取自英文雅虎地圖 2010。蓋恩夫人的行程：格勒諾布爾-瓦朗斯-羅納河-馬賽-尼斯-撒沃納-熱那亞-亞歷山德里亞-韋爾切利，盡

管她的本意是從馬賽去都靈（第 2 卷 23 章）。

圖三：法國中北部，取自中國大陸發行的法國地圖。

（自傳第一、三卷所涉及的主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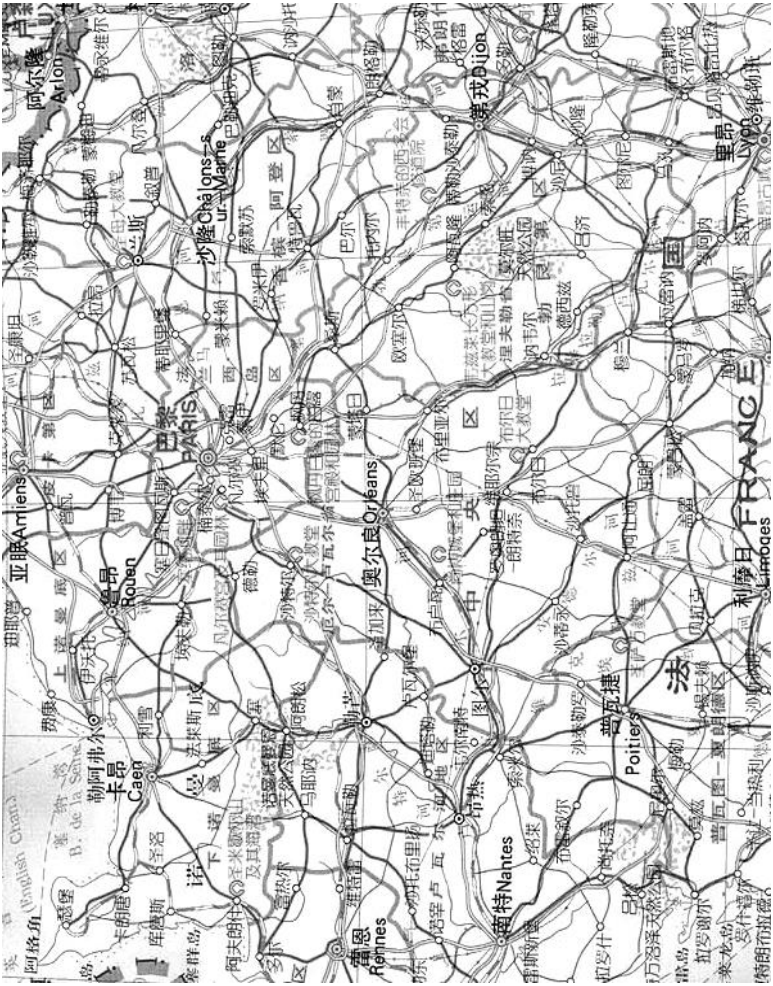

圖四：法國東南部，取自中國大陸發行的法國地圖。

（自傳第二卷所涉及的主要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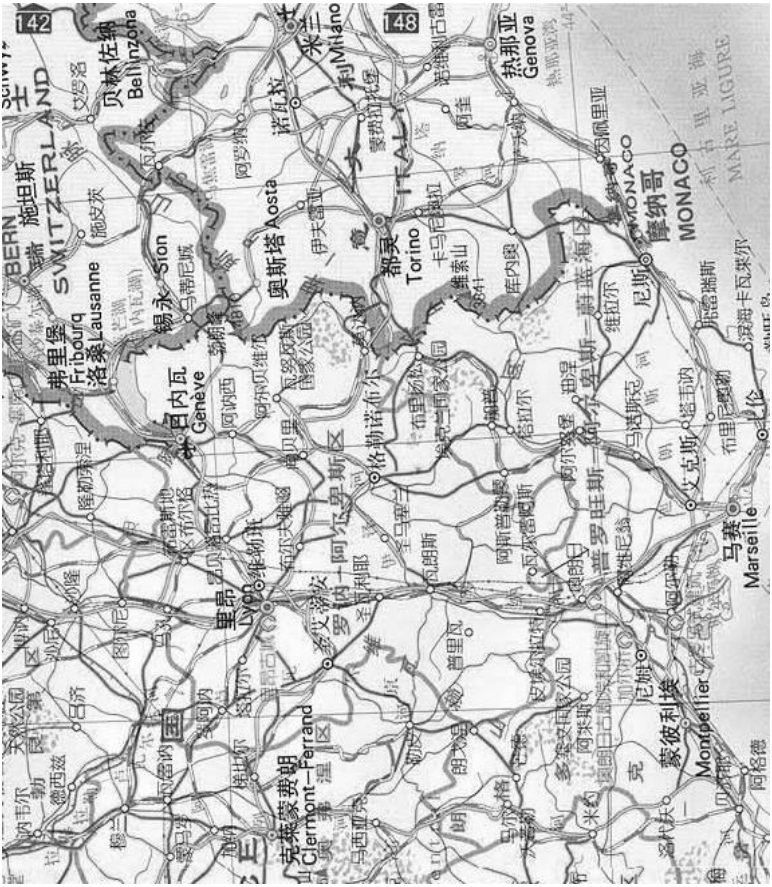

附錄三

蓋恩夫人生平年度表

1648 年 4 月 13 日，復活節下午，出生

1648 年 5 月 24 日，受洗

1664 年 1 月 28 日，聖法蘭西斯·德賽爾守夜日，定親，簽署婚約

1664 年 3 月，結婚

1668 年 7 月 22 日，抹大拉紀念日，受了“愛的傷痕”，進入內在禱告的生命

1670 年 10 月 4 日，亞西西的聖法蘭西斯紀念日，22 歲，得天花

1672 年 7 月，父親和女兒去世

1672 年 8 月 15 日，聖處女假定節，收到伯叨德論十字架的信

1676 年 7 月 21 日，抹大拉紀念日前夕，早晨，丈夫去世

1680 年 7 月 22 日，抹大拉紀念日，離開七年試煉，進入復活生命的自由

1680 年，冬季酷寒，與婆婆大量施捨

1681 年 5 月 31 日，聖處女訪問節之後，離開家，出發去日內瓦

1681 年 7 月 21 日，抹大拉紀念日前夕，到達阿納西

1682 年，復活節之後，在湯農與日內瓦的主教交談，拒絕在熱克斯做院長

1682 年 7 月，姐姐帶著一個使女到達湯農

1682 年年底，寫完自傳第二卷第十章，在湯農

1686 年 7 月 21 日，抹大拉紀念日前夕，回到巴黎

1687 年 10 月 3 日，聖法蘭西斯紀念日前夕，康伯神父被捕

1688 年 1 月 28 日，卡穆斯樞機主教發於格勒諾布爾的友好信

1688 年 1 月 29 日，聖法蘭西斯•德賽爾紀念日前夕，被關進往見會修道院

1688 年 2 月 8 日，親手交給行政官兩篇備忘錄

1688 年 8 月 21 日，寫自傳第三卷第八章。感到敵人的陰謀，但還不知何時得釋放

1688 年 8 月 24 日，在聖路易紀念日前夕，為國王路易十四禱告

1688 年 9 月 13 日，聖十字架頌揚日前夕，拿到國王簽署的釋放信

1688 年 9 月 20 日，獲釋，在美拉緬夫人家，寫第三卷第九章。後遇芬乃倫

1688 年，寫完自傳第三卷第十章

1694 年初，與莫城的主教第一次"秘密"會面，私下請他檢查文字

1694 年 8 月，給三人審查團寫信

1695 年 1 月，自願去莫城，接受主教審查

1695 年 4 月 14 日，瑞卡布神父從布盧瓦寫信澄清流言

1695 年 7 月 1 日，莫城的主教發無罪證書（第一份）

1695 年 7 月 7 日，莫城的聖馬利亞往見會修道院發見證書

1695 年底，被捕，被送去萬森納城堡監獄

*1696 年 8 月 28 日，被押解至相對寬鬆的瓦基拉監獄（Vaugirard Prison）

*1698 年 9 月，被關押到最嚴酷的巴士底獄。期間，一直陪伴她的使女過世

*1702 年，出獄，離開巴士底

1709 年 12 月，完成全部自傳

*1717 年 6 月 9 日，逝世，葬於布盧瓦（Blois）的激進黨堂(Church of the Cordeliers)的墓地

註：除加註部分外，內容均選自本書。

---

*參閱了陳福中弟兄編譯的《屬靈偉人小傳 - 蓋恩夫人小傳》，基督徒出版社，1999 年 6 月，香港初版。

蓋恩夫人自傳全譯本第三卷

蓋恩夫人著 / 驢駒譯

出版：驢駒譯站，2013年

發行：在Google、Amazon、Barnes & Noble等網絡書店出售，以英文搜索，全球發行。中文書店也有出售，詳情見“驢駒譯站”。

譯者持有版權。
Copyright © 2012 by Ruijie Rachel Liu

Unabridged Autobiography of Madame Guy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Volume 3
by Ruijie Rachel Liu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version “Autobiography of Madame Guyon” by Thomas Taylor Allen, printed by William Clowes and Sons, Limited, London and Beccles, 1898.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SBN 9781625090775

All rights reserved solely by the author. The author guarantees all contents are original and do not infringe upon the legal rights of any other person or work.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book are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publisher.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Bible quotations are taken from Chinese Union Version. Copyright © by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61.

驢駒譯站

http://donkeycolt.com